



## 中评周刊 | 第 91.92 合刊目录

### 专题 | 谁在拖垮中国经济？

1. 茅于軾：不要再迷信国企 P. 3
2. 许小年：2019，中国经济如何正面抗击灰犀牛？ P. 6
3. 许成钢：“中国奇迹”与制度基因 P. 11
4. 洪振快：国家财政不能变成私家财政 P. 16

### 专题 | 法治社会，进还是退

1. 许章润：自由主义的五场战役 | 谨以此文纪念 1978 年开启的“改革开放” P. 19
2. 茅于軾：改开四十年：经济发展要有政治清明作保障 P. 29
3. 郭于华：改革 40 年，中国社会亟需重聚共识 P. 32
4. 张千帆：超越改革开放——中国法治 40 年进步与局限 P. 38
5. 洪振快：改革开放的历史叙事正在改变 P. 51

### 观点文章

1. 盛洪：用法治之战化解华为危机 P. 55
2. 荣剑：思想、知识与价值：公共知识分子的三重导向 P. 62
3. 张林：区块链技术替代不了中心化治理 P. 68

### 随笔散记

1. 张维迎：发小玉平 P. 72
2. 安希孟：石头汤和晒太阳——励志还是懈怠？ P. 80
3. 康慨：告密体系及其社会创伤 P. 82

### 读书

1. 盛洪：关于部落情绪和抽象规则 P. 89

2. **哈耶克**：效忠与正义之间的长期冲突 P. 92

3. **董一夫**：从“一大”到梁家河：政治宣传在中国如何无孔不入 P. 94

## **预告**

**云豹沙龙** | 2018-2019 年度众筹 P. 101

**订阅** | **往期下载** P. 103

## 茅于軾：不要再迷信国企

[茅于軾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荣誉理事长，人文经济学会理事长。本文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评周刊-与 FT 中文网同步首发]



本文作者茅于軾

**茅于軾：**中国改革 40 年，懂得了市场配置资源的好处。可是市场能够优化资源配置有一个前提，即资源是私有的。

嫌疑犯不能当法官，裁判员不能踢足球。这是公认的道理。违背常理，事情一定会乱套。

国家办企业，就是裁判员踢足球。代表国家的政府是管理者，它市场提供正义的服务。它在市场之外，客观地判断是非，主持公道。能做到这一点，大家都“服”它，愿意听从它的判断和安排，市场才能正常地工作。

可是中国的国企在企业中是一个另类。因为它是市场的管理者主办的企业，它既有管理者的权力，又在市场中赚钱。国家办企业，谁能赚得过它？它有国家作后台，可以不遵守市场规则，为所欲为，没有谁能管住它，市场就全乱套了。

举一个例子：中国的银行都是国家办的，老百姓不允许办银行（美国有 5000 多家银行，全都是百姓主办的）。因为银行和国企是同一个老板，所以银行给国企放贷很宽松，给民企放贷就要严格审核，防止国有的银行把利益输送给了非国有的企业。银行贷款中的这种不平等对待，极大地破坏了市场的运作。

国企，由政府办企业，是中国的一大特色，是迷信共产主义实行公有制的结果。因此，产生了市场中的怪胎。美国是没有国企的，他们的政府不办企业，连一家都没有。国防科

研、武器生产都在民企中进行。连关犯人的监狱都放手给了民营企业。邮政局勉强算是政府办的企业。但事实上它不是企业，不是追求利润极大化，而是政府办的收费服务，算不上是真正的企业。他们这样做，国家不办企业，是有道理的，因为裁判员不可下场踢足球。



中国的国企从一开始就出问题，政府就提出了国企改革的政策。改了几十年也没有结果，因为国企本身就是一个不合逻辑的产物，它所产生的问题是无解的，唯一的出路就是改换成为民企。

所谓的“共产”，完全是骗人的。请问我们中国人有谁感觉到自己拥有了共产所得的那一部分？你有支配权吗？没有。你有收益权吗？没有。所谓“共产”只不过财产从这个人私有转变为那个人私有。财产天生必定是私有的。共产的结果只能是大家抢夺那所谓的“共有”的那部分，必定是一个无法无天，彼此抢夺，而又“貌似公有”的所有制。

中国改革 40 年，懂得了市场配置资源的好处。国家有明确的政策：资源配置要发挥市场的功能。可是市场能够优化资源配置有一个前提，即资源是私有的。如果资源为公有，市场完全不能影响资源配置。财产不可公有；权力不可私有，原因就在于此。众多的研究都证明国企的经营效率远低于民企，但他们却占用了巨大的资源，包括土地、资本和管理特权。国企的低效率是中国经济中一个最难处理的问题，过去几十年，改来改去没有解决问题，今后也没有希望能够解决它。唯一的出路就是改国企为民企。不要再迷信共产的思想了。 ■

[【返回目录】](#)

## 许小年：2019，中国经济如何正面抗击灰犀牛？

[许小年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经济学和金融学教授。本文为作者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 周年庆典上的演讲；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本文作者许小年

### 1、历史上的“灰犀牛”

2008 年的国际金融危机，它的触发就是一家并不大的金融机构雷曼兄弟倒台，引起全球的金融海啸，几乎摧毁了美国的金融体系。有位研究员写了一本书，书的名字叫《灰犀牛》。灰犀牛是什么？是我们能够清清楚楚看到的危险，但是由于人性的软弱，心存侥幸，认为它不会冲过来，选择去忽视。这是对人们心理现象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意思就是告诉大家，当危险出现的时候，要正视危险，不要采取鸵鸟政策。

如今各种各样的会议都在展望 2019 年，我看到很频繁使用的一个词，就是 2019 年充满了不确定性。在我看来，2019 年没有什么不确定的。巨大的灰犀牛就蹲在那里，时刻都有可能冲过来，所以今天我跟大家分享的并不是去预测不确定性，2019 年已经不用再预测了，起码在我看来是蹲着非常确定的几头灰犀牛。

那我们现在需要研究的是什么？需要关注的是什么？是如何去抗击这几头灰犀牛！我们以为 19 年政策层面上再出一些利好，以为经济下行了一段时间，19 年就会很快好转了，我觉得这都是一厢情愿。人们为什么老是一厢情愿？因为我们改革开放 40 年，说老实话我们的企业，我们的政府没有经历过经济下行，基本上一帆风顺，借着改革的东风，一路发展壮大。很抱歉地告诉大家，我没有办法跟大家分享什么好消息，因为我的研究告诉我，中国的经济和中国的企业正面临 40 年以来最艰巨的挑战，没

有之一。

回忆一下 40 年我们走过的路程。第一次经济的下行，应该在 93 年到 94 年宏观紧缩的时候，一大批房地产商倒掉，全国到处看到罢工，为了控制通货膨胀，紧缩银根。但是很快，当货币当通货膨胀控制住之后，经济重新步入快速发展；第二次是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中国当时外向型的经济刚刚开放，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但随着国内扩张性财政政策推出，我们也很快缓过来，没有受到太大影响。再下一次是 2008 年的国际金融危机，我们都知道政府空前动用资源，推出了 4 万亿的刺激计划。实际上 4 万亿只是一个符号，我们投入的资源应该是以 10 万亿人民币计的。这么大力度的政策性刺激，使我们度过了 2008 年的危机。所以严格来讲，中国经济在 40 年的过程中，没有经历过一次完整的经济衰退的考验。在座的各位企业家也不知道在衰退的环境下，如何来改变企业的经营策略。这是我们现在感到有一些茫然和焦虑的原因。我们所面临的调整，应该说是中国经济几十年发展到今天，结构性的矛盾积累下来的一个必然结果。

## 2、中国经济正面临的三头“灰犀牛”

我今天讲的灰犀牛有三头：第一是工业化的红利已经耗尽，新的增长动能在什么地方？大家都在探索，用官方的语言来讲，就是新旧动能交接的时候出现了一段空档，这个空档宏观上表现为经济增长速度放慢，微观上表现为企业经营越来越困难。第二头灰犀牛，从 2008 年以来，由于政府采用扩张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人为地维持经济增长，使得我们在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方面空间都越来越小。不仅如此，由于长期的使用货币刺激，使得中国经济内部的负债率越来越高。负债的问题如果不解决，它就是中国经济的第二头灰犀牛。第三头灰犀牛就是中美间的贸易摩擦。但在这三头灰犀牛中，我认为内忧远远大于外患。

首先是第一头灰犀牛。改革开放前 30 年，我们享受的改革红利是什么？由于打破了计划体制，允许资源自由流动，特别是我们解放了在中国本来就非常丰富，但是长期受到压抑的企业家资源，使得这些企业家们得到了充分的发挥。我们从一个农业国逐渐转变成一个工业国。前 30 年中国经济高速增长，有人讲是中国奇迹，但我认为，在一个农业国向工业国转换的过程中，所谓的中国奇迹是带有引号的。如果说奇迹的话，那也是工业化的奇迹。世界上所有的民族所有的国家在推行工业化的进程中都会产生经济的超常增长。我们的东邻日本在 1863 年明治维新之后，进入了工业化的轨道，经济增长速度超过了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超过了英国，超过了法国，甚至在有些年份比美国的经济增长速度还要快。结果是什么？结果是一系列的对外扩张，吞并朝鲜，入侵中国东北地区，接着入侵华北，和美国发生激烈冲突，发动了太平洋(2.490, 0.09, 3.75%)战争。同样是在 20 世纪，1871 年德意志帝国建立，德国的工业化得以展开。德国人也是凭借它迅速增加的工业实力和军事力量，发起了对英国为首的欧洲秩序的挑战。结果是什么？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一次世界大战打完以后，德国人不服，又

打第二次。完了以后，德日这两个国家才明白他们做了什么事情。所以在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在向工业化的道路迈进的时候，经济总是有高速增长。现在的问题是什么？现在的问题是经过 40 年的经济建设，中国的经济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已经完成了，资本积累已经结束了。就是刚才我讲的这一些工业化红利逐渐消失，逐渐的褪去了。下一个阶段，经济增长动力在哪里？企业发展的空间在哪里？后工业时代，国家经济发展的思路，企业发展的思路和工业化时代完全不一样。后工业化时代，不是制造的时代，不是扩大产能的时代，不是整合资源的时代，而是研发的时代，创新的时代，新的动能在什么地方？创新！后边我还会再花一点时间讲讲创新的问题。



第二头灰犀牛是由于过去十年间，我们过度的依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使得中国经济的各个部门负债累累。但是负债是借来的钱，借来的钱不是你创造的财富，借来的钱是要还的，拖得越久利息越重。中国负债风险高到什么程度？从数据上看，2008年，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数据，中国非金融机构的负债，对GDP的比率是140%。2017年，在接近十年的时间里，同样的统计指标，中国宏观经济的负债率已经上升到了260%，负债率增加了一百多个点。国家负债率的概念和企业的负债率是一样的。现场的大家都是做企业的，我们设想一下，一个企业负债率如果在十年的时间里增加一百个百分点，这个企业怎么样？这个企业该关门了，这个企业在债务的重压下已经无法经营下去。国家经济为什么可以承担这么高的负债率？因为它背后有政府属性，企业没有。在政府信用的支撑下，我还可以把负债拉到260%。但是问题出现在——偿还已经发生困难，企业的债务违约越来越多，地方政府的债务违约越来越多。为什么中央从2015年开始，把经济工作中防范系统性风险放在第一位？因为我相信政府已经看到：第二头灰犀牛有可能造成的巨大伤害。债务过高的风险，已经以各种各样的

形式暴露出来，经济下行只会使其更快显现，而且不可能因为你采取了鸵鸟政策，它就消失了。不要骗别人，要面对。对于我们企业来说，在这个时候能做的是做什么？降低自己的杠杆率，坚决控制债务，有点闲钱的赶紧把银行贷款还了，守好自己的现金流，过好冬天。在经济下行之时，现金是企业的生命线，守住自己的生命线！

第三个灰犀牛，我要讲的是中美的贸易摩擦。中美的贸易摩擦，之前略微缓和的迹象又因为华为高管被捕事件再次紧张。中美之间到底能不能达成妥协？我不知道。无论中美之间能不能达成妥协，我们有一个形势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改革开放几十年，相对平衡的国际环境将被打破，从今之后将增加很多变数，这是毫无疑问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发达国家，它的社会和政治发生了深刻变化，这个深刻的变化以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为代表。特朗普的票仓在美国中部，中部的工人白蓝领阶层就全球化而言，是受害者。因为美国中部大多为传统行业，在全球化进程中，传统企业把大量的生产力搬到了发展中国家，搬到了中国，搬到了东南亚，使中部的这些工人陷入了一种无望。特朗普上台后，他不在乎全球化，他的目标是美国利益，口号是“把工作带回美国，在美国创造工作（机会）”。所以他一系列的动作都围绕着他的竞选纲领展开。贸易摩擦的目的是什么？是为了满足他的主要选民的要求，这个趋势在短期之内是无法改变的，因为这个政策已经在全美获得共识，得到了全美两党的一致支持，特朗普越是对中国采取强硬态度，他在国内支持率越高。今后，我们还将面临美国及其他发达国家不断发起的贸易突破，特别是中国已经崛起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威胁论在西方越来越有市场，这和我们过去 40 年所经历的国际环境是不一样的。

### 3、中国经济与企业如何抗击“灰犀牛”

我已经给大家讲了够多的坏消息，但是我的结论并不是对中国经济，对中国民营企业前途感到悲观，完全不是！我们的企业之所以感到目前的冬天有点冷，感到目前的形势不知道如何去应对，仅仅是因为不知道逆风船该如何去开。我们不要再想过去 40 年的生活，我们要相信自己可以应对。我们现在的条件比改革开放初期的条件不知道好多少倍，这点困难不算什么。对于国家来讲不算，对企业来讲也不算什么。与其我们做企业的在这里猜测灰犀牛的步调和速度，不如认真去做好抗击它的准备。

我所说的明年经济形势没有什么不确定性，指的就是经济趋势将是一个长 L 型。那我们现在是不是已经在 L 的底部了？我说不是，并且肯定没有微型反弹，也肯定没有 U 型回转。马上有同学问我，教授你说，这个 L 的持续时间有多久？我说不出来也说不准，你非逼我说，至少 3 年到 5 年。为什么？因为过去 40 年没有认真地调整，积压到现在，新的动能是一两年能找到的吗？这么高的杠杆率是一两年能降下来的吗？去杠杆我们才做了一点点事情，就退缩了是吧？如果杠杆不降下来，中国新一轮的增长是不会到来的。就像一个人背着重物在道路上跑，它跑不快，必须要把这个负担放下。

但是尽管有这三头灰犀牛，也绝对不是说中国经济走到了终点。我们去年的人均 GDP9000 美元。

9000 美元什么概念？美国是 60000 美元，我们虽然是第二大经济体，但是按照人均 GDP 计算，仅仅是美国的 1/6 还不到，我们差得还很远。我们的增长潜力增长空间还很大。企业寻找新的动能，一定是要在创新上。后工业化时期，我们的经济已经从供不应求变成了供大于求，每一个行业我们看到的是产能过剩，资本不再稀缺，我们要依靠自己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商业模式、新服务去打开一片新的市场。当苹果开始进入手机市场的时候，传统手机市场已经饱和，当时的手机第一大供应商是谁？诺基亚。苹果的销售人员问乔布斯是否应该先做市场调研，乔布斯说我们的产品你不用做调研，做了也没用，因为市场上根本没有这样的产品（智能手机），我们将为自己开拓一个新市场。你看，我不跟你诺基亚在传统的键盘手机市场上竞争，我自己另开一个市场，我自己玩！

如今互联网发展也日新月异，AR、VR、AI、区块链等等热门话题层出不穷。但到今天，互联网的前半段也已经走完，我相信这是业界的共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互联网故事到此结束。工业互联网刚刚开始，如何把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运用到生产过程中去，而不仅仅应用在人们的生活和消费场景当中，是未来企业创新发展需要着重考虑的。

最后，我想说，尽管经济形势是 40 年以来最严峻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和产业发展就此停滞，我们面临的挑战是要转换思路，从制造转换到研发，规模扩张转变到创新，保持一个开放的学习态度。 🍷

[【返回目录】](#)

## 许成钢：“中国奇迹”与制度基因

[许成钢 哈佛大学经济学博士，长江商学院经济学教授。本文首发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 FT 中文网]



本文作者许成钢教授

一种流行的说法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成就称为“中国奇迹”。所谓奇迹指的是不可复制的现象。但在中国改革开放之前，日本、韩国、新加坡，甚至苏联和纳粹德国，都曾经历过高速经济发展。因此，经济高速发展本身很难称为奇迹。真正的中国奇迹，不是经济发展本身，而是中国的民营企业，从不合法到合法、从无到有的巨大发展。

为什么民企的大发展在中国可以被称为奇迹呢？原因在于，改革开放之初的中国禁止私有经济。全部资源，都完全由政府自上而下控制。在没有解禁的条件下，许多地方政府，违反当时的党纪国法，暗中掩护甚至支持当地的民企发展，不仅帮助了当地经济的发展，更为后来的民企大发展奠定了基础，以至最终做大做强民企，获得了完整的合法地位，成为中国经济的主角。这个“奇迹”的产生，是一些中国制度基因的成分催生出来的结果。

当我们观察制度演化的时候，我们会发现，在长时期制度演变中，有一些基本制度成份会不断自我复制，因而重复地出现。我把这些不断自我复制的成份称为制度基因。之所以这些基本制度成份会不断自我复制，往往是因为这些成分决定了制度主要当事人的自身利益。

以下，我概要解释中国经济改革 40 年的起点，它继承的部分制度基因，以及这些制度基因在造成这个“奇迹”中的作用，作为对改革开放 40 周年的纪念。

## 改革的起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以全盘苏化的方式，全面建立了苏联式的极权主义制度。但是，经过 1957 年的“大跃进”和 1966 年的“文化大革命”，中国的制度系统地偏离了苏联式的极权主义制度，而变成了向地区分权的极权主义制度，简称分权式极权制。在党政军意识形态方面，这个制度与苏联式的极权制相同，极度集权。但是，在行政、经济管理和资源配置机制方面，这个制度则高度向地方党政放权，把中国经济建成了大而全，小而全的行政管理经济（与苏联的中央计划经济在结构和操作上都基本不同）。中国改革开放的开始，正是文革的结束。文革遗留的制度遗产，正是中国改革开放时的制度。

为了迅速摆脱文革带来的灾难，为了在灾难中寻找出路，在改革之初，中国紧密追随中东欧国家的改革模式，其中最重要的国家包括匈牙利、捷克、波兰、南斯拉夫等等。在 70 年代末，中国共产党邀请东欧的经济学家、政府高官来中国，向中国介绍其改革的经验和教训。中国政府也派代表团去中东欧国家学习。

这些中东欧国家改革的基本想法是市场社会主义，基本特点是由市场运作完全取代中央计划，但不改变资产完全国有的制度。1968 年，匈牙利率先放弃中央计划建立市场社会主义经济，其他中东欧国家和苏联跟随其后。但是由于意识形态和政治的限制，所有这些国家的改革都禁止私有企业的建立和发展。不幸的是，在经历 20 多年的改革之后，从经济发展、技术创新、和满足消费者需求等方面，所有坚持全面国有制的中东欧国家都承认他们的市场社会主义改革全面失败。而失败的最主要原因是不允许私有企业发展。他们普遍认识到，所有制改革需要政治制度的改变。这正是导致 1989 年到 1992 年之间，所有中东欧和苏联国家改变政治经济制度的基本原因。

这里需要补充的一点是，很多人把中东欧以及苏联 1990 年代开始的转轨，和 1990 年之前 20 多年的改革混淆了。所谓转轨，是在经历了 20 多年的改革彻底失败、整个系统已经崩塌的基础上，转变基本制度的轨。只有在转轨时期，才有私有化，才允许私有企业发展。那些国家，在转轨过程中出现了严重的经济衰退。很多人将转轨中的经济衰退归罪为休克疗法等政策。而实际上，20 多年的改革失败，不仅导致国有制度的崩溃，而且积累了足够多的债务，为经济衰退埋下了祸根。

回到本文“中国奇迹”的出发点，我们要回答的一个问题是，为什么在中东欧和苏联，20 多年的改革，严禁民企发展，直至全面崩塌后才不得不转轨？为什么中国的改革，起始于步东欧国家之后尘，然而，学生超过了老师，民企居然在非法中长大，变成了国民经济的主角？

## 改革的动力与制度基因

中国 40 年改革开放的起点，恰恰是十年文革的终点。从文化革命继承来的、向地区分权的极权主义制度中，各级大而全、小而全的政府控制着所有人，掌握着全国所有地区的全部的资源。无论中央

的决定是什么，改革的成败取决于如何解决各级地方官员的激励机制问题。改革有没有可能推进，经济是否增长，首先取决于各级政府的动力是什么。

改革的动力来自哪里？或者说谁来改革？这些问题的核心是激励机制。

在中国的体制内，整个社会是自上而下统治的。因此，如何解决上下级之间的激励机制问题，决定了这个体制的改革与发展。但事实证明，古今中外所有极权和威权主义官僚体制中，各层官僚的激励机制问题都无法得到基本解决。因为这个体制要求下级官员要服从上级官员，但上级领导又要从下级那里获得信息，并且根据下属报告的信息来决定奖惩。知情的下级很容易为了自己的利益欺骗上级。“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是普遍规律。

没有适当的激励机制，多数地方官员不会自动努力改革。正如同在企业里，如果不能解决激励机制问题，多数企业雇员不会自动努力工作和创新。不同制度决定权力、资源的分配特点；决定上下级之间信息问题。这是激励机制问题的来源。任何改革、创新都需要下级的努力。一方面，对下级来说，努力工作是他的成本，上级只能观察下级的业绩，无法观察其努力程度。另一方面，下级的业绩同时取决与其努力程度和其他外在因素，因此，如何把奖惩(如升迁)与业绩挂钩是激励机制的核心。因为在任何制度下，权力、资源分配都是解决最重大激励机制问题的安排。

所谓“中国奇迹”的诞生，恰恰是源于改革早期，用地区排序竞争经济增长的方式，解决了地方政府改革动力的问题。所谓地区排序竞争是指，上级政府以其下级地方政府的业绩排序为评审标准，并把下级政府业绩排序与他们的升迁直接挂钩。除了经济增长之外，最常见的其他业绩指标包括吸引外资、出口额、工业产出额等等。在学术上，把这类竞争方式称为排序竞争，或锦标赛。

在用地区排序竞争方式解决各级政府追求经济增长、推动改革的动力问题的基础上，激励地方政府大胆地进行地方试验，是民营经济之所以能在不合法的背景下，在许多地区得到地方政府的保护，得以生存、成长的起点。最重要的例子之一是温州等浙江中、南部地区。温州几乎没有国有资产。要和其他地方竞争经济增长速度，就需要保护和纵容民企发展。在私有企业不合法的背景下，就以集体制为名义进行保护。使名义上的集体企业、事实上的私有企业，大规模发展。

但是，经济学的理论告诉我们，原则上不存在解决政府官僚体制的激励机制问题的普遍办法。我们在理论上证明，在满足以下四个特定条件下，地方排序竞争能够解决官僚体制内的激励机制问题(马斯金、钱颖一、许成钢，2000；许成钢，2011)。大量证明排序竞争有益于经济增长的实证证据(例如李宏彬，周黎安，2005)，都满足所有以上这些条件。但必须强调的是，这四个基本条件，在多数时候是无法同时满足的。当不能同时满足的时候，违反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地区竞争就不能解决官僚机构内的激励机制问题。有坚实的实证证据表明，当违反其中某个条件时，排序竞争则可以导致恶果，如破坏环境(贾瑞雪，2017)。这四个基本条件是：

一是，自上而下有效任命、监督、执行的官僚体制(极权制和威权制的共同特点)；二是，除最

高层外，各层官僚机构都组织成“大而全、小而全”的结构（中国向地方分权的特点）；三是，政府只有一个可以明确定义、清楚度量的竞争目标；四是，忽略以上的竞争目标之外的其他问题，不会造成严重后果。

中国与转轨前的苏联、中东欧国家的极权主义制度都满足上述的条件一。在中国全盘苏化、建立苏式极权主义制度的时期，条件一类型的制度得到极大强化。与此同时，中国历史上遗留的、条件二类型的制度则被严重摧毁。经历了“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这两场运动，中国部分偏离了全盘苏化形成的制度。在极权主义制度框架内，把帝制时期就稳固建立的地方掌握行政和经济权的制度要素重建起来，使得条件二得到满足。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它的存在使得中国区别于苏式的制度，并且成为地区竞争机制可行的基本条件之一。

向地方分权的极权制，不仅是中国改革成就的制度基础，而且因为地区排序竞争这类的机制，在苏联中东欧国家的经济改革中即不能应用更无法复制，因此也使得中国的改革和发展成了“奇迹”。虽然帝制在中国早已不复存在，但中国传统制度基因却在现代社会里，自我复制，而且奠定了“中国奇迹”的基础。

## 改革的明天

制度基因这个概念，既可以帮助我们分析和理解改革开放早期取得的重大成就，也可以帮助我们认识近十年改革道路中遇到的困境甚至倒退。在政府或者制度层面，地区竞争之所以能够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其先决条件就是政府必须只有一个目标：即 GDP。但世界上任何政府一定都不是单目标而是多目标的。

在改革开放的早期阶段，“文化大革命”刚结束，出于政治的原因，所有的力量都集中在经济增长才能减少高层的分歧。再加上中国当时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把所有的力量都放在经济增长上，对全社会来说是可以接受的。因此，可以用地区竞争的方法，解决官僚制度内的激励机制问题。

但是，当中国变成了中等收入国家之后，政府的基本性质意味着它一定要面对多目标。于是，中央不可能再继续使用地方政府互相竞争的办法作为激励机制。因此，过去曾经行之有效的造成了“中国奇迹”的那些做法不可能持续奏效。在中国从世界上最贫困的国家变成中等收入国家之后，当社会产生无数超出经济增长的重大问题时，例如环境、不平等、腐败、社会稳定等等，支持地区竞争机制的条件三和四就都不能得到满足，而且会越来越得不到满足。一系列的数据告诉我们，在十几年前，在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前，许多严重的社会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地区竞争激励机制逐渐失效的后果，就已经开始显现。

曾经行之有效的地区竞争机制，和在这个机制下改革开放早期取得的奇迹般的成就，只是过渡性的，只是为进一步改革赢得了时间。对这个问题没有认识，反而误将此吹捧为永远可以推行的“中国

模式”，只会一叶障目，使制度改革更难进行。

社会科学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发现，在政治、经济、司法等领域，除了军队、消防队等任务简单而且应急的组织之外，以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统治资源和人力，都面对无法解决激励机制问题的陷阱。具体地看，只要面临重要的多重任务，自上而下的政府官僚制度就无法解决各级官僚的激励机制问题；自上而下的司法制度，无法有效执法；自上而下的财政金融制度，会产生软预算约束问题，从而限制创新。

因此，市场经济超越计划经济；而且，为了市场经济的秩序和发展，从政治、经济、司法制度上，都应尽可能减少自上而下的行政制度、财政金融制度以及司法制度。在不得不保持自上而下统治的领域，则要尽力缩小其统治的范围。例如，要把所有竞争性经济活动尽可能多和尽可能快地从政府、国企当中分离出去，让市场配置资源，让民企去竞争，让民企在市场上解决激励机制问题。

中国过去 40 年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让人们有乐观的理由。但是在旧的制度基因基础上，支撑“中国奇迹”的机制已经失效。过去走过的路，难以重复。改革的明天不容盲目乐观。伴随着民企的大发展与合法化，一些新的制度基因正在萌动之中。中国可以走多远，走多快，取决于新的制度基因的产生与发展。 ■

[【返回目录】](#)

## 洪振快：国家财政不能变成私家财政

[ 洪振快 历史学者。本文转载自 2010 年 3 月 9 日 凤凰网财经 ]



本文作者洪振快

清代的政治制度基本上是沿袭明代，这在史学中称为“清承明制”。但是，清代制度设计中也有一个重大的进步，就是区分了“国家”财政和皇室“私家”财政，有利于社会的有序运转。

明代及明代以前的中国历代王朝，皇室财政和国家财政是没有区分的，户部既管国家财政，也是皇帝的私人财库，皇帝要花钱，随时可以向户部支取——只要户部还拿得出钱的话。当一个皇帝乱花钱，或者皇室人太多而又奢靡浪费的时候，国家财政就要承受极大的压力，很容易变形乃至瘫痪，导致社会混乱。

皇帝个人乱花钱导致国家财政危机的现象在中国历史上不胜枚举，但毕竟一个人的奢靡浪费还是有限的，而皇室却是个庞大的群体，又是利益必须保障的特殊集团，他们的耗费对国家财政的冲击更为可怕。

以明代皇室而论，在建国初期不过几十个人，而到了万历年代，人口已近 20 万。日益膨胀的皇族宗室人口，成为国家财政的最大包袱，也成为明代中晚期最严重的社会问题。早在万历之前的嘉靖时期，已经有人把北虏、黄河、宗室看作社会的三大祸害。

按照明初的规定，藩王的禄米，亲王一年万石，但后来国家财政不堪重负，只好降低支付标准。但即便如此，嘉靖时代宗室禄米仍达 853 万石，超过全国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按照原先的设计，南方省份向北京提供 400 万石的漕米，北方省份向边境军队提供 800 万石的军粮。而宗室禄米居然超过了军粮，严重破坏了财政安全。其重要表现，是导致军饷无法正常发放、地方受灾无法救济，前者导

致军队哗变，后者导致流民。另一方面，官方为了保证财政安全又加重税费征收，这又导致农民反抗。财政问题引发社会不稳定，致使社会发展陷入恶性循环，最终病入膏肓，无法挽救，明王朝在内外交迫下亡国。

基于明代的教训，解决皇室财政，让其独立于国家财政之外，避免其对国家财政安全造成的损害，是清代统治者要考虑的重大问题。清朝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成立内务府，专门管理皇室财政，与主管国家公共财政的户部分灶吃饭，各自保持相对的独立，互不干涉。户部通常只需要每年向内务府拨 10 万两银子，作为给皇帝的花销。其他情况下，皇帝无权要求户部向其拨钱，为了保持个人花钱有度、节俭爱民的“仁君”形象，皇帝一般也不会向户部提出这类要求。

内务府与户部分灶吃饭的制度设计，对清代财政的正常运转发挥了重要作用。一直到太平天国起义之前，清政府的财政一直保持着相对稳定的规模，各项收支运转也都比较正常。但是，这不意味着财政方面关系已经完全理顺，实际上仍然内含诸多问题。其中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皇帝自己造成的，因为皇帝不便向户部伸手，他的个人花销受到了约束，只能想别的办法来弥补。

清代皇帝想了很多招数，其中一个办法，是让地方督抚大员交“议罚银”，所得除少数特例外，均“解交内务府充公”，汇入内务府财政。“议罚银”少则万两，通常三万两上下，最多的一例，是乾隆五十九年(1794)，两淮盐政全德被议罚交银 38.4 万两！

另一个办法是特派内务府人员主管盐政和税关，从商人那里榨取钱财。从清代皇帝的思维来看，农业是“本”，商业是“末”，为了保持社会稳定，不能随便加重农民负担，但向商人伸手，关系不大。所以，清代征收盐税和关税比较多的地方，多是皇帝自己特派内务府包衣(即满清入关以前即投靠的汉人)去管理。比如盐税，是两淮最多，那么两淮盐政肯定是内务府人员——比如曹雪芹的祖父曹寅，曾任这一职位，曹家就是包衣。而关税方面，以粤海关最多，那么粤海关监督在乾隆时代对外贸易额增长较快之后，就一直是内务府人员充当。

清代皇帝特派内务府人员出任征收商业税收较多的重要职位，目的之一就是通过对非正式财政的渠道为内务府补血。内务府的奴才们在为内务府财政捞钱的同时，当然也不忘自己发财，这导致了商人负担的加重、商业秩序的混乱，以及商人与官方的冲突。特别是粤海关的捞钱做法，屡屡引发中英矛盾，对鸦片战争的爆发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

皇帝可以让地方大员交“议罚银”，又可以通过委派内务府人员掌控盐税、关税而获得好处，这保证了内务府财政的有效运转，但地方官吏从国家财政中所取得的正式收入极其有限，他们必然要想方设法谋求灰色收入及贪污受贿，这就导致了他们在征税时的浮收现象，以及司法不公等问题，这既使基层运转不正常，也加剧了官民冲突。

所以，尽管清代内务府财政和户部财政分家的做法有利于解决明代财政制度的重大缺陷，但问题解决得不够彻底，仍然埋有导致社会混乱的重大隐患。另外，尽管清代皇帝不能随便向户部要钱，但

这毕竟不是刚性约束，一个广为人知的事实是，慈禧曾向户部要钱修建供她晚年享乐的颐和园，因此挪用和侵占北洋海军军费，成为甲午战败的原因之一。

但是，不管怎么说，清代内务府财政和户部财政分家的做法，要比明代财政制度更符合现代国家财政的要求，因此清代的社会乱象不如明代那么严重。明代皇室成为国家财政严重负担，皇帝派太监到全国各地征税、弄得全国上下鸡飞狗跳的现象，在清代再也没有出现，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历史进步。

法国思想家博丹认为，财政是“国家的神经”。如果这根神经不正常，就会发出错误的指令，导致社会混乱。中外历史上无数的史实说明，财政制度缺陷，是许多社会乱象的深层根源。要减少社会乱象，必须使财政符合现代国家的要求。而要达到这一目标，第一重要的是要区分“国家”财政与皇室“私家”财政，国家财政是用于提供公共服务的，而“私家”财政只代表小集团的特殊利益，两者不能混淆，必须用明确的制度区分二者，避免小集团利益凌驾公共利益之上，国家财政变成私家财政。



[【返回目录】](#)

## 许章润：自由主义的五场战役 | 谨以此文纪念 1978 年开启的“改革开放”

[许章润 著名法学家，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为许章润教授为纪念“改革开放”所作三篇系列论文的第二篇，余篇将陆续刊发，中评周刊-与 FT 中文网同步首发，此为全本]



本文作者许章润教授

现代早期以还，地中海文明一马当先，大西洋文明继起，再第次扩张至太平洋文明体系，终于将全球裹挟一体，造成了这一叫做“世界体系”的现代秩序框架。其中，仅就“二战”以来全球秩序观察，其之依然未脱雅尔塔体系，缠绕于霸权秩序与条约秩序，说明世界体系一旦形成，非时代根本有变，否则不足言变。凡此秩序体系，历经三、四百年，渐次砥砺成型，全球伸展，遂为典范，伴随着世界性文明大转型而来，框含起现代世界及其政经安排。它不仅意味着一整套现代文明及其生活方式，特别是全新的政经安排，而且，也是一种文明典范，构成了现代世界的义理结构，铺展出文明论意义上的全球景观，从而，形成了具有全球同构性的世界历史发展脉络及其核心治理结构。晚近三、四个世纪里，笼统全球文明走向与政经实践的，其基本框架，其结果形态，即此世界体系也。

中国的三波“改革开放”，绵延一个半世纪，就发生在这一世界体系之中，跌宕逶迤于自大西洋体系向太平洋体系的扩张之际，并煎熬于此刻印太格局雏形初现时节。因而，理解中国的近代历史及其“改革开放”，必须回到世界体系中去，在全球史中返身回视中国，方能获致完整印象。其间，以

“民族国家—文明立国”与“民主国家—自由立国”为主轴的“双元革命”，贯穿始终，蔚为经纬，而以自由主义的“五场战役”，特别是正在中国上演的最后一役，演绎着“历史不终结”的恢弘壮剧，并必将为此长程历史作最后的收束。

## 一、八大问题、转型四系与双元革命

十六世纪晚期、十七世纪初期以还，伴随着荷兰的现代进程与英国革命，世界不期然间逐步迈入这个叫做“现代”的时代，而有一个现代秩序、现代文明与现代世界的发生论。其间，从地中海向大西洋两岸扩展，再推及全球，递次出现而解决、对于现代世界的创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概莫八大问题，而以八场政治革命的方式完成，启动和回应的是近代世界性文明大转型，最终形成了上述双元革命格局。两个国家版本，搭伴联袂，前后脚来到人世，演绎出人类群体生活治理体系的两个世代，而二位一体，于提炼国家理性与民族理想之际，弘扬公民理性与公民理想，基本底定了这个叫做现代的人世生活与人间秩序。由此造成完整的现代秩序和世界体系。这是全球范围内最为宏大的人间景观，蔚为三、四百年最为重大的地球事件。

凡此八大问题，或者八大案例，依其顺序，概莫“英国问题”、“美国问题”、“法国问题”、“德国问题”、“西班牙问题”、“俄国问题”和“中国问题”。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的转型，规模既宏，进程跌宕，自成一脉。其中，“英国革命”开启现代端绪，主要讲述的是古今之变。“美国革命”以自由人的选择自由和自做主宰的人权，于撕裂甚或摧毁母邦大英帝国之际，而另立新国。“法国问题”及其“大革命”，源自从路易十六开始的改革，却因旧制度不恪重负，导致最终崩盘。此后德、俄转型，另有跌宕，至为惨烈。除此之外，还有一脉典范，不妨名曰“西班牙问题”，包括希腊、葡萄牙、西班牙、智利，或许还可算上韩国与中国的台岛，乃至于今日的缅甸，所讲述的是独裁者在专政最后时光逆转历史，或者，顺应历史，亲自主导了民主进程，实现和平过渡。像智利的皮洛切特、希腊的帕潘德里欧、西班牙的大独裁者弗朗哥，以及中华民国政体下的蒋二世，都是这号人物，例属这一类型，不妨统称为“西班牙革命”。

上述八大案例，归纳起来，实为四个系列，可谓“转型四系”，或者，“革命四型”。此即英美一系的“英美型”，德意日一系的“德国型”，法俄中一系统归“法国型”，以及“西班牙型”。凡此四系，庶几乎描摹出这个风云跌宕大时代的完整图景。非洲大陆与拉美诸族，超逾一个世纪的变革转型，生聚教训，不出上述四型笼统。

这一、两百年里，中国所要解决的最大问题是“中国问题”，一个世界体系背景下和世界历史进程中的“问题”，既是构成此刻这个世界体系和世界历史本身最为核心的元典性问题，也是全球范围内近代大转型最为典型而复杂的案例。在此，近代中国的大转型是中国历史逻辑自身演绎的必然结果，接续策应的则为地中海文明与大西洋文明的历史进程，而汇入并推展为太平洋文明时代的宏大格局，

并有望于未来以中国文明的在境性思考为此普世大转型收束，收归于下述自由主义的最后一役。

“中国问题”统归于“法俄中”一系，就在于其政治革命的狂飙突进，不仅时段延绵，而且惨烈异常，尤以俄中为烈。另一方面，就转型半途跌宕而后“重启改革”而言，则与德日一系分享了历史进程“断而后续”的特殊性。德国于“1871”奠定国家形制，却不幸搅合于两次“大战”，实为歧出，直待“1945”和“1990”，方始接续，重新出发。故而，1945年后的日本是回到明治再出发，德国则回到魏玛、回到俾斯麦，一如“1978”的中国回到“1911”，回到“1945”，甚至于回到“1860”，采取的都是“向后倒退向前进”这一曲折进路。同时，中国已然长达一个半世纪的大转型，中经辛亥光荣革命，而后内战酷烈，却又类似于英国问题的解决之道。再者，放眼大中华，则台岛转型启动于独裁者晚年基于无可奈何的自觉，循沿的仿佛是西班牙一系的轨迹。凡此种种，反映了“中国问题”及其大转型的超级复杂性，由此而有下文将要论述的“最后一役”的复合性质。

## 二、五场战役

在此浩瀚进程中，自由主义及其政治哲学逐渐成长，并因其抉发人性，张扬理想，对于“自由在于分享公共权力”这一人类合众群居的根本问题做出了有效体制安排，遂应时顺势，其势汹涌，其力澎湃，历经五场战役，终于塑造出了这个现代人世，也是迄今为止最为合理而可欲的人间秩序。

第一场战役，“古今之变”，行进于英法革命与美利坚建国进程，抽绎出自由主义的人性观念，提炼出关于惬意人生的基本理念，铺展开来了立宪民主的内政框架，特别是宪政安排的政治技艺，于古今之变中作育新型人世。由此奠立了“民主国家—自由立国”的思想和政治基础，而以其人道意义与政治典范性，引领这个世界走入真正现代。关于“现代中国”的道德憧憬和政治想象，包括已然落地台岛的政制实践，以“立宪民主、人民共和”笼统，均为这一西潮汹涌拍岸的飞溅浪花，也是世界性民主大潮的华夏善果。

第二场战役，“海陆之战”，表现为“一战”的惨烈起落。当其时，英法自由放任式经济体系与普鲁士组织化国家主义短兵相接，势不相容，遂一决高下。某种意义上，就帝国争锋来看，这是发生在陆上容克贵族式帝国主义与海洋霸权国家之间的博弈，蔚为海陆之争，也是守成大国与新兴大国之间的殊死较量。就其帝国之战的性质而言，将“一战”称为帝国主义内部的一场混战，而“春秋无义战”，也有道理。但是，战后四大帝国解体，魏玛共和诞生，从而得谓自由主义的胜利，却也是事实。否则，后果更且不堪。不过，自由主义的惨胜，成果有限，而埋下第三、四场战役的隐患。

第三场战役，“文野之别”，以“二战”为主战场，并间歇延宕至1970年代中后期。这场反法西斯与抗击纳粹之战，捍卫的是历经忧患方始建立的自由民主政治，所要超克的是现代性的野蛮性，终于以再度重申人权和自由的至高无上告终，并建立了沿用至今的全球秩序、世界体系及其基本规范。至于1970年代中期西、葡诸国与东亚部分地区相继从右翼极权纷转为立宪民主政体，则为其余脉，

于时隔三十年后，轰然回响，而大厦倾矣。若说教训，则“二战”的最大败笔在于，为了击败法西斯和纳粹，乃与苏俄合作，以至于养痍遗患，灭小贼而肥大寇，不得已后来以冷战终结，这才人间晴晚，天道好还。战后差不多半个地球的苦难，数千万人死于左翼极权暴政，远超“二战”本身，皆源于此。

第四场战役，同样是“文野之别”，也就是通常所谓的“冷战”，发生在左翼极权国家与自由民主联盟两大阵营，以前者的彻底崩溃而告终。其所再度撬动的现代世界的文野之争，以自由民主政体的人道对抗全面专政的暴蛮，并终于赢得胜利，再次证明了自由主义所迎应抉发的人性善良之不可凌辱。曾几何时，苏俄式嗜血极权政体，凭借“人为的辩证法”，施行全民人身强制，厉行书报检查，于说明和论证自认铁律的历史辩证法之际，用大墙和铁牢来印证。亿万众生，无名无姓，分纳于敌我阶级的框格之中，随其起舞，成为这出闹剧的缤纷道具和通向虚幻历史愿景长旅上的道道枕木。铁桶之内，不仅“君子作歌，维以告哀”不行，就连“内心的流亡”也不准，文明遂在一夜之间溃退。因此，冷战结果以共产极权的一夜崩溃结束，不仅是自由保卫战的胜利，也是文明的凯旋，更是人性不屈的颂歌。邓公南巡发生于“1992”这个时间节点，此为所谓“大环境”的重要因素。而此后以局部让利于民和有限容忍市民生活的方式获得政制回旋余地，乃至反不学好，却渐次发展成为“大数据极权主义”，同样在于以苏为鉴，取其偏也。近年来左派文人以“学习型”状述其政，说对了一半，就在于只学有利于专政保存之术，而了无皈依人道普世大道的向善之德。若论晚近危害华夏最烈者，莫若苏俄与日寇，如陈寅恪先生当年之预言，证诸青史，不予欺也。

第五场战役，也是最后一役，正发生于此刻的中国，以华夏为舞台，综合上述诸战特质，并叠加上“中西之争”。首先，在内政层面，它是中国近代的主流历史意识和政治意志，指向民主中国与宪政中华，与曾经的“日耳曼-斯拉夫式”野蛮性的对决，已见诸港台民主法治的局部善果，而势亦必铺展为华夏秩序。当下胶着，野蛮性再度发作，遂令举国焦灼。其次，就世界体系来看，它是自由民主国家联盟与中国式“大数据极权主义”和“威权资本主义”的决战。后者以党国统驭，君临天下，绝对垄断一切权力，对于国民财富进行无度汲取，奉钳口政策为维稳第一要务，造成了“党国一体、党政一体、军政一体、经政一体和君师一体”的窒息局面。而五位一体，笼罩全民，其势愈炽，长此以往，将了无希望。故而，较诸前此四场战役，这场最后一役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复合性质。说白了，就是华夏文明不甘曾经的日耳曼-斯拉夫式蛮力，而回归文明传统与普世大道的奋力反抗。若说“惊涛骇浪”，莫此为甚，其能阻挡耶！

至于为何说此乃最后一役，就在于它发生在文野之别这一秩序之中，而以进入世界历史为前提。就此而言，当今世界其他尚未进入民主政治境界甚至有待建构民族国家诸族，必先进入世界历史，然后才能登堂入室，在文野之别的砥砺前行中，再成高阶民主治理之国。而这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进程，不可见于可见未来，故尔另当别论。可以预期，一旦“最后一役”结束，世界上最大的极权国家终于完成现代大转型，必影响风从，带来多米诺骨效应，整个东亚、东南亚以及其他诸族诸国，将会随之

大变，世界现代历史进入收束时段，而有待未来再接再厉，开启第二期现代文明也。

### 三、最后一役的复合性质

惟此最后一战，叠加了前此四战的各种要素，展现出“古今之变、文野之别、海陆之战与中西之争”的综合特质。凡此四重关系，牵连纠结，加剧了华夏大转型最后临门一脚的空前难度，也是其迟滞未能毕竟其役的原因所在。

首先，当下发生于中国的这场战役，接续的是晚清启动的古今之变，恰与第一场战役若合符契。其他转型诸族，同遭此厄，有喜有悲。俗常所谓“反封建”，实指以民权共和取替帝制一统，既见诸英法革命，亦为清末民初的中国革命主旋律。经此一役，王朝政治与朝代国家不复存在，代之以民族国家及其政治升级版之民主共和。至于美利坚立国之挣脱宗主统辖，类似于近代中国之反抗列强，而延展于下述中西之争，却因当日中国文明的中世形态，而不妨统归于古今之变。刻下中国政制既是列宁式党国之“五位一体”，已如上述，同时却又延续了王朝政制，奉行的是“某某代”这一道统观念，特别是“打江山，坐江山，吃江山”的王朝政治。故而，“反封建”作为一种“批判的武器”，依旧有效，演示的仍为古今之变。

其次，此刻正在进行的这场战役，还具有海陆之战的意味，表现为组织化的国家威权资本主义与自由资本主义的分歧，而类如“一战”之际的英德关系。只不过，以所有者缺位为主要特征的党国资本，将极权与资本两相配合，你依我依，远较当年的容克贵族政体有权有势。与此同时，从政治地理学而言，中国是一个海陆兼备之国，而传统上为欧亚大陆东端的陆上强国，此刻为了突破海疆岛链，伸展海权，还真的就遭逢到了一场印太战略格局中的海陆之争，使得政经形态竞争与地缘利益分配搅合一体，尚须细加辨析，分别应对，加剧了问题的复杂性。

再次，这场最后一役，根本而言，还是一场文野之战，其所面对的是全能型“五位一体”大数据极权主义，一种滥觞自华夏传统中刻薄酷烈的法家文化偏锋，叠加上苏俄全能主义极权政治这一西方文明现代性的野蛮性，两相结合而成的怪胎。就前者言，所需启动的是中国文明的理性中庸的文教传统，以求超克；就后者看，非调动自由理念和民主政治不足以击溃之。置身二十世纪以还的当今世界，这一极权政制作恶多端，展现出最为邪恶的强势，是现代世界中真正的暴蛮。时至今日，其残存于齐烟九点及其周边，抱残守缺，负隅顽抗，看似得意，实则已呈颓势矣。

最后，毋庸讳言，此刻正在上演的尚有中西之争，表现为中美博弈，而内里则牵连全球权势转移与世界文明消长。晚近中国的成长，得力于亿万国民节俭勤劳，借力于全球产业体系，引用的是欧美为代表的现代文明成果，而在多个领域逐渐迎头赶上，逐渐展现出可能改变近代世界权势格局的态势，这才引发了四邻阵阵不安与某种烦躁。挟其隐忧，就在于一个大数据共产极权国家崛起，有如异数，令人联想到曾经的苏俄红色帝国，则势必时时提防，处处设限。如此作业之时，误解和曲解难免，对

立与对抗加剧，已到摊牌时刻。此为自保本性使然，要在双方妥善沟通。尤其是海洋航行自由之于现代资本主义的重要意义，于先发国抑或新兴强国，不言而喻，均无不同，更成焦点所在，其来有自。在此可以提示的一点是，可以想象，纵使未来中国完成立宪民主转型，亦非等于完全排除此类权势争锋和文明误解，但民主国族的价值同一性，“自己人”认同，必有助于化解，乃至彻底消解紧张。虽说民主国家无战争并非万能保票，但“二战”后民主国家从无战争的七十年历史，对此早已提供正解。只要能避免战争，不管是冷战还是热战，就是胜利，双方的共同胜利。在此，吾国非能置身世界历史之外，更且早已深嵌于这个世界体系，为何不能择善而从，而非要固守僵化党国体制，自树为敌呢？！

综上所述，最后一役的综合性，决定它的复杂艰难及其世界文明史意义。同时，说到这里可以看出，以“战役”命名这场主要体现为文野较量的四重博弈，只是修辞譬喻，恰在追求和平，一种将“立宪民主、人民共和”落地华夏的和平进程。不仅是结果的和平属性，也在于手段的和平选择。此为自由理念与专政暴蛮的区别所在，而期期于以自由立国导向永久和平矣。

#### **四、重申四个观念**

对于上述五场战役，特别是最后一战的世界性地缘政治意味和全球文明史意义，而首先是对于劳生息死于这方水土之上亿万斯民的生存论意义，吾人须有清醒认识，切不可掉以轻心，自不待言。而应对之道，不是以陈旧意识形态和过渡政体来顽抗，更不能为了保住一党一派的专政私利，以亿万苍生的身家性命做人质，将中国当成了予取予夺的殖民地。毋宁，须于“低头致意”中，走人类政治文明的共同大道，也就是中国的繁荣文明之道。而当下所能做的，还是不外立足世界体系，循沿近代中国的主流历史意识和政治意志，重启“改革开放”。所谓和平，则和平在此，而不得已亦且在此。

如本组系列纪念文章第一篇所述，始自 1978 年中共全会的这波“改革开放”，已于五年前终止。此后不进则退，倒行逆施，却又仿佛藕断丝连，挂羊头卖狗肉，大家遂于忐忑中保有一丝流连，在忧恐中彷徨四顾，而多少依然期待奇迹发生，企望或许会有柳暗花明，哪怕只是一丝一毫。逮至“四十年庆祝大会”落幕，号曰“庆祝”，实为葬礼，正式宣告“改革开放”彻底结束，大家这才明白，路已堵死，不再期待当轴会有任何把历史往前推进一步的实质性举措了。

放眼大历史，此为逆流，不足为虑，终亦必雨过天晴；置身当下，则可能延宕数载，不仅让一两代人报废，更可能令华夏大转型再次失去历史时机，葬送已然超逾一个半世纪建设“现代中国”的落落大业。另一方面，当下世界体系正在进行重大调整重组，时不我待，一旦贻误，则伊于胡底。怎么办？在此，不到万不得已，还是只能循沿“改革开放”这一和平路径，积蓄重启改革的时机和力量。为此，必须重申下列四大观念，再次呼唤启动第四波“改革开放”。

首先，回归“现代化”这一基本共识，恪守“建设现代中国”这一基本底线，而且，明确中国尚

未实现现代化这一严峻现实。如同前此两波，这波“改革开放”源于中国置身现代，却瞠乎其后这一冷酷现实，而于追求现代化中起步。左右分歧，朝野异志，独于现代化并无异议，正说明其为共识所在，也是迫于国族生存压力的不得不然。至于究竟何为现代化（性），怎样才算是现代化（性），其为单数抑或复数，凡此仿佛老掉牙而实则依旧悬而未决的理论性作业，其实早有答案，那就是不管何种现代化（性）方案，均不能少了政治民主化。因此，纵便尚存理论争议，也不妨在试错中走一步看一步，日进一寸，逐步前行。毕竟，直至今日，一个依旧冷酷的现实是，虽经一个半世纪的奋斗，中国还是一个半现代之国。不惟尚存前现代之广大乡镇，致令中国因为城乡悬隔而危乎殆哉，而且，政经转型均在途中，人文兴盛有待作育，恰需接力，恪尽前程。至于现代化之肯定、一定和必定指向政治民主化，也就是所谓的“第五个现代化”，中国躲避不了，逃避不得，也对抗不得，何所其能耶？当此之际，半途而止，不进则退，亦必将前功尽弃，君能万岁独善乎？

在此，所谓“用几十年时间就走过了发达国家数百年的工业化道路”，实为昧于事实、毫无历史意识的痴人说梦。君不见，始自洋务自强运动的现代追求，延展为清末变法、北洋新政和民国经济建设的接续努力，再经晚近奋斗，一百六十多年里，前赴后继，劳心劳力，更有数千万人横尸沟壑，这才蔚然而成，粲然大观。切断历史，抹煞前贤的积劳积慧，而独自骄矜，如同对岸老美佻论“我们重建了中国”，同为贪天之功，恬不知耻，才是真正的历史虚无主义。因此，笔者在此不吝笔墨还要提示，也是人人熟知而未必真知的，就是中国今日必须正视自己并非全然现代之国这一尴尬现实，毋宁，尚须于未来几十年里，继续这一现代事业，才能完成现代化进程，也才真正有望过上安稳日子。那时节，你想玩弄什么前现代后现代的迷彩套路，就使劲儿尽管嗨吧。但是，先走完这一进程，这段路不走完，半道歇火，朋友，随时就是回头路，而必龙椅再现，定于一尊矣。

其次，也就因此，必须明确中国尚处转型时段，所谓“将改革进行到底”不是别的，而是指必须恪尽这一大转型，最终走出转型时段，进入常态政治，建立常态国家。一天走不出，一天尚未完成这一进程，就一天难言这模式那模式，更不可能津津于“大功告成”的自我“庆祝”。此亦非他，不过就是笔者在本系列第一篇文章“低头致意，天地无边”中所言，以行政调整和事务性变革，冒充“改革开放”意义上的大转型，来搪塞糊弄举国深化改革要求，根本就不是真正的“改革开放”。毋宁，虚与委蛇也。在此“第三波改革开放”的意义上，“将改革进行到底”意味着不可能“改革永远在路上”，而必有终点，请你向全体国民讲清道明“时间表”与“路线图”。而终点就是建立“立宪民主、人民共和”的现代中国，把选票交还到每个公民手中。这几年国人不满日甚，正在于此类虚招繁多，早已让人生厌，进而在将改革污名化之际，令大家一起失望而揪心。因而，明确中国尚处转型时段定位，意味着一切尚未成为定局，惟以近代中国的主流历史意识与政治意志为准，赶紧破局前行。就此而言，启动政治改革，还政于民，开始立宪民主政治，是必交考卷，再拖下去将会更加被动。

再次，融入世界的世界体系观念，不仅是一种现实主义的政治理性，也是一种全球史的文明观念。

它不仅意味着与世界的和平共处，而且，面对世界高阶文明，须有择善而从的胸襟气度，借由文明由高向低的自然流向来充实提渐自身，并于渐臻佳境后输出反哺。此非惟近世历史所揭示，实为“自古以来”文明作育的一般性。回首三波改革开放，均为循此思路而来，而善莫大焉。诚然，刻下的国际社会依旧是一个自助体，所谓的世界体系交织着霸权秩序与条约秩序，只能以文野之别、价值判别和利益趋归这三大认识为主轴，确定主次轻重，划分中心与边缘，以明确中国的自我定位，而首先和绝对的标准乃是文野之别。其实，就晚近这波“改革开放”而言，内政上不过是向世俗人生的生存常识回归，放弃“人为”辩证法的蛊惑，国际政治层面则为对于普世人类正道的低头致意。也就因此，所谓“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不可谓不高尚，但却必须以基于文野之别的“人类价值共同体”作前提，为内核，定皈依。否则，方向、目的和准则迥异，何来同甘苦共命运，谁跟你共同一体？

正是在此，今日中美两国均表现出各自的双重人格。美国对内奉行洛克主义，行公民之道，“人待人如上帝”，意味着绝不能诉诸战争与革命，因为无论是革命还是战争，都离不开暴力，一旦动武，就意味着政治无效，政治与共同体一同被放逐。而对外则毫不掩饰霍布斯主义，凭霸权之力，“人待人如豺狼”，就在于“城墙之外无政治”这一希腊传统，至老美这儿发育蹈扬为“政治止于水边”这一政治定义，而厉行敌我之别。因而，美国的问题在于必须学会律己宽人，将“国家性”贯通于“世界性”，而对政治统一体进行软化，对于国际关系的自助体系性质善予中和。另一方面，就当今国朝而言，于世界论坛倡言命运共同体，强调法治与平等，自由贸易与人权保障亦且朗朗上口，而对内却钳口屏声，压根儿不承认政治乃合众群居的和平哲学，因而必须以分享公共权力的方式缔造自由，方能邦国永固这一立国之道，根子在于这个政权厉行专政，而与民主自由为敌，将亿万人民当作党国的人质。如此反差，如同笔者将于本系列第三篇论文“中国不是一个红色帝国”中所言，它造成了“连自己的国民也不善待，还能指望它善待世界吗？”这一彻底的尴尬。

最后，中国必须明了，超级大国没有纯粹内政，鉴于中国的经济总量、人口和幅员，虽非超级大国，却具有全球影响力，也同样丧失了纯粹内政的可能性。在国家政治、国家间政治和全球政治三重视野着眼，凡此大国兼具全球影响力，其内政治理具有全球示范性，由此造成了内政的国际化，反而致令主权受损，实为大国的必要代价。如阿甘本所论，这一悖论源自世界警察与主权者的关系，就是说，作为超级大国的国家并非世界警察，因而，不仅无权宣布例外状态，特别是根本没有借机将自己当作例外状态本身这一主权，而且，因其特殊位格，其主权行使反而失去了纯粹内政性。既然大国的任何一项内政举措，均不免深度牵连他国，搅动国际风云，因而，均不得不考量其外溢效应，也无法以“内政”和“不得干涉内政”自我辩解。时至今日，隔洋相望，中美各有困境，而似乎都忘了大国位格及其悖论对于自己的要求。以此为戒，则中国不能深陷过去的革命话语和第三世界反抗者的角色，继续沿用以应对当今世界，而需明白自己在世界格局中的位格，锤炼出坦荡从容的国家理性，有理讲理，依法论法，借力打力。但是，这一切取决于全民意志及其立法者表达，而不能仅仅出乎党派立场，

更非定夺于内廷私议，恰须于权变之间，当变则变，该守才守。至于标准厘定，分寸拿捏，则牵涉到下列论题。

## 五、“该不该”与“能不能”，必须交由全民讨论

“庆祝大会”定调，“该改的、能改的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笔者对此深表赞同。此间正需展现政治的决断性质，而事关历史进程与亿万国民福祉，并必将牵动五洲风云。惟须补充说明的是，正因为事关国族命运和小民身家，则何为“该与不该”，怎样才算“能还是不能”，就绝非一党一派说了算，更非独操于宫闱政治暗箱作业之手。相反，必须诉诸公共理性，经由全民讨论，凝聚全民意志，进而登堂入室，锤炼而成国族意志，这才有望万众一心往前奔。这是守法者就是立法者、人民才是主权者这一共和国立国之道的基础规范，也是其基本伦理。否则，以此“庆祝”四十年，藉此向亿万国民摊牌，划定底线，等于是在恫吓天下，非惟“庆祝”，毋宁，是在为五年前就已终止的“改革开放”补办葬礼，直接羞辱全民心智和心志，不仅否决了人民的主权者与立法者位格，从而等于承认此为僭主政制，而且，于造成逆流而动的大众印象之际，锁闭了一切对话窗口，也就等于是在自寻绝路。

还有，“该与不该”、“能还是不能”的标准——姑且不论所谓“能”者是指“可能性”之有无多寡，还是指“能力”之有无高下——不是别的，就是法治秩序之内，自由平等的个体追求幸福的权利，亿万人安宁生计、保有私产与心灵自主、免于冻馁和恐惧的自由。至于什么主义或者国家治理的现代化等等，其本身并非目的，乃为手段，悉以实现上述目的为取舍标准。否则，要这个“国家治理”以及劳烦亿万纳税人天天流血流汗供养的国家本身，更不用说什么主义，这些个劳什子，干吗？！再说了，倘若所谓“不能”是指“非不能也，乃不为也”，则羞辱之际，等于开启了忤逆全民意志的一场内战之门，背离了政治乃合众群居的和平哲学这一真义，真正危乎殆哉。

是的，年中高官曾经放言，年底中央将会“放大招”，出台更多“超出意料”的“改革开放”利好政策。言犹在耳，万众翘首以待，不料时限既到，善良心愿等来的虽非晴天霹雳，却是一盆冷水，则期望必将转为失望，而于信心崩盘之际彻底绝望。实际上，最后的一点期待与期盼，连同那叫做信心的心气儿，已于今日随“一锤定音”而烟消云散。置此时节，合作意愿既失，则剩下来的唯有更加离心离德，乃至于对抗政治登场，三十多年里好不容易渐次培育的和平、理性与中道的改革路径及其共识遂将不复存在，实则意味着全体国民政治上和平共处的底线荡然，一切危殆矣。故而，“超越改革开放”的呼声必将渐起，虽压抑而难钳矣。

接续本节起始的意思，笔者在此预先发言，想说的是，“立宪民主、人民共和”的普世道路，围绕着“以文明立国，以自由立国”展开，是吾国自求多福的惟一大道。否则，沉湎于万年党国专政幻梦，而且，如笔者下篇文字所述，乃至于造成了中国渐为奠立于“大数据极权主义”基础之上的“红

色帝国”这一国际印象，招致四面为敌，只能是绝路一条。

四十年前曾有“真理标准”讨论，开启一线生路。今日再遭“该不该”与“能不能”之问，则当轴可有雅量，先就此网开一面，让亿万国民当一回家，做一回主，七嘴八舌先议议，然后再说“改不改”及其“该不该”与“能不能”。而国中贤达，峨冠博带，明眸皓齿，为家国天下计，尚欲踊跃置喙，以险中求存、危中生机，力免徒使后人复哀后人耶？

处士横议，说了未必白说，白说还是要说。否则，一个漫长的勃列日涅夫时代将会降临华夏——不，是正在降临并已经降临，则大家一起遭难，玩儿完，夫复何言！

2018年12月18—20日定稿于清华无斋

[【返回目录】](#)

## 茅于軾： 改开四十年： 经济发展要有政治清明作保障

[茅于軾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荣誉理事长，人文经济学会理事长。本文转载自 (@VOAChinese) December 14, 2018，正文略有删改]



**按** 茅于軾先生在访谈中从 1976 年毛泽东去世谈起，通过回顾上世纪八十年代和八九六四前后中国政治经济的走向，抚今追昔，对比当前的形势，分析了经济与政治的关系，以及改革开放对于中国乃至世界的深远影响及重要意义。

毛泽东是 1976 年死的。我们是 1978 年开始改革开放的，到今年 2018 年，正好是四十年。

所以说，改革开放的成功，相对来讲，就是毛泽东时代的失败。他那个时候是彻底的失败，对内对外，都是把中国搞成最落后的国家。

总结起来可以说，市场化是很成功的。中国财富值、生产在全世界算好的。但是这个好处，要有政治上的清明做保障，否则长不了，比如说贪污腐化的问题，这对市场化是一个伤害。

怎么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政治上的清明，言论的自由，老百姓的监督，强调独立的司法。这些你不能做到，市场的发展就会受到阻碍。其实现在可以看出来，中国的市场化主要的障碍就是来自权力的干预。

八十年代我回顾是中国政治最开明的时代，那时候是胡耀邦和赵紫阳主政。拿我个人来讲，80 年代，我每年到北京和外地，主要是各个大学，发表的演讲，每年至少是四十次，最多是六十次。相当于平均一个礼拜一次。但是这个过程到了 89 年 64 停下了。

80 年代的政治开明，最主要的，或者说我能够感受到的现象就是言论的开放，出版的自由。我在国内出版共有 16 本书，其中一半以上是 80 年代出的，到现在一本也出不了了，没有言论自由了（笑）。

所以邓小平对中国改革开放在市场化这方面有很大的成就，但是在中国政治的进步，邓小平起到的极大的阻碍作用。…… 中断了 80 年代的发展过程，赵紫阳、胡耀邦下台。

以后大家知道就是江泽民、胡锦涛。他们就是维持一个局面，没有很大的改革开放的决心，造成今天不进不退的局面。虽然我们不断还在喊改革开放，实际只是变成一个口号，没有实际行动。

所以讲邓小平对市场化改革方面有功，在政治走向清明、开放，他是有过的，而且这个问题，到现在没有解决，看起来也不大容易解决。

如果按照 80 年代的趋势不断往前发展的话，今天的政治就会完全不同了。

治理国家要有 idea，要有观念。毛泽东是有一套观念的，尽管他的观念并不对，但他确实对治理国家，形成了一个自治的应对的方案，这个是很抽象的治国方案。我觉得习近平到现在没有发展出他自己的治国观念。所以他比较方便的拿毛泽东的治国方案来用。当然随着形势变化，不完全是那一套。但是他确实没有他自己的（治国方案）。就是，你打算把这个国家，走什么方向，你的目标。通过什么道路？用什么人？这一套问题，你如果没想清楚，自然而然就找毛泽东的方案了。

美国总统特朗普说，我们也取消终身制的限制吧。这个话显然是一种讽刺的话（笑）。我感觉他（XJP）的谋士，帮他出主意的人啊，还是有一种叫高级黑，还是他本身也糊涂。其实，你想终身，用不着修改宪法。

……

建立党支部跟创造财富有什么关系呢？可能就有一个关系——你跟政府的关系比较好，你安全一点。这个他们愿意建立党支部，可能是这样的出发点。

中国的宪法里写的实行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是天大的笑话。一个实行民主的国家是不可能同时又实行专政的，实行专政的国家也不可能实行民主，但是现在宪法要求我们同时实行民主专政，（笑）全世界要笑掉大牙。这么不讲逻辑的宪法写在庄严的宪法里头。

当然我们实际做的基本上还是专政社会。在经济上要开放，跟全世界做买卖，我们现在正在这样做。

我觉得，现在讲自力更生非常不讲潮流。跟西方国家比较，中国政府除了税收还有垄断行业的大量的巨量的收入。这个收入是不可以拿来消费的，中国公有制的结果，它一定是资本过剩，消费不足，老百姓收入低，政府收入非常高。这些收入在西方国家是老百姓的收入，在中国变成政府的收入。这部分收入它一定是拿去投资的，所以我们的基础设施也好，生产企业也好。我们现在产能过剩，老百姓收入低，没钱买啊，那生产那么多东西怎么办？那出口吧，搞一带一路吧。

中国的国企，国家不可以办企业，因为国家是管理者，你不能去赚钱，你去赚钱谁能赚得过你啊。

我们改革开放以后，没杀过政治犯，跟毛泽东时候大不一样。而且我们把法律里面的“反革命罪”拿掉了，以前有“反革命罪”，这个大口袋，什么都可以往里装的。所以政治上是明显有进步的。这个进步，国内国外的压力造成的。

“颠覆国家”这句话讲不通，国家是没法颠覆的。只能颠覆政府，颠覆领导。要这么说，政府本来就是可以换的，领导也是可以换的。你如果承认这一点，颠覆你有什么错（笑）？

这个世界在变，国内国外，各方面的力量，它的方向是朝着民主、法治、宪政、人权，朝这个方向。所以，愿意也好，不愿意也好，这是个客观事实。

孙中山就讲了嘛，顺之者昌，逆之者亡。你顺潮流，你就觉得治理很轻松，你顶着潮流，费力不讨好。

领导人和中产阶级都把孩子送到美国去嘛，这个就说明这个潮流的力量在起作用。

所以我看也不会很久，这个变化就会实现的。我有信心的。当然，我不一定看得到，我已经九十岁了（笑）。■

[【返回目录】](#)

## 郭于华：改革 40 年，中国社会亟需重聚共识

[郭于华 哈佛大学人类学系博士后，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本文首发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 FT 中文网]



本文作者郭于华教授

**编者按** 本文基于清华大学社会学系郭于华教授与 FT 中文网编辑王昉围绕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所做的访谈整理而成。郭教授基于对中国社会的长期研究，回顾了过去 40 年中国市民社会自由开放程度的变化，以及始终存在于国家、社会和市场之间的张力，并对此刻中国社会的性质试做判断。在肯定 40 年取得的巨大成绩之外，她分析了中国农民群体生存困境以及公民社会发育不足背后的制度掣肘，并提出，中国转型的下一步，是继续朝着一个“正常”的宪政国家回归。以下是整理后的访谈实录。

**FT 中文网：**回顾改革开放 40 年，可否请您先基于中国社会的开放程度，划分一个大致的时间脉络？

**郭于华：**中国社会从 1949 年到 1978 年——也就是所谓的“前 30 年”里，是在一种极权主义的统治之下，对此大家比较有共识了。1978 年改革开放之后的第一个阶段，我觉得应该划在 1989 年。从 1979 年到 1989 年，是中国社会从极权统治中解放出来、走向正常的 10 年。

我自己是 1980 年上大学，1990 年博士毕业，正好在这 10 年间接受了高等教育。那 10 年的大学校园气氛非常开放、非常多样性，而且有相当大的包容性。我刚一入学，就有独立候选人选举人大代表，学生当中选，老师当中选，都要做公开的竞选演说，然后大家投票。大家的政治意识已经很明确。在思想领域，大量的各种各样的思潮都可以进来，大家如饥似渴，学校里的讲座五花八门。我这

一代人的启蒙就是在那个时候完成的，那 10 年对一个人的价值观有很大的形塑作用。

在校园之外，社会上不论哪个阶层，都觉得有奔头。那个时候生活条件并不好，我记得上研究生时还拿着粮票去换不锈钢盆，但大家的心气儿都很高，因为觉得，虽然还落后，虽然还走得很慢，但这个社会终于要开始走向正常，终于不那么“另类”了。知识分子觉得凭真才实学可以为这个社会做更多；商人觉得可以多挣钱，一些平民觉得当个“万元户”也挺光荣。可能比较失落的是干部阶层，特别是没有专业技能、只能做政治思想工作的那批人。他们发现，光靠在体制内忽悠，好像没法活得比别人更滋润了。总的来说整个社会是处于一种蒸蒸日上的感觉。

但这个过程到 1989 年戛然而止。当时的各种社会力量其实正在萌芽和生长中，但在那场风波中，官方的那种高压和强大，让整个社会顿时沉寂了下去。

短暂沉寂了两三年后，1992 年邓小平南巡，一下子商业化的风潮就起来了，整个社会开始一心向前看，也向钱看。但是，中国始终没有出现一个正常的自由开放的市场，市场始终被权力控制和扭曲。接下来的大约 20 年时间，资本与权力联手攫取资源和占有财富的能力快速增长。一些人要么凭借权力发了大财，要么依附权力也混得不错。但很多普通老百姓，却因为能否分享到的经济增长红利越来越少，而对社会越发失望。所以这 20 年，也是改革共识破裂的 20 年。

必须提到的是，我不认为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人为设计规划出来的，没有什么“总设计师”，当然也不需要感谢某些大人。改革开放是大势所趋，是民生和民意之势到了历史的转折关头，不改不行了，诚如邓小平所说的“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执政者顺应民意、因势利导，当然也是值得肯定的。可见，在必须改革开放这一点上，全国是有共识的，但在改什么、如何改、目标是什么的问题上仍缺少共识。各种社会力量只有一个相对模糊的现代化前景（四个现代化），但在经济、政治、社会的基本性质上并没有真正形成共识。

**FT 中文网：**这 20 年中，中国加入了全球化进程，经济快速增长，水涨船高。可以说，社会各个阶层的生活水平都有了很大改善？

**郭于华：**这恰恰是社会学和经济学的区别。经济学家看的是这个社会整体效率的增长，但社会学家不会把这个社会当成是一个整体。社会学者从社会结构的视角看问题，一定会问，这是谁的发展？谁的增长？谁的富裕？社会是分层的，有不同的社会阶层和不同的利益群体。中国下层的生活的确有所改善，但改善有限，在经济增长中分得的果实是最少的，而且后来越来越少。所以到了 2010 年前后，我觉得改革共识就已经破裂。甚至很多老百姓觉得，一改革就意味着，自己的利益是不是又要被拿走一块。

这当中出现过一个小的“中兴”。“胡温”任内，给人的感觉还比较温和友好，提出改善民生、和谐社会、科学发展观。温家宝总理也一直没有停止说公平正义、民生、政治改革。这让社会又有了一些期待，有了一次小小的复兴。但观察了一阵，他们的作为有限。到 2012 年前后，“重庆模式”

甚嚣尘上时，整个社会对改革的共识就彻底破裂了。

**FT 中文网：**2012 年后，“重庆模式”破裂，中国也有了新一届领导人。您怎么界定从那时之后中国社会的性质？

**郭于华：**我们要如何理解今天中国体制的性质？在这个问题上，我跟很多学者有不同意见。有相当多一批学者认为，改革开放就意味着极权时代结束了，认为今天的中国是一个“后极权”社会。但“后极权”其实专有所指，指的是极权松动了，或者极权结束以后的那个“post”的状态，一些学者还用这个词来专指前苏联和东欧转型。那中国是不是已经“后极权”了？我不这样认为。还有一些学者，认为中国已经是威权社会。吴思则认为中国现在是一个半极权半威权的社会。这些我也不太同意。我认为今天的中国确实不同于老极权时代，我们把它叫做“新总体性社会(new totalitarianism)”。

这是因为，如果你说这个体制是后极权，或威权，或半极权半威权，那它一定是已经发生了一些本质的改变，比如说经济体制的改变。但正如刚才所说，为什么改革共识丧失了？就是大家曾经以为是中国会基本确立一个市场经济体制。但其实中国的市场经济从来都是权力支配下的，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由的市场经济。西方国家在中国加入 WTO 后用了十多年时间，终于也明白了这一点，因此它们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了。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呢？也基本没有改变，或者说没有转型。因此，中国仍然是一个总体性社会。

**FT 中文网：**但不可否认，市民社会受到的管控仍有放松，比如民众的言论空间就大了很多？

**郭于华：**对，当然很多人会说，现在言论空间大了很多——你看，今天你不是可以在这里“大放厥词”吗？要在过去，肯定早早被抓去了。当然有变化。这些变化背后有两个主要原因。首先是国际环境。门只要打开了，就不那么容易马上就关上。中国和外部世界在经济上已经高度地相互依赖，所以我们现在处在宪政民主制度包围的国际环境下。第二个原因是，高科技和新媒体技术，多少可以为民间社会所利用。普通民众现在可以通过自媒体发声，比过去只有几家报纸，几家电视，要好很多。当然，政府也在利用这些技术，还能用大数据来控制社会，但民众毕竟可以凭借这些技术，稍微做些博弈。

那么“新总体性社会”新在什么地方？我认为，从体制来讲，过去当局完全否定市场经济，在经济上实施全面控制，今天它做不到这样了。它的方式变成“玩转”市场经济，用市场经济增强自己的统治力度。这是“新”的所在。另外，面对新的世界格局和新技术，它也做一些权力技术上的创新，用技术来强化自己，比如政府雇佣的网络水军。

但这个过程有意思之处也在这里。就是说，虽然力量对比悬殊，但民众还是能与当局做一些博弈。这就是为什么公民社会要好好利用新技术，运用市场的力量。企业家群体也在慢慢懂得，要怎么做企业，怎么跟政府博弈，而不是简单的要么依附，要么逃跑。

**FT 中文网：**作为一名社会学家，您认为，国家、社会和市场三者应该是怎样一种关系？如何改变

国家力量太强的局面？

**郭于华：**国家-市场-社会三者保有相对均衡的关系，是正常国家的基础。我们所说的和谐社会应该是权力、市场与社会之间亦即政治、经济与社会之间相互协调与制衡的结构状态，不能是某一方独大，其他方无立锥之地。我们应该让界限与责任清晰：政府的归政府，市场的归市场，社会的归社会，三者各司其职，各守本分，互补互助，相互制衡。今日中国的诸多问题与困境就是这三者关系失衡的体现。

改变上述失衡状态，公民的参与、公民社会的推促力量不可或缺。这当中存在一个极大的悖论：即政治对人们的宰制与人们的政治冷漠。在以往的历史与政治中，普通人特别是处于社会下层的穷人从来不是政治性的存在。简而言之，就是人们通常并不关心社会制度的性质，也不思考价值理念的问题，更不会为某一政治目标而团结组织起来，而是以生存为取向，即物质利益至上。这种情况古今中外都差不多。由此社会下层也被视为没有政治追求的乌合之众。

改变乌合之众的存在状态需要将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与政治的关系呈现出来。其实人们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喜怒哀乐都关乎政治。我们每日的生活、我们的生命历程、我们如何与同属一类的他人相处，是由制度安排决定的。这一安排是好还是坏，是合理还是不合理，是公正还是不公正，关乎我们的生活质量。你可能对政治没有兴趣，但政治对你却很有兴趣；你千方百计逃离政治，可政治却时时在你身边。人既是社会的存在，因而也是政治的存在。在公共领域中的思想、言说和行动表现了公民的公共精神。对于每个人而言，正是因为有了公共生活的长期熏陶和滋养，才使得他们的公民性(civility)获得发展和提升，从而建构起一个具有高度自治意识和自治能力的公共领域。公共空间的形成并非易事，它是在公民参与和行动过程中开辟出来的，而民众也是在学做公民的实践中成为公民的。

**FT 中文网：**但很多人有一种感觉，过去五年中，中国公民社会的空间在不断被挤压？

**郭于华：**社会要真的形成一股力量的话，人一定不能是一盘散沙的个体，即原子化的个体。但今天中国正在处于这样的一个状态。为什么？因为连一些最应该是社会领域的力量，都“被组织”了，让政府给组织过去了。政府也强调社会建设，也强调和谐社会，但一切都只能在它的主导下。在权力主导下，社会可能正常发育吗？不能。真正的社会空间只会越来越狭小。

比如说志愿者。今天中国高校里的志愿者，都归团委管，也被组织了，不论什么社团活动都要纳入它的组织架构当中去。再比如，政府对 NGO 组织、各种自组织的打压限制，收买取缔。中国体制上一直以来就有“收编”的传统。根据法律条文，工青妇（工会、共青团、妇联）都是群众组织，但它们也被收编进了官僚体系，从人员到组织架构到运作方式，完全是体制化的。现在党支部要建在律师事务所，建在会计师事务所，不光入侵社会领域，还要入侵商业领域。我们能清楚看到权力对社会的种种侵犯。这使得一切有可能生长成社会力量的，都被扼杀在了萌芽状态。

**FT 中文网：**在国家“一方独大”时，民间的犬儒之气和戾气好像也在加重？

**郭于华**：道理很简单。当一个人有自由的时候，他可以自己做选择，选择错了，自己承担。自由意味着责任。中国老百姓长期处在一个权力大包大揽的政府的管控之下，很少有自己做主、自己决策的空间。这时候，人性中逃避自由的倾向就会被放大——不光是放弃自由，也放弃自己的责任。中国人性格里越来越没有这种担当，没有这种承担。中国社会对专制高压的抗争，或者说反弹，越来越弱，与之伴随的是社会越来越萎缩。既然政府大包大揽，那么当然，老百姓不论遇上什么，有困难了找政府，有不公平了也找政府。比如上访，有用吗？大多数时候没用。但既然有这么一个通道，老百姓就会源源不断地来。

**FT 中文网**：如果公民社会不能发育，中国社会是否会走向孙立平老师说的“溃败”？

**郭于华**：社会溃败的原因是权力溃败。一个社会，顶层权力如果腐败了，下层会特别快地堕落，加速地溃败，因为它能获得的资源更少。但这个过程往往是溃而不败，不会咔嚓一下就“脆断”了。我认为，中国很难脆断。脆断是需要一些条件的。它的瓦解可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作为个体去感受的话，你耗不过它。问题正是在这儿。我们的纠结和悲观也在这儿。

中国的困境在于，权力系统内部，几乎没有自我改善的动力。原因在于，第一，权力不受限制，第二，它不承担责任。即使一个社会精英，一位大款、明星、国家干部，如果个人权利受到损害，也会马上发现自己是个弱势群体，因为官员只对上级负责，老百姓很难对其问责。既然没有限制，又不担责任，它难道不愿意永远拥有这种权力吗？所以很难指望它产生内部的动力。政治社会学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命题，就是驯服国家的问题，驯服国家其实就是驯服统治者，驯服政府。大家今天说的宪政的基本内涵，首先就是限制政府权力，限制公权力和保护私人权利。中国要是真的想顶层设计或者真想改革的话，那就要做到这一点。可以慢，可以一点点来。但我们目前看不到这样的信号，哪怕是微弱的信号。

**FT 中文网**：如果说体制内部没有改变的动力，那么普通民众的权利意识要如何觉醒？

**郭于华**：我觉得最好不要简单地去批评现在的年轻人：你们这一代人为什么都不关心政治？都不关心权利？我觉得没必要这么指责。所有人都有权利选择他们认为快乐的生活。人的权利意识的觉醒有一个规律，那就是只有当他自己的权利被侵犯时，他才更容易觉醒，更容易转变。比如去年北京驱赶低端人口，赶到谁头上，谁就明白了，拆在谁头上，谁就明白了。我的一个博士生，毕业后在北京一家高校任教，因为学校宿舍比较紧张，就自己在外租房住，结果去年也被驱赶了，得到通知说一个星期内就得搬走。他就特别悲愤，说高校老师也成低端人口了。

人们慢慢也会明白一个道理，这个社会虽然是分层的，但毕竟大家都在一个社会当中生存，如果下层的人境遇特别差，上层的人也会觉得不安全。而权力如果以目前的方式扩张的话，侵犯的人只会越来越多。当然了，我们也得充分估计到，中国人的耐受力是非常非常强的。比如我们的 2.7 亿农民工，长期在城里做着被歧视的“二等国民”。换在另一个国家，这种情形持续 30 多年，都是不可想象

的事情。

**FT 中文网：**中国农民的生存状态，是您多年来的一个研究重点。40 年前中国改革发端于农村，但农村问题却始终困扰着中国的下一步转型。这背后的制度原因是什么？

**郭于华：**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从农村开端的：解散人民公社，打破吃不下去的“大锅饭”，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村改革，最先给农民境遇带来极大的改善，使他们在很短时间内解决了长期以来都未能解决的温饱问题。改革开放释放出的巨大能量推动了乡镇企业的兴盛，农村劳动力的向外流动，以及整个中国的城市化进程。但穿过世纪之交到今天，中国的三农问题、农村社会转型之艰难，至今仍然是困扰我们的难题。

在中国快速城镇化的进程中，人们一边惊异于城市面积和人口的急剧扩张，一边又感叹着乡村精英的流失和乡村社会的凋敝，悲哀着乡愁无所寄托，并时常将其归因为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农村的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留守妇女问题越来越突显，且似乎的确是伴随着改革进程而出现的。但如果我们将眼光放长远一点，并用结构性视角去看待分析这些问题，就无法回避这样的思考：今日乡村的困境，包括老人自杀率上升、儿童认知能力偏低、女性负担重、家庭生活不正常等等，仅仅是由于人口流动、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造成的吗？

难以化解的矛盾表现为新生代与旧体制之间的冲突：“旧体制”是指自改革开放以来形成并延续了 30 年之久的“农民工生产体制”，其中一个重要的面向就是“拆分型劳动力再生产制度”，其基本特征是将农民工劳动力再生产的完整过程分解开来：其中，“更新”部分，如赡养父母、养育子嗣以及相关的教育、医疗、住宅、养老等保障安排，交由他们所在乡村地区的老家去完成；而城镇和工厂只负担这些农民工个人劳动力日常“维持”的成本。

从中国农民的结构位置看，农民在历史上一直处于被剥夺的位置，在特定时期甚至被剥夺殆尽。长久以来，他们总是社会变革代价的最大承受者，却总是社会发展的最少获益者，其二等国民的待遇勿庸讳言。农村一直是被抽取的对象——劳动力、农产品、税费、资源（土地）。农村今日之凋敝，并非缘起于市场化改革后的劳动力流动，农民作为弱势人群的种子早已埋下：传统的消失，宗族的解体，信仰的缺失，地方社会之不存，这些在半个多世纪之前已经注定。

制度安排造成的结构性底层位置是造成农民苦难的主要原因。经历了长久的城市与农村的分隔状态，所谓“城乡二元”已经不止是一种社会结构，而且成为一种思维结构。剥离了农民的权利所进行的城镇化，是缺少主体及其自主选择权的城镇化。在这一过程中，农民的权利被忽略或被轻视，甚至被剥夺，他们缺少了市场中公平竞争的资源 and 机会；农民被作为丧失了主体性、自己过不好自己的日子、不能自主决策的弱势群体。解决农民问题，推进中国的城市化、现代化进程，必须给农民还权赋能（empower），即还他们本应具有的生存权、完整的土地财产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FT 中文网：**去年清华大学组织过一个关于“中国方案”的讨论。您也提交了一份“中国方案”？

**郭于华**：我的方案非常简单：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正常就好。什么是正常的国家？依法治国，推进宪政民主，保障宪法赋予国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法律框架下保证人民有追求幸福的权利。这个期望标准很低，并不是一个难以企及的目标。我曾经说过，改革升挡，可以从不做什么开始。不做的意思就是放手，放开，至少先改变那样一种高压维稳的思维方式。社会转型的路程可以开始走，哪怕走得慢，哪怕走走停停，哪怕步子迈得很小，都没有关系，先走起来。

如果改革有后半程的话，我想应该发力的方向就是争取一个自由市场经济、宪政民主制度、自治公民社会的现代中国。

**FT 中文网**：作为普通人，我们应该做些什么？

**郭于华**：首先，我们每个人都要做一个比较健康的社会细胞。其实在这样一个体制下，要保持一个正常的心态，正常的状态都不太容易，但是我们尽量让自己做一个健康的社会细胞。然后呢，我们要让这个社会的力量逐渐有一个良性化的扩展，就是让越来越多的人去认同普世的价值，去认同我们应该有更好的生活，我们应该保住自己的权利，逐渐地扩展我们的自由。

如果你是一个学生，那你就好好念书，就让自己的思路变得很清晰，让自己的头脑变得很健康，然后你又很有能力，学问能做得很好，将来这些东西总能用得上的。大家如果都这么做的话，这个社会总归还会有一些健康力量在长。要一点一点来。但大家一定要有一个思想准备，就是这个过程真的不是一蹴而就。大家今天羡慕台湾，其实它的转型也经历了挺长的一个时段，也是台湾人民努力争取来的，不是谁恩赐的。其实我已经看到很多年轻人今天在做各种各样有意义的事情，比如很多人做环保、乡土重建这类很具体的事情，而且利用新技术、互联网方式在做。再比如网上有各种各样的读书群讲座群，很活跃，就算被封了，封了再重来，除非你全面断网。

不能要求所有人都到街头去当勇士。如果你还是一个人，那么早晚，你会要求过一种有保障的生活，再好一点，还要去追求一种比较幸福的生活，有尊严的生活。这都是人性最正常的要求。我相信没有一种力量能跟正常的人性做永远的对抗。 ■■

[【返回目录】](#)

## 张干帆：超越改革开放——中国法治 40 年进步与局限

[ 张干帆 著名法学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本文首发于 FT 中文网，中评周刊作者授权文稿 ]



本文作者张干帆教授

按 张干帆教授回顾了 40 年中国法治改革的几个重大时间节点、整体成就与缺憾，梳理了法治与民主的关系，并阐述了为何国际环境以及中国民间仍然蕴含推动改革的健康力量。以下为 FT 中文网整理后的访谈实录。

### 一、中国法治的成就与不足

**FT 中文网：**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您认为中国法治取得了什么主要成就？

**张干帆：**总结四十年改革开放，中国法治有三大成就、一大缺憾。一是立法方面成就很大。1978 年开始改革，仅仅一年时间全国人大就颁布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1982 年颁布了现行宪法，后来又陆续通过了《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填补了十年“文革”留下的法律真空。这个体系肯定有缺陷，但基本结构确已形成。“文革”的时候是“无法无天”、无法可依，现在至少有法可依了。

二是在学理方面，各部门法学研究以及知识传播也是成就巨大。随着经济改革打开国门，大量的知识、信息、观念进入中国。这个趋势从未中断，直到现在还在继续。各个领域都是如此，法学自然也不例外。八十年代的时候，各个领域的知识都相当稀缺，人们也是求书若渴；今天，各个领域都已基本完成了知识积累，市面上的外国译著不计其数——中国应该是世界上出版翻译最勤奋的国家，人

力资源也多，尽管质量高的译作不多。这些知识每年通过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及各种传播渠道扩散到社会。虽然制度实践方面的问题极大制约了法学研究，但是从宪法到各部门法，中国法学界的研究水平均有极大提高，至少和发展中国家相比是不差的。法学知识积累为法治改革打下了基础，是其必要而非充分条件。

三是社会和政府的法治观念比以前成熟了许多。法官、检察官、公务员、律师等群体的法律知识都达到了相当水平，普通公民的法治观念也有很大提高。政府部门的法律知识应该是不差的，法官、检察官都是法学本科甚至研究生毕业，知识结构远比老一代完善。不过这个人群的道德良知似乎不仅没有质的提高，而且“精致利己主义”成了普遍现象。如果说“文革”及其之前二十年中国人为了主义而疯狂过，疯狂过后人人都变得犬儒了，即便明知上级干预是错误的、违法的，也不会冒险抵制。重庆李庄案，主审法官是法学博士毕业，判决书洋洋洒洒上万字，写得像篇学术论文，说的都是歪门邪道。司法知识水平提高很大，但是政治抗压能力一点没有长进。

值得注意的是，律师群体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职业成长起来。他们受到了良好的法律训练，一部分人受到宪政与人权思维熏陶，成为敢于依法维权、推动法治的骨干。当然，这种“独立”只是相对的——相对于记者、学者、公务员等群体。近年来，不少活跃的维权律师都在年检中遭到刁难，有的被吊销执照，有的甚至因言获罪。

一大缺憾是法治的基本目标并未实现。法律有了，法律知识和法治观念也不差，但宪法和法律并没有得到有效落实。换句话说，中国法治尚未实现“知行合一”；在“知”上没有什么大问题，但是没有把“知”变成“行”。实践中，无论是法学界、法官还是普通公民，都约束不了公权滥用。这是中国法治和法学界的一个普遍苦恼，具体原因在后面解释。

## 二、八十年代何以是改革黄金十年

**FT 中文网：**能否把四十年的法治改革分成一些阶段或时间节点？

**张千帆：**改革四十年大概可以划分成两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头十年，从 1978 年开始——或者有人认为从 1976 年“四人帮”倒台开始——到 80 年代末。以 82 宪法的颁布为标志，这是中国法治改革的一个黄金时代。为什么说它是黄金时代？因为它具备成功改革最难得的要素——既得利益也想改。通常，既得利益和社会大众的需求是冲突的，所以是改革的绊脚石。但 80 年代，当时中国的既得利益者和社会大众难得地走在了一起。这是因为既得利益者自己在文革当中深受其害，他们此时要求法治、要求立宪。

任何国家的改革，如何才能成功？最重要也最难得的条件是，既得利益者必须要有远见。我们都说美国立宪者很伟大，为什么伟大？这些立宪者就是当时美国的既得利益者，都是有钱有势的贵族精英。他们为什么要立宪？就是要去刹一刹当时各州风风火火的大众民主。大众当中穷人多，大众民主

肯定是帮穷人，所以威胁了精英利益。美国立宪者制定联邦宪法，其实就是要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但他们采取的方式又不是中国满清那种，靠刀把子死守自己的权和利。美国立宪者是通过宪法制度，一方面肯定大众民主，另一方面通过分权制衡大众民主。这样，大家都能过日子，最后还都过得不错。任何成功的改革都以既得利益者的自觉和自律为前提。你说世界上哪有那么多既得利益者有这种胸怀？确实没有。这也是为什么世界上的改革胜少败多、跌宕曲折。一旦改革者失去了这种胸襟和远见，肆无忌惮与民争利，改革就陷入死结。这是中国历代改革的苦恼。中美既得利益者的不同境界，带来了截然不同的改革结果。

80年代中国改革的黄金十年里，当时的既得利益者就展现了远见，不仅在经济改革，而且在政治、法治各方面进步都很快，包括民主。1980年，在全国举行了最真实也最有活力的地方人大代表选举。各地大学生参选十分活跃，北大学生会主席和现在海外的不少风云人物都投入了这次选举。这本来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开始。可惜，既得利益的远见是很有限的。他们一开始要摆脱文革的噩梦，拥抱民主法治，但很快意识到民主法治会直接挑战自己的权力，就立刻往回收了。后来再没有出现过1980年代初期那种生机勃勃的选举。十年的机遇，在中国历史上不算短了；要是十年改不成，该过的坎儿没过，也许真的就改不成了。“改革已死”的言论已经在社会上流传了很久，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担忧这是真的。

### 三、82 宪法及其在中国的意义

**FT 中文网：**请您重点谈谈 82 宪法。它是改革开放之后颁布的宪法，被公认为是一部很好的宪法，条文中有许多亮点，比如写入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同时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提到了“国家机构”之前，更好地体现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精神。

**张千帆：**82 宪法制定在改革初期，距离 1976 年文革结束、1978 年改革开始没几年光景，有些方面意识还比较落后。比如当时还没有“法治”的概念，只有“法制”。“依法治国”、“法治国家”要到 1999 年修宪时才写进宪法。“人权”在当时也是“资产阶级”的概念，“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要到 2004 年才写进宪法。

82 年的时候，还没有解决要“刀制”（法制）还是要“水治”（法治）的问题。国内常见的说法是“刀制”比较厉害，公检法就是用来制你的，英语中对应着 rule by law。秦国严刑峻法，显然是“刀制”，法家也就成了极权主义祖师爷。“水治”就比较柔和，比较人性化，布尔乔亚的似水温柔，一般翻译成 rule of law。这是完全误导的。法家也许是有极权主义因素（儒家也不是没有），但刀制水治不是法决定的，法是被决定的对象。重点是治（制）谁？谁来治（制）？这是政治问题而非法律问题。我们说话经常省略主语（或宾语），这是造成误解的根源，后面再说。

**FT 中文网：**您刚才提到美国宪法的分权理念。82 宪法开始有分权的影子吗？

**张千帆**：这要看你怎么定义“分权”。执政党一直反对西方的“三权分立”，但是承认“职能分离”。82 宪法的“一府两院”（现在加了一个监察委）不就各自有不同职能吗？只是党的“一元化领导”把一切都管起来了，包括司法，造成司法迄今没能摆脱政治影响。

**FT 中文网**：那么宪法在中国的意义何在？

**张千帆**：中国宪法没有直接付诸实施，它的意义主要在于确认，而不是在于规范。“确认”什么？确认中国当下主流社会意识，它是执政党、知识精英、社会人士都能接受的话语体系。比如说 1999 年的修宪，表示我们承认“法治国家”了，不再争论刀制水治了；2004 年修宪，表示我们承认“人权”、私有财产和征收补偿了。而“规范”的意思则是要用宪法条文去指导我们的政治实践，包括立法。如果立法或行政违背了宪法，就得有办法宣布它们违宪无效。虽然今年的修宪写入了“合宪性审查”，在这方面我们还没有什么建树。

**FT 中文网**：所以一旦一些表述被写进宪法，就证明我们使用这些话语已经有合法性了？而不是说像以前，它们可能是禁忌？

**张千帆**：对。大家可以聊法治、聊市场经济、聊私有产权保护，也可以聊人权，一般不会遇到麻烦。但也就是说而已，实践中去做就难了。到目前为止，宪法发挥的主要作用仍然限于精神鼓舞（inspiration）。

**FT 中文网**：一种批评是，中国有宪法而无宪政？

**张千帆**：我早先写过一篇文章，题目叫 Constitution without Constitutionalism（有宪法无宪政），就是指的这个意思。既得利益主导立宪，必然是这种格局。一方面，既得利益者需要一部宪法，因为它看上去比较漂亮，要民主法治、维护公民权利，等等。但另一方面，一旦真要在日常生活中实施，就要动他的奶酪、损害既得利益，他就不情愿了。所以宪法有了，但没有宪政，因为宪政不是什么高大上的东西，就是宪法的实施。这个逻辑不仅适用于宪法，也适用于一般的法律。普通立法一般在政治上不敏感，但一旦触动了某一层的利益，司法就会受到干预，法条也就变成了一种装饰。所以有法，不等于就有法治。

这导致了中国的一个普遍现象，那就是恶法实施起来雷厉风行，良法却往往落实不下去。这背后的逻辑跟“有宪法无宪政”是一样的。良法是什么？无非就是对多数人、对老百姓比较好的法。但问题是，一旦要执行，很可能会损害既得利益。反过来，恶法是什么？无非是对少数人有利，对老百姓不利的法，而执政者也都是理性人，出于自己的利益，当然会实施得很有力。比如说征地，我常用它来举例来说明，说宪法完全没有得到落实是不准确的。宪法第十条关于土地二元公有制，似乎就实施得十分“到位”。政府的逻辑是，城市土地“国家所有”，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城市化就是要集体土地变成国有土地，当然就需要我征地。然后发生什么，就不用多说了。宪法第 33-36 条是良法，没有得到有效落实；第 10 条是恶法，却以其表面意义在全国各地得到很有效的“落实”。

任何国家的宪法都是一个杂烩，把很多立宪者认为重要的东西放在里面，其中绝大多数是良法，但也不排除少数恶法。具体实施哪些条款，要看执政者会不会对良法选择性失明。今年修宪写入“合宪性审查”，是一个亮点，但是具体审查什么、落实什么？目前还不能抱太大希望。1990年代的时候，四川、广东等地倒是有过一些乡镇长直选试验，效果很好，但是被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宪法的名义叫停了——宪法规定，乡镇长一律由地方人大间接选举，怎么能直选？没有政治改革，多数人对国家宪法和大政方针没有发言权，那么不仅良法实施不了，而且恶法大行其道。这样的法治完全可以恶法之治。我们的各级规定当中是有些恶法的，譬如劳动教养、收容遣送、强征血拆……其中有些被废除了，但也不是中央主动废除的，而是在全国舆论的压力下废除的。

#### 四、黄金十年之后：99年司法改革

**FT 中文网**：在黄金十年之后，中国法治改革的下一个时间节点是什么？

**张千帆**：以邓小平南巡为标志，九十年代开启了另一个阶段，可以概括为“官民分利”。政治改革不能搞，但经济改革要继续，大家都闷声发财、闷头赚钱。当然，大头是官拿了，但民也不吃亏。既得利益吃肉，民众至少可以喝汤，有的还相当滋润。某种意义上，现在这个阶段仍在继续，但可分的利似乎越来越少，能否继续分下去不知道。这也是当今中国社会焦虑的一个主要根源。

虽然政治改革受挫，但市场化改革释放了社会活力，所以改革还在进行时。在法治方面，1999年由最高法院肖扬院长推动的司法改革是一个节点。他当时很有雄心，提出了司法职业化的愿景。那一年，我正好回国工作，看到报纸整版刊登最高法院的第一期五年改革纲要，印象很深。当时提出的口号是要让中国的法官成为“真正意义的法官”，也可以说是西化了的法官。现在看来，司法改革有其必然性。当时还有一场围绕市场经济的讨论，我记得叫“知识经济”或“法治经济”。市场经济离开法治肯定是不行的，既然邓小平南巡之后确认了要推进市场改革，那么法治也得跟上。其实，司法改革严重滞后了，因为1978年改革开始后二十年，才开始大张旗鼓搞司法改革。

但口号太先进了，我也半信半疑。因为中国是从极权体制转变过来的，执政党掌控一切、领导一切，包括司法。如果司法改革成功的话，等于突破了原有模式，因而意义很大。但其后几年，发现“雷声大，雨点小”。形式的东西改了不少，法袍法槌之类的，但是真正落到实处的成果不多，判决书公开算是其中一个。政治体制不动，政治权力结构不变，司法的独立地位得不到确认，司法改革不会有多少空间。

**FT 中文网**：所以当时是觉得法治能够更好的促进市场经济，并没有想到要去动政治体制？

**张千帆**：中国的很多改革在最初启动的时候，决策者往往看不到改革的后果。后果都是慢慢呈现出来的，然后就反悔了。慈禧授权光绪改革，没想到后面给她捅这么大的篓子。90年代的司法改革，肯定是经过中央最高层首肯的。他们都会认同，经济改革需要一个比较完备的司法制度，可以不触动

政治制度。邓小平就相信，经济改革可以没有政治改革，甚至不能有政治改革，一改就“乱了”。

**FT 中文网：**为什么司法不能只在市场经济这一块里充分发挥它的作用？为什么它一定会触碰政治？

**张千帆：**因为本来就不存在一个封闭的、孤立的“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很多事情本来和政治没有直接关系，但莫名其妙会被政治化。比方说访民上访，往往是因为他们的经济利益受到了侵害，但一上访就变成“政治事件”了。在我们这个体制下，政府什么都管，而且最后都是由中央承担责任，因为它权力最大，所以什么问题最后都会变成政治问题。几十年来，我们就是一个被彻底政治化的社会，政治权力无所不在，所以什么事都会扯上政治。

很多人脑子里有一副图景，好像只要是经济诉讼、民事纠纷，就会有铁面无私的职业化法官，该怎么判就怎么判。现实显然不总是这样的。尤其在那些标的大的争议中，双方都会找关系，一直找到中央，法官又没有政治抗压能力，判案时很容易受到干扰。期望不动政治体制，让司法改革单兵突进，或哪怕把纯粹的经济纠纷审理好，是不现实的。

## 五、超越改开：民主与法治谁优先

**FT 中文网：**在谈到政治体制与法治的关系时，一直有一种争论，就是先民主再法治，还是先法治再民主。您的意见？

**张千帆：**政治改革的缺失早已极大制约了法治改革，所以我不同意笼统地讲“法治先于民主”。那些“先法治后民主”的国家或地区，像新加坡和香港，都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条件，比如它们之前都是英殖民地。作为殖民地，它们当然是没有政治民主的，但母国本身是个民主国家，不会把这个地方治理得太差。殖民历史也会留下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培养人民的守法意识以及比较廉洁的公务员队伍。独立的时候，这些地方继承了优良的法治传统，以后再慢慢民主化，所以“先法治后民主”是历史造成的，顺理成章。但这种得天独厚的法治土壤是中国没有的，我们谈何法治先还是民主先？不能自我设限，必须两条腿走路。其实西方的法治也不是完全把希望寄托在法官身上，民主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譬如行政权面临的最大制约恐怕不是来自法院，而是议会代表的监督。如果行政权不作为或胡作为，选民找到本地的议员抱怨，议会一搞听证，行政就紧张；弄不好，经费被削减，甚至丢乌纱帽都有可能。我们这里人大代表基本上不发挥实质作用，谈何法治？

**FT 中文网：**中国传统上是“内法外儒”，表面上是儒家，但骨子里是法家。中国传统里的法家，跟西方的法治，有什么根本性的区别？

**张千帆：**这个问题很好。我总是跟学生讲，就“法”论法，中国古代法制和西方现代法治没什么区别。和儒、道一样，中国古代法家也是一种早熟的思想，和当代西方法学的基础是一样的，人性的基本假定都是理性自私。比较一下韩非、商鞅的代表作和美国大法官霍姆斯的经典《法律的道路》，

可以看到中西法家对法的看法很相似。

刚才我们提到，“刀制”、“水治”之争是很误导的。不是因为法本身有什么“刀”和“水”之分，本质区别在法之外，在法所生存的政治土壤完全不一样，这才导致了“刀”和“水”之分。儒家经常指责法家过于严苛。为什么秦朝的法那么严酷？归根结底，那是皇帝的法，是为了皇帝和极少数既得利益者服务的法。严酷的惩罚用不到他们自己身上，而是保护了他们的既得利益。为什么民主国家的法都温柔似水？那是因为民主国家的法要用到所有人身上，统治者也不能幸免。事实上，人民就是最终意义的“统治者”。民主的法是由选民通过自己的代表制定的，最后用在自己身上，所以不可能太严酷。如果代表立法对人民太严酷，那你是找死，下次就没人选你了。

记得《盐铁论》里有很经典的儒法辩论，儒家批评法家的各种苛捐杂税。托克维尔观察了美国民主之后说，这个问题在民主国家是不存在的。那里的人民生活都很舒服，不会有苛捐杂税。道理很简单：有两个候选人，一个人承诺的税比另一个人低，而提供的公共服务都差不多，那选民肯定选前者，对不对？这就是民主，这就是“水治”。它跟法本身没有什么关系，根本在于立法者、执法者是谁？他们是怎么产生的？对谁负责？

归根结底，法治的逻辑和政治的逻辑差不多。孟老夫子两千多年前就说过，“徒法不足以自行”，我们很多人连这个认识都没达到。一说起“法”，好像法就是一个抽象的存在，自己就能“治”。法当然是一个没有生命的东西，要有生命也是人赋予的。它是人制定的，为人服务的，也是要靠人去实施的。孙中山说过，政治是“众人之事”。法治表面上看是法律人的事情，最终也是“众人之事”。

你看美国独立检察官穆勒调查总统“通俄门”，特朗普肯定恨得牙痒痒，早就想罢免穆勒，但是不可能，连共和党大佬都警告他这种念头很危险。按理说，独立检察官是司法部长任命的，司法部长又由总统任免，他要不听话，总统可以随时让他卷铺盖走人。你可以说，美国总统之所以不敢动邪念，是因为有国会两院制衡；他要是太不像话，可以弹劾。但国会为什么要弹劾呢？现在主审弹劾的参议院多数还是共和党把持，为什么共和党不会官官相护呢？最终，还不是因为这么做会得罪选民吗？如果在这种大是大非问题上站错队，下次落选了，还谁护谁呢？

因此，我们说“法治”的时候，是缺主语、缺主体的——谁的法治？谁要法治？谁来法治？法治的力量最终来自于人民。没有人民做后盾，光靠自由派摇旗呐喊，力量还是太薄弱了。但这也恰恰是自由派精英的一个普遍误区，因为他们不相信大众。不错，“人民”其实就是大街上那些人。他们经过几十年洗脑之后，会说蠢话、做蠢事。但是除了他们，我们还能依靠谁呢？剩下的选择就是“上面”，希望有个“明君”好好教化民众，把中国带向法治。这种境界没有超越春秋战国的水平，儒、墨、法都是同样的思维。问题是“上面”是否靠得住？如果说美国“总统是靠不住的”，为什么我们的“领导”反而就靠得住呢？如果领导不错，法治就进步；领导不行，法治就退步——这哪里是法治呢？这是标准的人治啊！不相信民众，中国法治就缺了主体，法治改革就有气无力，自由派就陷入了孤立和

自我矛盾，最后走向民主和法治的对立面。

换句话说，改革开放要保是保不住的，因为 92 南巡开启的改革新秩序中没有政治改革的选项。这是改革开放的基因缺陷，导致改革自身的成果不可维持。一旦主体缺位，改革必然变质；即便改革是良性的，也是一种朝不保夕的侥幸。要想保住改革成果，必须超越改革开放——超越 92 南巡，甚至超越 78 年的原初改革设想，把人民放进来。其实，也没有听上去那么可怕，无非就是落实 82 宪法，尤其是它自己规定的“根本制度”——人大制度，让人民真正选举县乡两级人大代表。

**FT 中文网：**您刚才提到民主国家的人民通过代表立法，代表还监督行政。中国的立法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而人大代表理论上也是人民选出来的，不是吗？

**张千帆：**理论上是这样。从程序上看，我们的立法一般是没有问题的，但我们的立法者究竟是怎么选出来的？人大代表到底代表谁？这是问题的根源。在民主国家，议会每年有八九个月都在开会讨论立法，剩下的时间需要去竞选、做选区服务。议员是一份非常繁忙的全职工作，而我们的人大代表一年只开十来天的会。当然，常委会开会更多一些，有的专门委员会也会继续做事，但毕竟十分有限，改变不了人大代表兼职的基本定位。宪法是“根本大法”，宪法对人大的定位是“最高权力机关”，而实际上人大和宪法的性质差不多，作用都是确认而非真正独立的规范或监督。没有哪一项重大改革是从人大代表那里提出来。地方无论发生什么人命关天的大事，也很少有人大代表出来过问。事实上，遇到重大事件，都是党中央、国务院出面，我们压根没有期望什么人大代表出来发声。

在法治国家，议会监督发挥很重要的作用。政府为什么要依法行政？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议员在盯着。美国总统手下的部长、公务员负责执法，执法者违法当然可以去法院告，但是即便在美国这样的国家，诉讼仍然是例外。人民遇到麻烦，首先想到的不是去法院，而是找自己的议会代表，议会代表很大一部分职能就是监督行政执法。中国人大代表绝大多数都是兼职，没有时间精力，也没有经费资源，行政监督力度很弱。当然，最根本的是没有监督动力，因为他们没有败选的压力。有的甚至未必真想做这个职位，又不靠它吃饭，失去了对他们来说也没有什么大不了。这样的体制可能还不如英国 1689 年“光荣革命”之前的贵族院，那个年代的贵族也是不拿工资的，做上议院议员就是一种荣誉。

**FT 中文网：**法律界应当有过对人大代表全职化的讨论吧？

**张千帆：**2000 年之后，几个专职人大常委曾引起一阵子热议，但后来就不了了之了，没有系统推广。

## 六、“孙志刚模式”与民间力量的成长

**FT 中文网：**如果说 99 年的司法改革没有取得实质突破，那么从那时到现在的这段时间里，中国法治建设还有一些什么亮点吗？

**张千帆：**人大没有实质进步，司法改革也难以突破，体制内的“健康力量”就靠不住了。为什么说八十年代是改革黄金时代？就是因为体制内存在大量的改革“健康力量”。1989 年之后，体制内健

康力量急剧萎缩，劣币驱逐良币成为常态。从 1999 年司法改革启动、2003 年胡温新政以及温家宝对政治改革的呼吁来看，体制内健康力量也不是一点没有，但已很微弱。与此同时，社会力量因为经济改革在不断成长。尤其是互联网发展以后，民众获得了知情和发声的渠道，社会舆论对政府产生了一定压力。有时候二者结合，还是能推动一些变革，比如废除了收容遣送、劳动教养、城市拆迁条例等一些恶法。

要说法治建设的另一个节点，动力主要是来自公民社会的成长。2003 年的“孙志刚事件”是一个标志，代表了民间力量借助互联网如虎添翼般的兴起。孙志刚事件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形成了一个“孙志刚模式”，那就是民间通过媒体尤其是互联网激发起来的舆论压力，迫使中央政府作出一些制度性调整。余祥林（刑讯逼供）、聂树斌（死刑冤案）、唐慧（劳教）、唐福珍（拆迁自焚）等一系列不同领域的事件，其实都是孙志刚模式的翻版。公民牺牲自己的自由乃至生命，为制度进步打开一条血路。

但不容忽视，“孙志刚模式”也有致命的局限性，包括维权成本高、缺乏可预测性和可复制性等。孙志刚案的结果本身就是由很多偶然因素决定的，譬如当时正好发生“非典”，而胡温刚上台，需要一个执政亮点来摆脱国际舆论压力。后来唐福珍自焚跟孙志刚事件很像，也是发生在胡温时代，但改革阻力就要大得多，最后也只是改良而非废除了拆迁体制。在决定改或不改的过程中，执政者会有很多自己的考虑。没有真正的周期性选举，执政者的逻辑和社会的逻辑与需求是两回事，没法统一起来。所以“孙志刚模式”只是一种朝不保夕的维权模式，绝非民主机制的替代。

## 七、2018 修宪和司法改革的未来

**FT 中文网：**2018 年中国发生的一个重要事件是修宪。这是 82 宪法第五次修订。前几次修宪将法治、人权写进宪法，都被视作是进步。这次修宪取消了国家主席的任期限制，您是怎么看的？

**张千帆：**我同意前四次都是进步，毕竟把法治、人权、私有财产、征收补偿等普世原则写进宪法，弥补了 82 宪法的不足。但也不要过分夸大，因为前面说了，宪法的作用主要是确认、象征或鼓舞，没有什么制度化的实质保障。如果制度要发生倒退，先进的宪法理念并不能阻挡，公民社会也没有发展出足够强大的抗衡力量。其实要说改革倒退，2008 年就开始显露迹象。当年中国举办了奥运会，“中国模式”、“中国崛起”等各种国家主义话语甚嚣尘上。改革开始一直是要“摸着石头过河”，虽然不知道石头在哪儿，河还是要过的；到举办奥运的时候，资本主义世界又发生金融危机，貌似处于一片焦头烂额之中，索性不用过河了。原来还以为中国的制度需要改良，经济发展靠的是“低人权优势”，现在看看一切都挺好啊。不是中国要学外国，而是外国要学“中国模式”、“中国特色”、“中国道路”。这种盲目自信无疑是改革的毒药。

对于这次修宪，就国家主席的任期本身来说，倒也不是不能取消。首先，82 宪法的国家主席是一

个虚职，不是实职。实权国家元首，比如总统，一般是应该有任期限制的，虚职有没有任期无所谓，反正没有实权。中国的国家主席之所以看上去权力大，是因为它和总书记与中央军委主席都是一个人担任，而这两个实权职位都没有明确规定任期。但宪法本身并没有要求“三驾马车”的缰绳都握在一个人手里，这是90年代初为了党内稳定形成的集权体制，所以关键不在于国家主席的任期。其次，在议会制国家，比如德国，虽然总理是一个实职，却也没有任期，默克尔都做了十多年总理。关键不是任期制，而是在于有没有选举。民主国家的人民之所以能够接受连选连任，是因为他们有真选举。领导人要继续执政，必须获得多数人的选票。如果在选举和任期之间不得不选一个，我宁愿选择选举，而放弃任期限制。

**FT 中文网：**今年的“两会”还同意设立监察委，一种说法是它能推动中国反腐的法治化。

**张千帆：**名义上，监察委是把原来纪委办案的那套做法合法化了，代表了一种党国合体的趋势，检察院和法院发挥的作用可能更小了。新的《监察法》对监察委赋予相当宽泛的权力，将原先的“双规”换了一个名称（“留置”），并扩大了适用范围。这可能是为了强化反腐和社会管控，但反腐有正道，那就是靠民主和法治。因为任何国家都需要反腐，任何行使公权的人都需要监督，问题是究竟谁来监督监督者？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权力的过度集中显然会损害法治，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常识。当监督者权力过大而不受监督，那么监督者就成为腐败分子。所以将来如果发现监察委变成最腐败的机构，我一点不会惊讶。就和维稳很容易造成“越维越不稳”一样，反腐也很可能会“越反越腐败”。只有到哪一天人民成为最终的监督者，才可能终结谁来监督监督者的悖论。

**FT 中文网：**从1999年开始，最高法院每五年发布一个改革纲要，算是中国司法改革的总方案。可否回顾一下已经发布的四份纲要？

**张千帆：**1999年，最高法院发布的第一个五年改革纲要雄心很大，要从根本上改革司法体制。2004年的第二个纲要更注重细节，主要是死刑复核、禁止刑讯逼供和超期羁押等刑事程序改革。这些改革都有积极意义。2009年的第三个司法改革纲要偏离了司法职业化方向，又要走司法大众化的老路，明显属于倒退。到2014年，十八大召开之后，第四次司法改革纲要应该说比以前任何一次都好，可能是推动司法职业化最务实的一次改革，要把法官、助理和行政管理职能分开，要赋予法官个人更多的审判自主权。方案很好，但很有意思的是，我接触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却似乎比以前任何一次改革都更悲观。改到最后，似乎总是换汤不换药。司法要走职业化道路，但职业化的基本要求是什么？如果连“司法独立”都成了不让谈的敏感词，司法怎么职业化？如果一边强调职业化，一边又在强调党的领导，如何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在领导过程中不违法干预个案判决？不解决这些基本问题，方案再好都是没用的。

和中国历史上所有改革一样，司法改革也是一开始充满希望，现在则已“审美疲劳”。年年都在说“改革正在闯大关”、“改革进入深水区”，看来某些关口就是闯不过去，永远陷在“深水区”里了。

## 八、改革窗口期，自由与秩序如何共存

**FT 中文网：**改革进行了 40 年，似乎已经很漫长了，对于改革的停滞，社会上也有一些不满和焦躁的情绪。改革若是走不下去，会带来什么？

**张千帆：**中国好像永远跳不出改革——革命的轮回，历史上已经好几次了：1898 年戊戌变法的时候，改革希望很大、呼声很高，但最后失败了……再后来阴差阳错开始革命，但革命不仅没有解决问题，反而更糟了，又回来改革。就像孟子说的，中国这样的国家有一个“治乱”周期。辛亥革命后王朝终结，但是周期律没有终结，循环还在继续。改革在中国很难得，因为它是良性的、和平的，不像暴力革命，没有大规模的流血冲突，人民至少还可以安心过日子。但是改革留给我们的时间段通常很短，我们还没想好到底要往哪走，就走不下去了，然后很快回头了，周而复始。

为什么每次都是这样？症结在于我们一直没有学会怎么去协调自由和秩序。对于一个健康的社会来说，自由和秩序是必须并存的。不可能绝对自由，因为那样会带来绝对的混乱。中国王朝末年大规模的杀戮、流血、死亡，确实是十分可怕的。但恰恰在这样的动荡年代，思想才可能是高度自由的，比如说战国时期出了一大批思想家，可惜炮火横飞、民不聊生。这个阶段很快结束，就又回到以前的专制政治秩序。但是这个政治秩序只有高压、没有自由，也就没有了思考和辩论的空间。这样周而复始，这个民族永远是古老的政治巨婴。

要打破这个恶性循环，只有接受宪政文明，因为只有宪政才能让我们把自由和秩序的关系协调好。用美国人的话讲，我们需要一种“有序自由”（ordered liberty）。完全无序的自由是不可维持的，人活不下去；没有自由的秩序是不值得维持的，那是猪的生活。中国上下数千年，一直处理不好自由和秩序的关系，没有学会如何在自由中维持秩序、在秩序中守护自由。

改革开放 40 年可贵在什么地方？我们应当珍惜这个时代，因为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和平改良的窗口，而时间比历史上任何一次都长。虽然社会还是不断会有强征血拆、冤假错案，有些正离我们越来越远，譬如 2015 年的“709 事件”前后，抓了好几个维权律师，一些我们熟悉的“死磕律师”被吊销执照或遭到刁难，等等，但迄今为止，这仍然是局部性而非整体性现象。至少，我们没有遭遇“大饥荒”、“文革”以及以往改朝换代的那种大规模物理性毁灭。虽然真正的黄金时代只有头十年，虽然政治与法治环境时有倒退，但是我们仍然在一个和平年代努力地学习有序自由的生活。这个时代是和平的，也是相对自由的。如果我们幸运的话，也许可以在这个时代结束之前建立一个能够永久维持有序自由的制度。

## 九、外部环境对中国改革的影响

**FT 中文网：**您觉得这一次中美之间的冲突，外部环境的变化，能够迫使中国内部做出一些比较根本性的改变吗？

**张千帆：**不好说，很难预测中美贸易摩擦会以什么方式结束。但过去一百年里，总的来说，外界

对中国的影响多是负面的。比如说苏联的影响、日本侵略的影响，对于当时很脆弱的转型中国都是致命的，否则清末民初的转型会顺利得多。大萧条和一战从根本上改变了世界格局，也对中国产生了决定性影响。百年前，1918年，欧洲一片破败，但苏维埃貌似一片欣欣向荣，给整个世界带来了错觉。睿智如梁启超都犯糊涂，孙中山更不用说了，“以俄为师”。二战结束，民主和专制的力量对比高下已判，但是对中国为时已晚。可以说，是一个混乱恶劣的世界给中国带来了苦果。

这四十年，世界似乎颠了个个儿。虽然谈不上太平，但是大势已定，民主决定性地战胜了专制，这是有目共睹的。原来中国是国际野蛮势力的受害者，现在该国际文明力量为中国刮骨疗伤了。这也算是一种因果报应吧。至少在贸易战之前，我们一直生活在一个和平友善的国际环境里，这对中国改革是一个重大利好。清末民初，中国社会无论体制内还是体制外的健康力量，都比现在强大得多，因为外国的杀伤，最后导致了后来的格局。一直到“文革”结束，中国公民社会几乎是从零开始，自发成长出有限的健康力量，但是仍然很弱小。一个好的国际环境会源源不断地为中国的良性改革输送各种资源，中美贸易战应该不会改变这个大局。

## 十、改革动力在民间

**FT 中文网：**感觉您对法治改革整体比较悲观，尤其对体制内的改革推动力量不抱信心？

**张千帆：**当然，外因还得通过内因起作用，中国改革的动力终究来自社会。现在社会力量虽然弱，但也不能说无足轻重。只是打压严厉一些，有的就暂时沉寂不动了。比如说，家庭教会和政府就有过多次拉锯，原先政府打压很严厉，但仍然有很多教会；后来政府放松了，相当于默认了它们的合法存在。但今年修改《宗教事务条例》之后，打击力度加大，刚刚成都又抓了王怡牧师等不少骨干。尽管如此，要让数千万家庭教会的成员放弃信仰，恐怕是不可能了。政府某个方面的压力可以一时很强大，但已不足以压垮所有社会力量。

前面说了，宪法之所以没有得到有效实施，根本原因在于不经选举的政府没有动力实施宪法。但宪法是不是一定要由国家机构实施？其实，某些最重要的宪法权利恰恰不是由国家为我们实施的，而是由我们自己实施的。譬如宗教信仰自由，首先你要有信仰，并实践自己的信仰，才谈得上信仰自由，否则宪法第36条规定摆在那里也是白搭。第35条言论自由、第34条选举权也是一样，所以我说这部宪法还是不错的。先不管其它的，如果能实施第34-36条这三条，中国社会就会大不一样！

这三条都要靠我们自己去实施，政府当然不会帮我们实施。我们自己不断发声，媒体不断试图把真相报道出来、把观点发表出来，其实就是对言论自由的实施。我们去说了、去做了，就让宪法第35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落实。政府当然会试图去限制，但那是另外一回事；我们“说”是第一性的，政府“堵”是第二性的。很多人认为中国改革在走回头路，好像事情变得更糟了，实际上，这是第二性对第一性的一种被动反应。政府过去从来不删贴，那是因为没贴可删，微博、微信还不存在。现在存

在了，人民的声音强大了，政府感觉是一种威胁，才会删贴。试想假如也有微信，但我们自觉噤声、一言不发，还会删贴吗？到底哪种情况言论自由更多呢？

**FT 中文网：**您的意思是说，政府对社会的管控，首先是因为社会的自由度大了很多？

**张千帆：**对，然后才有必要性去限缩。原来根本就没有自由，政府也不用采取任何手段。早先被深度洗脑的年代里，群众自发唱红歌、喊万岁，官员还怕跟不上呢！现在大家都在噤里啪啦地讲，政府觉得有些受不了，才会做出反应。事实上，我们今天还是享有不少言论自由的，尽管我自己也经常被删帖。在制度上，言论自由没有得到保障，要删哪个贴都能删，但事实上言论还是有很大自由的，因为太多了，管不过来。不是有官员说，中国网民每天都发出 300 亿条信息，所以言论很自由吗？他讲的也不完全错。300 亿条，他要删哪条都可以，在这个意义上没有言论自由，但毕竟 300 亿条就放在这里，舆论管控得再紧，不会没有“漏网之鱼”吧？应该说，几乎任何一件事情，今天想要瞒住全体国民，已经不可能了。这就是时代的进步。

这个时代给我们提供了那么多的机会和空间，做公民就是要把它们用起来。

**FT 中文网：**所以您认为，虽然公民社会受到比较多的压制，但一有空间，它的力量还会迅速迸发？

**张千帆：**是的，最近几年，官民关系进入了一个相持阶段。公民力量可能一时被遏制，但不可能被消灭，一有机会就会反弹。压力在政府那边，它要花费很多人力、物力、财力才能维持这种格局。我还是希望未来会发生奇迹，官民关系进入一个调和时期，双方达成共识、握手言和。民间不要太激进，主要致力于地方民主法治秩序建构，而非整体结构改造；官方则能允许相对宽松的言论和政治空间，不干预地方人大选举。刚才提到的三条宪法权利，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都有实质性改善，唯独选举权四十年原地踏步。但没有选举，就没有责任，政府就不会对我们负责，也不会有什么法治，自由、安全或财富随时都可能丧失，我们说再多也没用，官员也会有“审丑疲劳”。原先面子薄，被骂了觉得下不了台面；现在累了，任你怎么骂，我就是不改，你能怎么样？实在不行，把你抓起来，扣个“寻衅滋事”或“煽动”的罪名，看谁还敢骂？

没有选举，一切归零。这是中国改革必须迈过的一个坎儿，真正的改革就是要把缺位的主体——人民——放进来。如果我们不能像 1980 年那次选举那样用好自己的选票，一切美好的东西——改革、法治、自由、人权——终将离我们远去。■

[【返回目录】](#)

## 洪振快：改革开放的历史叙事正在改变

[ 洪振快 历史学者。本文转载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纽约时报。标题与正文略有删改 ]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举行的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执政领导人发表 1.3 万多字的讲话，用了 45 次“伟大”来总结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就和共产党的作用，但是没有一次强调改革开放是中国老百姓推动的事实，以及民营经济才是中国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真正原因。由于讲话没有释放给老百姓更多自由保障、进行民主化的政治改革等能够提振市场信心的信息，中国股市没有给他面子，以绿色（下跌）来回应他。

今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副总理、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刘鹤在达沃斯表示，中国将在改革开放 40 周年时推出可能“超出国际社会的预期”的改革开放举措。公众一直期待看到中共会推出什么样的改革开放举措，但是在这次习的讲话中仍然看不到，而纪念活动就要收场，2018 年也很快就要结束了。

讲话中的一句话引起广泛的注意，这句话是“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公众纷纷猜测到底什么是“不该改的”和“不能改的”。的确，这是一句非常关键的话，透露了执政党对改革设定的限制，即削弱党的领导、危及中共执政地位的都是“不能改的”，中共进行改革的目的是更牢固地掌握政权，用经济发展、提高老百姓的物质生活水平来换取老百姓的支持——也就是执政的合法性。这是中共领导人一贯的思维。正是由于这一思维，改经济不改政治，成为中国改革的一大特征，而习上台以来的作为更加强了这一特征，并且在不少方面出现倒退。

众所周知，邓小平被称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在全世界的眼中，中共领导人中对改革开放功劳最大的是邓小平。但这个以往的公众印象正在被改写，邓小平的地位正在被“超越”乃至取代。

在最近中共对改革开放的宣传中，比如正在北京的中国国家博物馆展出的“伟大的变革——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型展览”中，在集中展示改革开放决策的部分，邓小平占了 1 $\frac{1}{3}$  展位，江泽民、胡锦涛各占 1 个展位，而当执领导人占了邓、江、胡所有的 3 $\frac{1}{3}$  展位，另外还加一个最显眼的中间突出位置（占 $\frac{1}{3}$  展位）。在执政党的等级秩序中，这等于告诉世人当执领导人的位置不仅超过了邓，甚至一人超过了邓、江、胡三人。同时，该展览中既没有 1980 年代两位对改革开放作出重要贡献的中共领导人——胡耀邦、赵紫阳的任何痕迹，更没有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实际主持人华国锋的蛛丝马迹。

展览中的第三展区“关键抉择——党中央推进改革开放的战略擘画”部分，当执领导人的展位比邓小平、江泽民和胡锦涛等人都更加突出。

而在 12 月 14、17 日署名“任仲平”（“人民日报评论部”的笔名）发表的两篇重要文章中，加起来 22 次提到当执领导人，而提到邓小平只有 5 次，也没有提到邓小平是“总设计师”。12 月 17

日《人民日报》发表的另一篇显眼文章，副标题则直接取名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改革开放纪实”，且名字出现了 41 次，当然邓小平的名字一次也没有出现。

这些信息，表明执政党正在有意改写改革开放的历史叙事，弱化邓小平、胡耀邦、赵紫阳、江泽民、胡锦涛等中共领导人对改革开放的历史贡献，而突出当执领导人一人的历史地位。

对于当执领导人 6 年来的作为，中共新的历史叙事与外界的观感是完全不一样的。10 月 4 日美国副总统彭斯在哈德逊研究所的对华政策演说中，提到一句话：“虽然北京口头上仍然承诺继续‘改革开放’，但邓小平的这项著名政策现已成为空谈。”这个观感，与中国自由派的感受一致，相信也是全世界的共同感受。但在当执党新的历史叙事中，当执领导人成了改革开放的引领者，甚至可以说是新的“总设计师”。

在新的历史叙事，称当执领导人上台以来，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推出 1600 多项改革方案，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而在世界看来却是使中国，政治、文化、意识形态（舆论）、法治、人权等都出现了倒退，甚至很严重的倒退，生态在有些地区（如东部的浙江）有所改善，经济方面国企地位提高、股市大跌、金融紊乱、经济下行、就业不稳等也属于不佳表现。这样的表现，称“历史性变革”、“历史性成就”当然名不副实。为何执政党新的历史叙事会和世界的观感完全不同呢？这在于执政党的评判思维和逻辑与世界完全不同，而世界需要了解这一点。

世界为何认同邓而不认同习？这源于邓式改革与习式改革的逻辑不同。简单说，邓式改革的逻辑是放权，而当执者式改革的逻辑是收权、集权。放权意味着放松管制，让社会自己成长和发育，走向宽松和文明，给民众更多自由，对外韬光养晦、搁置争论以避免冲突，所以邓式改革开放受到世界欢迎。而当执者式改革则与其相反，加强管制，严厉控制社会，对外扩张，所以不受欢迎。

在系列宣传中，包括 12 月 18 日习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的讲话中，都强调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实现历史性变革的原因。强调“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新任当执者后才出现的话语。党领导一切实际上就是对社会的全面控制，这是党对社会的收权和集权；在中央层面，则表现为改变“九龙治水、各管一头”的状况，结果是九常委或七常委中习一人独大，其他人需要向其述职，由原来集体领导的同事关系变成君臣关系（类似中国历史上的皇帝与内阁大臣）。

世界欢迎邓式改革，是希望一个稳定、繁荣但是自由、文明的中国。彭斯演讲中透露，美国促成中国加入 WTO 是因为在苏联解体以后，“以为一个自由的中国必然会出现”，而美国几届政府的真正目的是“希望中国能够在各个领域扩大自由——不仅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政治上，对传统自由主义原则、私有财产、宗教自由以及所有各项人权都表现出新的尊重……但是这一希望未能实现”。

彭斯这些话的实质是不仅仅希望中国在经济上“改革开放”，而且希望政治上“改革开放”，最终成为一个尊重自由、私有财产、宗教自由、人权等普世价值的国家。普世价值，是世界公认的文明

准则。

在过去二三十年中，中国内部有两种声音和彭斯的想法相似。一个是中国自由派比较普遍的想法，是希望经济发展促成公民社会发育，使中国逐渐实现转型；另一个是以原《炎黄春秋》杂志为代表的党内改革派的想法，希望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来实现中国转型，这一想法在 1980 年代的邓小平、胡耀邦、赵紫阳时期已经开始着手设计和实践探索，但到 1989 年被打断，党内改革派只是希望重启 1980 年代的政治体制改革。

上述中国内部的两种想法，在江泽民、胡锦涛时代虽然也受到压制，但没有压死，社会发展还存有空间，中国的自由派还抱存希望。但自新任执政者上任后，两种想法都被强力压制，邓式改革也不能保证，社会逐渐倒退到毛式极权。彭斯的演讲，说明美国希望中国保持邓式改革路线，使中国沿着“经济发展促进民主化”的道路走下去。但新任者执政者领导中国 6 年，抓人权律师、控制言论、破坏宗教信仰、否定普世价值，人权恶化，还宣称要向世界提供“中国方案”，这些情况表明中国正在改变，变得具有扩张性，美国无法再忍耐。

在法治国家的观念中，财产权是基本人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中国宪法一直强调“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直到 2004 年修宪才正式承认“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但国家随时可以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实行征收或征用）、“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私有财产和人权入宪，实际上是中国自由派强行塞给中共的。但至少在 2004 年，所谓的“胡温新政”刚刚开始，中国的自由派还有一定力量影响中共，推动中共往文明方向发展。这给了中国人希望，也符合美国等西方国家的意愿。

但是在今年，执政党高调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和《共产党宣言》发布 170 周年，强调中共“不忘初心”。而《共产党宣言》最重要的观点（即“初心”），是消灭私有制。受官方信息的刺激，中国有人提出私营经济离场论（意思是私营经济已完成历史使命，不再需要，可以离场了），官方还向民营企业派出党委书记和工会主席。这样的氛围，导致人心惶惶，民营企业家的信心遭受重创，民营企业投资大幅放缓，中国经济下滑（官方称今年中国 GDP 增长率是 6.5%，有些研究机构的预测只有 1.67% 甚至为负），执政者只好出面讲话称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自己人”，安抚民心，以稳定经济。

近年中共一直强调一点：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而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老路指毛时代，邪路指西方民主宪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指“政左经右”的改革路线。中国的改革开放，最大的特点是经济上接受市场经济——直到 1992 年邓小平南巡后，市场经济才写入中共党章和宪法，获得了合法性，但在它前面加上了“社会主义”的限定语，实际上就是不以法治为基础的市场经济。而政治、意识形态上仍然坚持毛式话语。这种“政左经右”的改革是一条腿走路的跛足改革，从来把发展经济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自身合法性的手段，政治上则拒不

接受民主宪政的政治文明。在江、胡时代，中共底气不足，不敢公然否定民主宪政；而在新任领导者上台后，则强调“四个自信”，公然反对民主宪政。

执政党新的改革开放叙事，以收权、集权的习式改革替换了放权的邓式改革，这使得“改革”的词义已经严重混乱，但区分是假改革还是真改革未必有多大意义，因为“政左经右”的改革思路实际上也是从邓小平那里延续下来的，只改经济不改政治的思路不会变，除非经济崩溃或外力大到其不得不改变。■

[【返回目录】](#)

## 盛洪：用法治之战化解华为危机

[盛洪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本文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评周刊-与 FT 中文网同步首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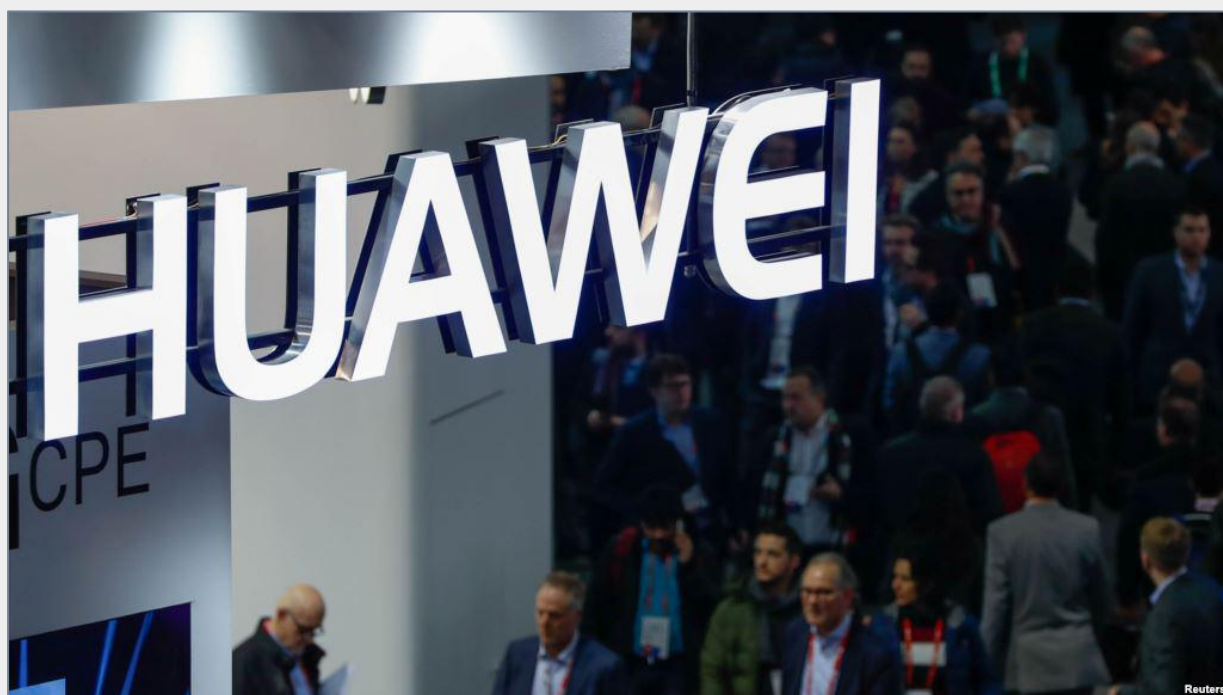
本文作者盛洪

华为孟晚舟案引起了轩然大波。中国外交部召见美加大使要求放人，否则就有“严重后果”。果然在这之后就拘捕了两名加拿大人。但以为如此可以解决问题，那却大谬不然。早有法律专家指出，在美国和加拿大这种普通法国家，司法独立并不是说着玩的。一旦进入司法程序，天王老子也管不着，就要走完这一程序。司法体系有其自身的逻辑和惯性，即使在古代中国，我们也能看到这样的传统。有人惊了汉文帝的马，张释之给予轻判，汉文帝不满，张释之说，如果在当时没有交给司法机构，你怎么样都行；“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倾，天下用法皆为之轻重，民安所错其手足？”既然已经进了司法程序，这个程序又关系到天下的公正，如不遵循，民众该如何行为？所以你应该接受这个司法程序给出的结果。

普通法国家的司法独立就更根深蒂固。这一传统始自西元十二世纪英国亨利二世时期。当时为了在领主法庭林立之中树立新王朝的司法权，亨利二世派出了巡回法庭。法官们最初毫无司法知识和经验，但在巡回审判中从陪审团那里获得了各地习惯法的知识，并在每年一度的交流中切磋琢磨，形成了普通法传统。经过几百年，这一传统带来了两个丰硕的结果。第一是形成了法律人群体，他们有自己的道德价值和司法技艺，有相对丰厚的收入，不依赖其他人而生存；第二，形成了“王在法下”的原则，即政治领导人必须服从法的原则，也自然不能干预司法过程。所以，普通法的司法程序，除非自己终结，可不是能让政治领导人轻易打断的。反过来，干预司法却可能是大罪。例如尼克松总统想

对抗水门事件的调查，解除独立检察官考克斯的职务，连续有两个司法部长抗命辞职，尼克松却因干预司法程序，导致自己的垮台。

普通法传统并不完美，但相对而言，也许是当今世界上最好的司法体系。相对于欧洲大陆法系，它不太看重国家制定法，而更遵从古老的习惯法。因为这是经受了历史考验的法则。黑尔在《英格兰普通法史》中用一章篇幅叙述了在诺曼征服后，英格兰的习惯法传承下来的事实，并探讨了原因。这是“王在法下”的历史证明。历久弥坚，这种普通法体系能做到“富贵不能淫”，如1911年，经最高法院裁决，标准石油公司被拆分；也能做到“贫贱不能移”，如在1954年的布朗诉教育局案中，最高法院裁判“隔离但平等”的原则违宪；还能做到“威武不能屈”，如1971年，在美国诉《纽约时报》案中判美国政府败诉。尽管在美国并不能排除政治对司法的影响，但是相比于其它国家，这种影响由于普通法传统的抵制会降至最低。因而，中国政府既不可能通过对美加政府的施压而放人，美国政府也较少可能通过对司法体系的施压而达到它的政治目的（或“阴谋”）。



普通法传统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强调程序正义。对遵循法律正当程序的要求，要高于对法典法条的依凭。程序才是哈耶克所说的“正当行为规则”，法条不过是枝节。有些证据，如果取得的程序有问题，也会被法庭排除；否则就得承认司法机构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手段合法，从而瓦解美国宪法保证的公民权利。所以宁肯在获得证据方面有些损失。例如，辛普森案，检方出具的血迹证据明确指向辛普森，但辩方提出，这些血迹只出现于第二时间的照片中，在第一时间的照片中并不存在，因而被怀疑是检方构陷，从而被排除。所以，对于华为来说，最重要的就是要在充分理解普通法体系的前提下，找到最优秀的普通法律师，发现程序不合法的漏洞，准备在普通法国家打一场法律战。依我这个门外汉看来，纽约东区检察院提出的指控文件中，还是有很多地方是值得推敲的。如用电子邮件地址

等作为华为公司与 skycom 是一个公司的证据，从证据获取的手段到证据本身，都有可质疑的地方。

普通法传统还有一个重要设置，这就是陪审团制度。这一制度要求找 12 个或 23 个公民参加陪审团，只有当所有人或绝大多数人一致同意，才能作出判决。作为被告，有权利要求被选陪审团成员回避，甚至不需要任何理由。选择陪审团成员是随机的，彼此一般并不认识。审理重大案件时，还要与外界隔离，收买起来比较困难，因此有可能避免政治势力操控审判。这在殖民地时期，也是美国人在司法上反抗宗主国的一种形式。所以能够得到陪审团的审判被视为一项权利，甚至在美国《宪法》中有两条相关规定。第三条第 2 款中规定，“对一切罪行的裁定，除弹劾案外，均应由陪审团裁定”；在《宪法》“第六修正案”中又说，“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享有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州和地区的公正陪审团予以迅速而公开的审判的权利。”我想，孟晚舟案也应由陪审团审理。当然在陪审团成员的选择和要求回避方面，还是有很大空间可以付出努力。往往陪审团成员组成的不同，就会带来不同的结果。例如辛普森脱罪，和陪审团成员主要是黑人有关。

在普通法传统中，对证据的要求也比较高。首先不可能只依据被告的口供而定罪。按照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的规定，被告不能“被迫自证其罪”。这在我国现有司法实践中还不能做到，聂树斌案就是一例。除此之外，间接的证据，不合法获取的证据，有可能是栽赃的证据，都有可能不被法庭和陪审团采信。还有就是证人证言的取舍。如果证人被证明与被告利益冲突，他或她的语言多半不会被采信。例如，华为在美国市场的竞争者就是有利害冲突的各方，如思科公司。该公司高管一直都在散布对华为不利的言论，他也有可能影响美国的政治人物和司法机构。如果能够证明证言来自与竞争者相关的个人或机构，就能将这一证言排除。一旦被认为是证据不足，陪审团就要根据“疑罪从无”的原则宣判被告无罪。因而，相对而言，这是一个对被告权利保护得比较充分的司法体系。

当然，作为美国的陪审团成员，他们会受到美国的一般舆论或文化传统的影响。在相当长时间里，华为被形容为一个与中国政府甚至军方有关联的企业，它的产品中包含了可能让中国政府打开的“后门”，可以搜集到美国的重要信息，对美国的国家安全有着重大威胁。共和党参议员鲁比奥说，华为与其它中国民营企业一样，不能拒绝政府的命令；而另一个参议员克鲁兹则更为夸张，说华为是伪装成电信公司的间谍机构。所以美国军方警告说，在军事基地附近的商店中，不要销售华为产品。还有言论认为华为的技术多是偷窃美国的技术，华为生产的产品是用来监控本国人民或其它国家的人民的，华为还非法地向美国的敌人伊朗出售美国的高科技产品，并欺骗美国金融机构为其服务，等等。这些负面的舆论当然不能完全由华为自己来负责，在美国的出现也不是空穴来风，却可以反过来检讨一下中国自身的问题。

传统中国的司法体系是以礼为中心的，礼是习俗或惯例的中国形态。不过这种司法体系已经在 1949 年之后被中断。中国今天的司法体系脱胎于前苏联的法律体系。这一法律体系既继承了欧洲大陆法系的框架，又在马克思和列宁思想的指导下，将国家视为阶级斗争的暴力机器，将法律视为阶级统

治的工具，将大陆法系的弊端推向极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法律体系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在参照西方诸国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从文字上看，虽然还有改进的余地，但总体上还是可以接受的。《宪法》规定，要“依宪治国”，建设“法治国家”。中共十九大更进一步提出要建设“法治社会”。在法治社会的原则中，最重要的就是司法独立，而这一原则已由《宪法》第 113 条明确阐明，“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其它法治原则，如“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等原则，也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逐渐成为中国司法体系的基本原则。

总体而言，中国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已经与普通法体系的非常相近，都是把“法治”（Rule of law）作为核心概念。然而中国的《宪法》与美国的《宪法》有一个重要的不同之处，这就是，在美国，宪法是可诉的，从而可以通过司法体系落实的；而在中国，宪法不可诉，因而宪法实际上是被架空的。这一小小的区别却是差之毫厘，谬之千里。宪法和法律等成文法在中国并不能有效落实，上述所有很有价值的司法原则不能通行。例如，虽然中国《宪法》已经强调了司法独立原则，但仍有“政法委”这个机关或团体在干涉。这种制度实际上毁弃了司法体系控辨平衡、保证公正的机制，用一个高高在上的权力机构取而代之。不少公诉案件更多的是服务于政治目的，甚至是服从于行政部门领导人的个人意志，因而不可能做到“无罪推定”和“疑罪从无”。不同于“王在法下”，这个法律体系的实际原则是“权大于法”。

在权大于法的实际司法环境下，中国的企业只能向权力妥协或借助于权力解决纠纷。企业间的竞争就往往不是通过市场一决雌雄，而是比谁有更多的权力资源。这无疑会削弱市场的作用。习惯于这种环境的中国机构，对境外事务也习惯于借助权力，而低估法律的作用。它们会触犯所在国的法律，出现问题时，就经常借助于权力的力量。例如这次孟晚舟事件，中国外交部威胁加拿大方面“后果会很严重”，就拘捕了两个加拿大人，这就是从中国的司法现状想象普通法体系的结果。其中所炫耀的，不是对法律正当程序的遵循，而是违反法治原则的能力。这种作法即使成功了，也会给中国带来极为负面的结果。这就是向全世界宣告，中国政府是一个倾向于用国家力量解决司法问题的政府。而国家间的司法冲突的最好解决方法，就是保持在司法领域内去解决，这是和平解决纠纷的方法。除此之外就非常危险，那就是走向冷战，……热战。

关于对华为与政府关系的猜疑，也有中国政府方面的问题。早在 2003 年美国的思科公司诉华为侵犯知识产权时，就有如此舆论。我们当时曾就此案开过研讨会。后来我们在一个有关中国大企业的研究项目中，对华为的信息和历史做过比较详细的梳理，结论是，不能因为任正非曾经是军人就说他的企业与政府有密切关系。华为应是一个正常的民营企业。如果因美国的某企业家曾经当过兵，就说他与美国政府有关，显然不会被接受。然而，近些年来，华为与政府有关的印象反而被中国政府的某些举措加强了。如要求民营企业建立中共党组织。众所周知，中共是中国的执政党，近年来又一改“党

政分开”的改革方向，强调“党政合一”，这使得不少美国人，尤其是有影响的政治家得出结论，中国的民营企业代表了中国政府。自然，华为这样一个大企业也不例外。如果一个国家中的某国企业都内设该国执政党的组织，怎么还能让人认为这是独立的企业呢？

既然代表中国政府，就有可能在其商业运作中渗入政治目的，当然不排除搜集别国情报。雪上加霜的是，2017年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国家情报法》第七条规定，“任何组织和公民都应当依法支持、协助和配合国家情报工作”。这种顾及政府当下便利、却不考虑多方利益平衡的条款显然缺少立法前的辩论和深思熟虑。情报工作是一国的特殊工作，只应由特殊人员承担。如果所有公民和组织都有义务配合情报工作，当刺探外国情报时，就会触犯所在国法律，置他们于危险境地。一个专业情报人员，如果真实身份被暴露，就是对他或她的严重打击。如美国驻伊拉克前大使威尔逊在揭露小布什关于“伊拉克买铀”的说法不实后，白宫就采取披露他妻子的情报人员身份作为报复。可见情报工作或支持情报工作不应是一国公民的义务。正是这种不明智的法条将包括华为在内的所有中国在外公民和组织置于被怀疑的境地，以至特朗普总统有一次曾暗示所有的中国留学生都是间谍。

一个公民或企业应该忠于祖国。但祖国并不应被理解为具体的政府、政党、或政治领导人，而应被理解为一组文明规则。忠于这组规则，就是忠于祖国。这组规则中包含了成文宪法中明确规定的宪法权利，包括表达自由（第三十五条），通信保密（第四十条），非公经济的合法权利（第十一条）等。政府部门并非不能向企业提出要求，但一定是在特定时期（如战争或救灾）向企业公开提出。如果非公开地向企业提出违反宪法的要求，实际上就偏离了文明规则。而华为这种生产有关互联网主要产品的公司，如果不能被认为是能够拒绝具体行政部门的违宪要求时，就难免被怀疑在其产品中加入了一些可能侵害公民宪法权利的不当功能，又使得公民的另一项宪法权利，即批评政府机关及其人员的权利（第四十一条）无法行使，而将宪法规定的“人民监督政府”变为“政府监视人民”。这样的企业到了国外，怎能不让人警惕？

因而，当我们说孟晚舟案应是一场法治之战时，我们不仅指在加拿大或美国法庭上的诉辨对抗，还是指两个法律体系之间的战争。当然这里的“战争”应是和平竞争。获胜的标准是谁更公正，谁更能遵循法治原则；除此之外还有难度标准，“权比法大”易，“王在法下”难。首先可以将中国政府与美加两国政府的公开表现加以比较。无论在孟晚舟案中有多少国家战略的动机，美国究竟是在数年调查的基础上，小心翼翼绕开长臂管辖权争议，以“金融诈骗”的名义发出的拘捕令。加拿大也是按照法律正当程序就是否保释和引渡举行或安排举行公开的听证会。而中国政府“控制和审查”两个加拿大人，是否遵循了中国现有的法律，他们的合法权利能否得到保证，能否严格遵循法律正当程序，透明而公正地听证或审判他们，仍要拭目以待。如果是，才能在这个法治之战中打平。否则即使达到目的，也只是一个回合的输赢；同时向世界展示自己不遵循法治原则的能力。而法律体系的真正胜利，是在多次重复的回合中显示公正，给一国民众带来全面而稳定的利益。因此法治之战更意味着要在改

进本国的法律体系上下功夫。

从长远看，司法体系的优劣是中美战略竞争的重要制度维度。尽管两国在国家战略上是竞争者，会有很多利益冲突，但平心而论，美国的司法制度确优于中国的司法制度，仍是今天中国司法制度的榜样。道格拉斯·诺思指出，现代经济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保护产权的制度。而保护产权，就要约束公权。宪法不能落实，公权就不能约束。在宪法原则没有真正落实，权大于法还是一个普遍现象的时候，我们就很难保证民营企业的经济独立性，因为民营企业不能确信，他们坚持独立、不受政府干预的行为能否受到司法体系的保护。实际上，中国近些年出现的民营企业的危机，并非经济因素引起，不少企业家称，他们想要移民国外的念头，主要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如果司法体系受制于党政机关，就不可能约束公权，反而会成为滥用公权的手段。一个不能保护产权和安全的经济不可能赢得战略上的胜利。如此，中国如要在与美国的长期竞争中获胜，只有在司法制度上进行真正的变革。

中国的民营企业要成为一个独立的、纯粹的企业，就不能被迫建立某个政治组织。因为一个社会有着不同的领域，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不同的领域对应不同的社会功能，由不同性质的组织参与和运作。企业是私人领域的组织，它的任务就是追求利润；政党是公共领域中的组织，它的任务是提供更好的公共治理。经济是做蛋糕，政治是分蛋糕。如果政治组织进入私人领域，用分蛋糕的原则去做蛋糕，其结果是做不大蛋糕；如果企业进入公共领域，用做蛋糕的方法去分蛋糕，其结果就带来极端的不公正。因而要求民营企业建立中共党组织的作法，就是一个混淆公私领域的作法。而在境外，如前所述，就必然带来不必要的猜疑。这种猜疑并非独独针对中国企业。美国人也有类似教训。当初美国人曾想把垄断的石油公司完全国有化，但由于发现外国会对国有企业产生疑虑而作罢。

中国还要修改不够慎重的《国家情报法》，取消令尤其是境外公民和企业无所措手足的第七条，并将情报工作局限于专业人员。严格而言，中国的科技到今天取得的成就，主要是靠民营企业在专利法保护下进行的研究与开发，而不是靠技术情报人员。华为公司就是这方面的榜样。当初我们在做有关华为的信息梳理时，知道华为在研发方面投入巨大，并且有着严格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据说其员工不能直接从华为办公室接通外部网络，也不能带任何存储介质走出办公楼。一个企业如果把精力放到搜集技术情报上，就必然不能建立起很好的研发团队。并且偷窃技术只能获得某些片断的结果，而研发团队才是技术创新的源泉。孰轻孰重，一眼便知。一个国家也是如此，鼓励万众创新、大众创业是对的，但要求万众搞情报就是错的。

我们看到，华为高管所释放的信号是冷静和明智的。他们强调要“坚定地在美国学习，永远不要让反美情绪主导我们的工作。”在孟晚舟被保释以后，他们也表态说“我们相信加拿大和美国的法律体系后续会给出公正的结论。”并再次强调，“华为遵守业务所在国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联合国、美国和欧盟适用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这说明华为不愧是一个在国际市场上打拼多年的

企业，对外国，尤其是美国的法律体系有着恰当的理解，并且从华为的全球战略来讲，只有经受住加拿大和美国司法程序的考验，在这一严格但相对公正的司法体系中证明自己的清白，才能真正在这个难以立足的市场中立足，这才是战略上的真正成功。倘若不是如此，依靠中国政府的施压侥幸回国，却失去了一个让美国能够相信华为的机会，华为的高管再也不敢走进美国，华为在美国的市场也因没有司法的保护而会逐渐丧失。这并不符合华为的根本利益。

这样的看法也可以扩展到整个国家。如果中国政府通过施压就能让加美“放人”，那以后怎么办？是中国企业继续违反美国的法律，还是中国企业永远不派高管去美国？美国社会和美国企业又将怎么办？他们是冒着违法的风险继续与中国企业做生意，还是不跟中国企业做生意？这种挣面子的作法带来的是对中国企业的永久损害。因此，对于中国来说，这是一个整体的和长远的战略问题，不能用当下的施压和机巧来解决，而要借助于制度结构的改进。中美之间的法治之战，并不是指以自己现有法律规则加于对方为胜者，能够向别人学习，改进自己的法律体系者才是胜者。华为高管说，“要坚定地向美国学习”，更广义地，也应包含向美国法律体系学习的内容。这也许也是中国赢得法治之战的重要内容。

我一直对华为有好感，华为是我国民营企业和 IT 产业的骄傲。我也相信华为进入美国市场二十年，经历了思科诉华为案的洗礼，不会以非法的手段在美国市场挣钱。只要华为应对恰当，孟晚舟案会有机会获得好的结果。当特朗普总统说可以干预孟晚舟案时，正是承认这一案件有“政治目的”，那将是华为反对引渡的很好证据。而当中国政府对特朗普的这一说法表示“欢迎”时，则又因为加入了反面的政治目的，而陷孟晚舟于不利境地。两个错误也许打平了。十五年前，我就思科诉华为案写过一篇文章，其中说到，“思科诉华为案已经超越了两个企业或两个国家的冲突，它将提供划定‘保护知识产权’与‘反垄断’之间边界的难得契机。当然由于国际政治的原因，我们很难期待美国的法院能够作出如此裁决。”我低估了普通法院，结果比我预料的好，华为与思科和解，并终止诉讼。这次，华为的沉着和智慧或再次起作用。 🍷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于五木书斋

[【返回目录】](#)

## 荣剑：思想、知识与价值：公共知识分子的三重导向

[ 荣剑 独立学者。本文 2018 年 12 月 29 日首发于 FT 中文网 ]



本文作者荣剑 图片来源：中评网

**编者按** 独立学者荣剑近日在北京师范大学举行的“坐标 2018：重新审视知识分子”名家圆桌研讨会上所作的发言，并授权 FT 中文网发布。

我以独立学者的身份来参加会议。所谓“独立”有两重含义，一是独立于体制，二是秉持学者的独立立场——独立的观察、独立的思考、独立的知识生产。

今天的研讨会上，有六位学者做了非常好的报告。我感触最深的有两个，一是郑师渠老师讲述何兹全先生，二是谢泳老师讲述陈寅恪先生。何兹全与陈寅恪的遭遇很不同，而他们各自代表了一群知识分子。在听了郑老师的发言之后，先不做价值判断，只是从事实判断出发，我仍然感到非常震惊：用何先生自己的话来说，他在中共建政之后自觉地向党“投降”了。过去在形容党和知识分子的关系时，用的比较多的是“改造”这个概念，现在我认为“投降”这个说法能更准确地反映这类知识人的立场、他们当时的感受以及遭遇。

### 抵抗还是投降——知识分子与制度环境的关系

像何先生这样的知识人在当时并不是个别的。八十年代我读书的时候，非常欣赏的老学者如童书

业先生、胡如雷先生，在解放后都力求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方式来重新表述他们的史学观和经济史观，对我大学期间的学习有很大的影响。但过了十多年之后，他们的书基本上就没法看了。童先生的女儿后来编过一本书来纪念她的父亲，说实话，书中已经没有什么可以称道的东西。这对一个学者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这一代学者，大多数来自国统区，进入中共建政的时代后，他们的智慧和学术创作力就这么被耗竭了。国统区的知识人和解放区的知识人相比，在道德上有低人一等的感觉，觉得醒悟得晚、参加革命晚，没法占据一个知识和思想生产的道德高度。这里还可以提一下我们都很熟悉的朱光潜老先生，他在解放后大概始终处在检讨甚至忏悔之中，跟不上时代的步伐。他在解放后就基本没有任何原创性的创作，主要贡献就是翻译了国外的一些美学著作。

还有一类知识人，就是谢泳先生讲述的陈寅恪先生。陈先生可能是中共建政以来极少数能够坚持学术立场、抵制当时的知识生产体制的学者之一。陈先生能够坚守这种独立立场，其中的文化和政治意义对于后人来说当然值得不断挖掘，而需要问的是：他究竟是那个时代的知识分子的榜样还是一个悲剧性的人物？在知识人普遍选择了“投降”之后，坚守“沉默”可能意味着学术生命的提前终止。陈先生的学术成就应该说还没有被充分开发出来，他的创作力是被时代埋没的。

岳南先生提到一个问题：大师以后为什么没有大师了？其实比较上述两个知识分子的命运，这个问题就有了答案：在这样的国家控制下，在这样的思想生产体制中，怎么可能出现大师级人物？民国时代大师涌现，这是没有争议的。中共建政后，在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或“投降”）过程中，始终存在着一种政治正确：知识分子要努力“成为无产阶级一分子”，这是对他们的最高道德肯定或奖赏。知识人以两种方式延续他们的学术生命。一种像陈寅恪先生那样，成为那个时代最稀缺的思想资源，最后因为没有传承而自然枯竭了，死后无人能来继续他的传统；大多数知识人像何兹全先生一样——其中有许许多多我们非常尊敬的老先生，比如侯外庐先生——自愿选择“投降”，或者努力地按照国家的要求，以马克思主义的方式来延续学术生命。在国家控制知识生产的体制下，恐怕很少有人能够脱颖而出。在讨论知识分子的地位、身份和命运时，不能回避知识生产和制度的关系问题。

### **“有心回天，无力杀敌”——思想与实践之间的断裂**

我今年早些时候在 FT 中文网上发表长篇对话《道术为改革裂——中国改革以来的思想、学术和主义》，力求呈现中国知识界自改革以来的思想变迁，从知识人的身份转化来看中国的思想、学术和意识形态的生产及其对中国社会的影响。

这篇文章的雏形，是 2015 年我受邀访学日本时在明治大学做的一个演讲，演讲的题目是《有心回天，无力杀贼》。这个略显标题党的说法是有出处的。戊戌维新变法失败后，戊戌六君子在菜市口受刑时，谭嗣同发出一声无奈的感叹：“有心杀贼，无力回天”。变法失败，最后导致晚清王朝覆亡，这是晚清士人“无力回天”的一个自然结果，改革对一个腐朽的王朝已无济于事。自晚清终结之后，

中国知识人一直“有心回天”，这个“回天”就是一种价值追求，一个理想化的目标，即彻底改变一个旧制度，建立一个新制度。然而，中国知识人徒有回天之心，却没有杀贼之力。这里所说的“杀贼”，并不是要知识人上战场打仗杀人，而是说知识人必须要有现实做功的能力，能够致力于将政治理想转化为政治实践，并通过政治实践来安排政治制度。从日本的制度转型来看，日本从明治维新以来比较好地解决了从“回天”到“杀贼”的转化问题，概括地说，就是从知识人的思想供给到思想动员，再从思想动员到政治动员，然后通过政治动员到政治实践建立起一个新的政治制度安排，这条线索是一以贯之的。

回到中国语境，可以看到，中国知识人在从思想到实践再到政治制度安排的发展序列中，只完成了从思想供给、思想动员到政治动员这些环节，而始终无法真正进入到政治实践层面。

中国知识人政治动员的最高峰在什么时候？大概就是在 1945-1946 年期间。这是中国最接近于实现民主宪政的一个窗口期。这个时候的政治动员到什么程度？在国共两党包括第三党的范围里都达到了一个共识。中共提出的《共同纲领》——和平建国共同纲领，现在即使不改一个字，仍然对制度建设有指导意义。当时国民党没有提出关于宪政改革的方案，国共共同委托了第三方的代表张君勱起草了宪法草案，该草案充分采纳了中共共同纲领的基本要求，在 1947 年被国民大会所通过，至今仍在台湾地区实行。可以这么说，在 1946 年的时间节点上，中国自晚清以来的制度转型，从康梁开始，经过民国初年陈独秀和胡适这些知识分子的努力，包括中共在新华日报、解放日报每天发表一篇社论讲宪政，国共两党和第三方力量围绕着宪政所展开的思想动员以及政治动员，已经到了顺理成章的程度了，随之而来的工作就是预备立宪、立宪和行宪了。就预备立宪来说，中国人开创的政治协商制度，已经就现实的政治制度安排进行了各方协商，并大致达成了各党派的共识。但是，国共两党爆发内战，导致从政治动员走向政治实践的过程中发生了断裂。1949 年，国共之争以中共的胜出而告终，之后就是中国知识人的集体出局，出现了知识人的两种命运，绝大多数知识人主动或被动地选择了投降，由此彻底退出了政治实践。

### **从思想到学问再到价值——40 年中国知识界的不同导向**

郑老师讲话中提到了中国知识人命运转换的三个阶段，我的《道术为改革裂》一文，就涉及到郑老师讲的第三个阶段——改革开放这 40 年里，中国知识人的命运以及身份转换的问题。我提出了一个分析框架，把这 40 年划分为三个年代。

第一个年代叫思想的年代，就是八十年代，那个阶段中知识分子的主要工作就是思想启蒙。到了九十年代，一场巨大的政治风波，造成了中国思想界和知识界的断裂，这个断裂使得知识分子的思想方式有了一个重大转换，这是一个思想退出政治动员而转向学术性和知识性生产的过程。以李泽厚先生的说法，九十年代是“思想家退出，学问家出场”的时代。如今大致有个共识：九十年代的学术化

生产和八十年代的思想启蒙具有显著的不同。从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知识人身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启蒙知识分子转化为专业知识分子，启蒙主义转化为专业主义，这是我的基本判断。

在我看来，专业主义在经济学、法学和历史学三大领域里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专业主义的主要特征是工具理性、实证主义、经验论、程序正义、逻辑学、形式主义话语、去意识形态化等等。我曾经在一篇文章里把九十年代作为学术的年代以及专业主义的建构和清朝乾嘉之学的繁荣做过比较，它们有一定的可比性。当然，九十年代的专业主义学术性发展，和这个时期政治技术精英逐渐占据政府的主导地位是有关系的。专业主义的发展并不仅仅是一个知识领域的建构问题，还涉及到政府治理系统的专业化管理。知识精英、政治精英和商业精英除了基于共同的利益关系——实际上已经形成一个利益共同体——之外，他们在学理上是基于专业主义而不是启蒙主义。启蒙主义所主张的普世价值对政治精英和商业精英是有影响的，但是，启蒙主义主要的价值追求，比如自由、民主、宪政、人权，在大多数政治精英和商业精英那里都不具有现实性，他们认为这些普世价值要在未来几十年甚至更长时间里才有可能实现。因此，专业主义的建构不光是目前学术界一个主流的思维方法，或一个治学传统，而是成为九十年代以来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学理性基础。

按照专业主义路径前行，似乎是知识精英、商业精英、政治精英的共同选择，但是这条路径目前遇到了挑战。一方面精英的利益共同体在现实中发生了异化。我想在座的教授们能够直接感受到，这20年里他们所能获得的经济利益的变化是非常显著的，国家通过各种方式对体制内的学术生产提供了巨大的财力支持。在经济领域，商业精英们的财富增长更是令人无法想象，中国的亿万富翁人数在全世界排名第一。利益的高度集中实际导致了阶层固化，引发精英和底层的脱节，精英日趋和底层处在对立或冲突状态。另一方面，精英共同体现在也受到了来自“上面”的压力，一个日趋庞大的国家主义权力体正在试图瓦解精英共同体的专业主义基础，不仅是政府系统内的技术官僚重新被政治官僚所取代，而且知识精英的专业主义又被重新纳入到一个意识形态的系统里，原来在专业主义框架内已经差不多实现了意识形态的“祛魅”，如今又“再魅”化，重新回到了一个意识形态主导的年代。这个意识形态主导的年代，就是我说的，改革40年来，自思想的年代和学术的年代之后所出现的第三个年代：主义的年代。

主义的年代，大致是从新世纪开始以来的十年——我把2012年之后的时间以另外一个概念进行表述。主义的年代有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知识人的身份又发生了转换。如果说在思想的年代，知识分子是启蒙知识分子，在学术的年代，知识分子是专业知识分子，那么到了主义的年代，公共知识分子出场了。公共知识分子的出场，主要借助于互联网技术的广泛普及。今天许纪霖老师对互联网时代知识分子的身份转换做了非常精彩的发言，对知识分子新的定位做了非常细腻的观察，我完全同意他的基本判断。以我的分析框架来看，启蒙知识分子是思想导向，专业知识分子是知识或者学术导向，公共知识分子主要还是价值导向，也可以视为是意识形态导向。但三个导向并不是彼此割裂或对立的，

公共知识分子有可能出现三重身份的重叠，或者说，一个公共知识分子的有效知识供给和影响力取决于三重身份的重叠：必须同时具有思想的、专业的和价值的三重构成，这三重身份重叠在一起后，才可能有效地对公共领域发生影响。

### **互联网时代的知识：唯有公共的才是有效的**

比如，任志强的公共影响力非常大，他在房地产领域所表达的意见，专业化程度非常高，超过了许多房地产专家，这些年来发出的关于房地产的预言都被验证了，这是他之所以广受国民认可的一个重要的专业基础。公共知识分子并不仅仅是通过他们网络身份的优势来对公众施加影响，比如成为“网红”意见领袖，公共知识分子的思想动员力仍然取决于思想和学术的力量。当然，这里涉及到一个传播的问题。许纪霖老师讲到了知识的公共传播问题，他认为知识传播从某种程度上决定了知识的生产。我在许老师的基础上再做四点补充，以此强调在互联网时代，由于技术条件的变化，知识和思想的传播出现了以下在印刷时代所没有的重要特点：

第一个特点，互联网时代，产生了海量的信息供给，知识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广度被生产出来，始终处在不断地更新中。这使得传统的知识生产者，也就是知识分子传统的优势地位受到了根本性的挑战，知识由少数精英垄断的状态被彻底打破了。

第二个特点，在海量信息供给的条件下，思想和知识的国家定制几乎不可能，知识生产的人为控制面临着难以克服的技术障碍。比如，在秦始皇时代，知识生产的国家定制可以轻而易举地完成，在竹简的传播条件下，只要消灭四百个儒生就可以统一全国的意见市场。到了印刷时代，仍然可以通过消灭印刷物来统一全国的思想。但是，在互联网时代，思想的国家定制和知识生产的国家控制面临着技术上的挑战，因为技术上已经无法完全控制海量的信息供给了。再加上信息传播速度，一条信息只要在网上“存活”20分钟就可以得到有效和广泛的传播。因此，在互联网时代要形成全国统一的思想或意见市场几乎没有可能性。

第三个特点，即使海量信息、迅速传播，导致原有的知识生产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但知识生产的一个核心要素仍然没有被改变，那就是知识生产和传播仍然是“内容决定论”。这就涉及到了教授们的价值。如同刚才所讲到的，任志强之所以比其他专家具有更广泛的传播效果和影响力，完全是因为他传播的内容所决定的，取决于思想、学术和价值的含量。

第四个特点，互联网时代可以是“网红”的时代、“大V”的时代或话语霸权的时代，但绝不可能是一个赢者通吃的时代。这是一个思想和知识多元供给的时代。每一个人都有可能成为这个思想市场里面的赢家。即使是一个非常小众的领域的知识，比如考古或漆器制作，通过一个特定的传播方式，仍然能够获得最大范围的传播，这在以前是完全不可想象的。在纸媒时代或印刷时代，一本非常专业的读物可能只有几十个或者几百个读者，而现在一个非常冷门的专业未必不能被广为所知。互联网时

代，让草根能够成为英雄，多元就是主流。

从思想的年代到学术的年代再到主义的年代，这是我对改革开放以来的40年间，中国思想界和知识界的变迁所做的一个基本分析，涉及到知识人身份的转换：从启蒙的知识分子到专业的知识分子再到公共的知识分子。

很显然，公共知识分子并不是所有专业学者都能担当的。我曾在私下里和朋友们讨论过这个问题，在中国的十几万个教授中，究竟有多少人能够把他们的专业性知识转化为公共产品？是不是只有万分之一？因此，关于知识人身份转换的这个分析框架，并不是针对个人来说的，而是作为一个整体性的分析框架，用来观察中国在互联网时代所出现的一些重大变化，从思想、知识和学术的生产、传播到消费。至少知识人必须意识到，在这样一个时代，知识人身份的转换，或许并不意味着个人的学习方式或授业方式的转变，而一定是知识生产和传播观念的转变。即使你不能完全从专业知识分子转为公共知识分子，你也必须有这样一个问题意识：我的知识究竟是为谁而生产？就传播决定知识生产而言，如果知识人生产的知识没有市场，不能被知识消费者所消费，这种知识生产在某种意义上讲就是一个无效的知识供给。因此，当前的形势对很多专业知识分子来说是一个重大挑战。前几天文学批评家李陀写了一篇文章，提到一个观点，就是上午许纪霖老师提到的问题：知识分子是不是已经死了？知识分子是不是已经彻底退出历史舞台了？这大概是一个老派知识人的问题。一个80后的新闻记者就对李陀的问题做了一个非常简短的评论，她认为李陀的发问太自恋了，现在的“80后”、“90后”，更不用说“00后”了，谁还会在乎知识人是否已经死了的问题？知识的生产和传承的最终决定权一定是在年轻人那里，如果跟不上时代的脚步，不能勇于面对当下的挑战，那就是主动或被动地被历史所淘汰。

中国在很多方面仍然处在前现代，但在时代上，我们和西方的后现代是同时代人。中国面临的问题既是现代性的，也是全球性的。互联网时代新的知识生产和传播方式的革命，在美国、欧洲或者日本这些发达国家也引发了它们以前难以想象的一系列问题。中国既然已经借助于互联网这个技术条件获得了在某些方面超越现代性而直达后现代的“后发”优势，那就必须承受与互联网与生俱来的那些问题。当信息和知识共生时，当信息的制造和传播有了比传统知识生产和传授更大的效力时，关于“知识分子已死”的感慨岂不是旧时代的一曲挽歌？在中国的主义的时代，在公共知识分子需要出场说话的时代，知识人传统的安身立命的方式以及言说方式不得不做出重大改变，知识人的唯一选择就是汇入到这个时代洪流中去，即使是身不由己。 ■

[【返回目录】](#)

## 张林：区块链技术替代不了中心化治理

[ 张林 中国奥地利经济学 50 人论坛研究助理。本文发表于《民主与科学》2018 年第 4 期 ]

从抽象的意义上而言，区块链是一种试图通过“A 为人人，人人为 A”的安排来达成自 A 组织的技术。在区块链构造的社区空间里，可以用一致同意的民主方式解决争议，所以不需要某个权威中心来做最后的裁决者。但是**去中心化的区块链技术替代不了中心化治理的核心功能：公正认定问题、公共物品的搭便车问题、贫富分化问题和社区建设问题**。这使得区块链技术在当下并不能广泛用于公共治理领域。区块链技术对于公共治理的最大改善之处或许仅限于信息记录层面，并没有从根本上触动中心化治理的核心。



### 一、区块链自身不能解决公正问题

**解决公正裁决问题是公共治理的一个重要部分**。人们在经济社会生活中总会产生各种各样的摩擦，需要法律制度的规范，也需要法院法官来裁决。在很多情形下，法律制度也并不能完美地解决纠纷，比如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之间就往往存在着道德挣扎。但是**区块链技术只能对结果进行认定和记录，而并不能对结果发生之前的过程予以分析论证**。

比如，许多普及比特币（比特币是区块链技术的一种应用）的文章都会以这样一个例子开头：假设 A 拥有一套房产，但是 A 可能是个说谎者，A 将这套房产同时交易给 B 和 C，从而使得 B 或者 C 受骗并产生冲突。而区块链技术则可以避免这种冲突。某个矿工通过挖矿过程随机认定了 A 和 B 的交易率先成功，那么 A 和 C 的交易则自动失效了，从而不会产生一套房产被虚假重复利用的问题。而且一

且结果被记录，所有的人都接收了 A 和 B 交易成功的信息，矿工则由于增加了信息量而获得了回报。

看上去是皆大欢喜。从比特币交易发挥作用的过程来看，也的确保证了信息传递的透明性、可追溯性以及不可伪造的特性。但是，它并没有包含为什么 A 和 B 的交易更公正的信息，因为矿工选择记录哪个交易有效只是根据机器的加密算法，而且具有随机性。同时这一结果并不包含 A 为什么还要和 C 交易的任何信息。也许 C 才是最早想要和 A 交易的那个人，也许 C 才是更需要这套房产的人，也许 C 并不接受这个结果，但这些有关公平公正的问题却被忽视掉了。

区块链技术解决的仅是信息结果的唯一性和完备性，在其之上的社会化构建尚不明确，其民主性特征也主要表现在交易成功、合约达成的那些主体身上。而不公平和不公正往往发生在交易不成功、合约不能达成的那些领域里，单中心的仲裁机构和治理模式才由此产生。



2018 年 5 月，全球区块链技术发展论坛——'区块链与社会治理'专场

## 二、区块链技术不能避免搭便车问题

**中心化治理产生的源泉之一在于公共物品提供的搭便车问题。**例如，黑暗的大街上需要提供路灯，但是却不能对享受照明的人统一定价收费。因为每个人认为的照明价值不同，而且往往不能强制禁止不交费的人在路灯下行走。那么这时，就需要某个公共组织来协调路灯的供给——政府部门由此产生了。

区块链技术解决搭便车问题的逻辑是，只要 A 为某个社区贡献了价值，并且这个价值被其余参与人所认可，那么该技术就有算法保证这个贡献不可磨灭，也无法被他人篡改，A 的贡献就像是一种被

记录在案的产权，无人可以撼动。依次类推，如果每个人的贡献都能被记录，并且被其他人认可，那么所有人将愿意付出努力，使得一个区块链社区的价值越来越大。

可是这个逻辑背离了经济学的尝试，即公共物品的不可统一定价性。同样是享受照明服务，有的人觉得值 10 元，有的人觉得值 5 元，盲人觉得一文不值。而且，也没有人会真实地显示自己的评价偏好，如果建设路灯的人去询价，可能大多数人会回答说照明服务一文不值。政府作为中心化治理的道理就在于，通过税收的形式强迫、统一定价，这样才能改善大家的境况，使得更多的人享受照明服务，但也并不能排除有些人的确受损了——盲人也要交税。

那么在区块链技术逻辑里，如果某个主体 A 贡献了一个类似路灯的产品，一旦交易成功则不能避免被不交费的人使用，那么，如何来评判 A 的贡献则又陷入了定价矛盾和民主悖论，有的人或许认为价值高，而有的人认为没有价值，这就使得所有人都在等第一个交易者出现，剩下的主体等待搭便车。

区块链技术所提倡的一致同意原则往往被搭便车行为所制约，或者至少可以说，**区块链技术并不比中心化的处理搭便车问题更有效**。人类的经济社会生活何其复杂，中心化处理至少提供了一个成本较低的解决途径。

### 三、经济领域的区块链技术放大贫富差距

区块链技术在目前最广泛、最成熟的应用领域莫过于交易货币。以比特币为例，比特币的数量上限为 2100 万枚，而发明者中本聪一人则持有 110 万枚，约占所有总量的 5%。况且现在挖掘出的数量在 1000 万枚左右。如果以金矿做比喻，你能想象全世界 10% 的黄金掌握在一个人手中吗？

根据相关报道统计，全球有 40% 的比特币掌握在 1 千人手中。这就是说，如果比特币是一种财富标尺的话，那么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的货币体系呈现着巨大的分布不均。而且随着时间推移，货币产出成本将越来越高，后来者几乎没有机会超越前人所先占的财富。更为重要的是，区块链社区的原则是每个人都要贡献价值。这就是说，参与社区的人越多，**使用比特币交易的人越多，那么比特币的价值就越大，那么先占有比特币的人的收益也就越大**。这其实也算是一种财富增值的搭便车。

这样的贫富差距结构，激励很多人去创造新的比特币，从而使自己成为最初的那批人。事实也正是如此，不仅一种数字货币本身可以分叉，各种各样的加密数字货币层出不穷，空气币、莱特币、天空币、以太币，不一而足。而且有的加密数字本身几无价值，仅是作为投机增值的手段。即便某个货币从各种数字货币的竞争中胜出，也仍然无法避免巨大的贫富差距产生，而这种贫富差距和每个主体的贡献差距并不呈正比。

### 四、区块链技术社区建设的激励问题

区块链技术融入人们生活，最合适和最基础的渠道就是提供数字货币，这也是人们经济生活的基

基础和中心。比特币带来的最大争议，是有学者认为比特币可以取代以中央银行作为单一中心供给货币体系。

从技术角度打比方，区块链相当于一种印刷技术，数字货币就相当于纸币。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这个纸币的价值该如何体现？一枚数字货币到底能购买多少面包？在现实中，数字货币仍然是以纸币的价值作为对标的。如果说数字货币能够取代法币系统的话，也需要形成与法币之间的稳定兑换关系。但是法币系统下的纸币天然具有通胀倾向，纸币越来越不值钱，而加密数字货币却天然具有通缩倾向，其发掘成本越来越高。因此两者之间的兑换关系仍然是一个不可解决的问题。

加密货币社区的原则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只有每个人为社区作出贡献才能维系社区的良性运行。在现实中，为了发起成立一个区块链社区，就需要通过初次货币发行（ICO）来融资，正如通过发行股票建立一个公司一样。ICO之后，创始团队获得了巨大的资金支持，那么这批人往往就失去了建设和维护区块链社区的动力。

也就是说，**从区块链社区的建设和维护角度来说，建设者本身就有倾向将社区建设作为圈钱的手段。**这就是我们在现实中所看见的，区块链社区将大部分精力投入到推广宣传当中，而并不是建设社区本身。最近网络上披露出来比特币首富李笑来的录音，他说道：只有投机才能成功，价值投资都是傻。或许这是当下区块链社区建设的最好注解。

我们可以承认，一个新事物总会呈现一定的投机、狂热和不理性的阶段，但由于区块链技术不能有效解决社区建设问题、搭便车问题、贫富差距问题和公平公正问题，因而它几乎不可能取代现有的中心化治理体系。 ■■

[【返回目录】](#)

## 张维迎：发小玉平

[张维迎 人文经济学会理事、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本文首发于微信公众号：人文学会]



张维迎与霍玉平

### 不是亲兄弟，胜似亲兄弟

玉平姓霍，与我同村异姓。他生于1955年，长我四岁，比我早一年上学，但从小学到高中，一直是我最好的朋友，母亲曾说，我俩比亲兄弟还亲。

玉平家住霍家崖，我家住张家湾，中间隔着一道二三百米深的乱石沟。

虽然隔着一道沟，两家的窑洞在同一水平面，直线距离也就两百来米，听得见声音看得见人。我站在自家的硷畔上喊几声“玉平”，他一定从他家的窑洞里跑出来。我们隔空拉话，只是发声要比面对面时高一些，晚上能听到回声。

村里的小学在张家湾，离我家窑洞脑畔只有三四十米。我家有两孔窑，一正一侧。记得我上小学的时候，每天早晨，玉平总是先到我家侧窑的脑畔上叫上我，然后一起去学校。课间休息时，我们在一起形影不离，连上厕所也不例外，同学们嬉笑我们俩“好得像穿着一条裤子”。

上初中是在离村五华里远的枣林峁中学，要爬过一坐山，玉平家的窑洞就坐落在半山腰。冬天去学校上学，我得顶着满天星星出门，在我走过那低一脚高一脚的乱石沟的时候，玉平总是站在他家的硷畔上等着我，向我喊话，让我免除了黑暗和寂静带来的恐惧。有时候，我会头天晚上到他家吃晚饭，和他在一个被窝里睡觉，第二天早晨再一起去学校。他父母待我非常好。

在我上初一那年的暑假，我们俩和同村的几个小伙伴一起去了60华里外的辛家沟水利工程打工。当时我13岁，玉平17岁。工程是同村一个工头承包的，任务是炸石砌渠，非常危险，常有工伤事故

发生。但有玉平和我在一起，照顾我，父母也就少了一些担忧，我也没有感到害怕。工地上，他抡锤打炮眼，是重体力活，我负责打扫炮眼、装炸药、送饭，是轻活，但他总是抽时间帮助我干活，让我免受了工头的批评。



左边是霍家崖，右边是张家湾

我们住在离工地有两三华里的景家沟村一村民的窑洞里。我离家时，母亲给我了一元钱，有一天我发现自己压在铺盖下的一元钱不见了，怀疑是住在一起的一个伙伴偷走了，玉平就直接找这个人问，对方觉得冤枉，就吵了起来。事情闹到工头那里，工头很恼火，决定把我们几个小伙伴都打发回家，我们只能灰溜溜地卷铺盖走人。

但回家的路走了不到五华里，玉平叫我休息一会，等其他人走远了，他说“跟我回工地吧！”原来，工头事前悄悄告诉他，等他姓人离开后，霍姓人可以偷偷返回，并要他把我也带回来。工头姓霍，所有姓霍的都是自家人，他得罪不起。我虽姓张，但工头说我父亲对他有恩，他不能忘恩负义。这样，玉平就带我回到工地。打工一月，我赚了 52 元，玉平赚了 78 元，在当时是很大的一笔收入。

我上初二的时候，玉平以优异成绩考上高中，去任家沟中学读书了。他那一届，是那“史无前例的十年”里，唯一通过考试从初中升高中的一届。任家沟中学是全县三所完全中学中最好的，离我们村有 80 华里。从此，学期期间我和玉平只能书信往来。他是第一个给我写信的人，也是第一个我写给信的人。他来信中总会讲一些高中生活的新鲜事，让我对高中生活充满了憧憬。

1974 年春，我被分配到县城宋家川中学（现吴堡中学）读高中。第一次远离父母，刚开始非常孤独寂寞，我就向玉平写信叙述我的乡愁。当时为了照顾住校的同学回家过周末，吴堡的三所中学都实行“大周末”，即连续上 12 天课，把两个周日调在一起。但由于没有公共交通，像我们这样离家太远的

同学，即便“大周末”也不容易回家。第一个“大周末”，我就步行 20 多华里到任家沟中学见玉平，白天陪他出板报，晚上钻在一个被窝里，聊到天明才入睡。我俩商量出一个办法，就是我转学到任家沟中学读书，这样我们就可以在一起了。

但转学的事被在县城工作的冯德斌老师劝阻了，冯老师曾经在小学教过我们。事后想来，我当时也太幼稚了。即使转学到任家沟中学，我能和玉平一起上学的时间也不会超过一年。



1978 年 5 月我与玉平在西安大雁塔合影留念

1974 年年底，部队从高中毕业生中招新兵。玉平人机灵，说话幽默，接兵的排长一见就看上了。加之他学习成绩优异，家庭出身好（贫农），又是年级里唯一的学生党员，毫无悬念地成为任家沟中学的五名幸运儿之一。对当时的农村青年来说，当兵是走出“农门”的惟一途径，我为他高兴，虽然从此之后我们离的更远了。

1978 年春我进入西北大学读书，玉平所在的部队本来在西安，但在我入学前不久他被转入驻扎在耀县的 47 军野战军 140 师。他曾利用周日请假来西安看我，但第一次，走错了校门，我在西门等他，他在北门等我，因为他必须按时返回部队，我们就没有见上。第二次，我们终于在约定的钟楼见面了，我们又一起去了大雁塔。那是我上大学后最开心的一天！

### 从“画家”到“油漆匠”

玉平很有艺术天赋，十三四岁的时候，他就成了村里文艺宣传队的主力，扮演的“老汉”惟妙惟肖，

令人称绝。这应该是遗传，他父亲是远近有名的秧歌队伞头，锣鼓一响，出口成章。兄弟姐妹六人，个个都是闹秧歌的高手。

但玉平最擅长的是绘画。他绘画是无师自通。

小学一年级的時候，一次课间休息，他拿起粉笔在黑板上画了一只鸟，栩栩如生，让走进教室准备上课的冯德斌老师惊讶得目瞪口呆，不忍心擦掉。从此他就成了同学中人人皆知的“小画家”。他见啥画啥，画啥像啥，花草树木，飞禽走兽，寥寥几笔，活灵活现。他还给同学们画人物素描，让“模特们”受宠若惊。从小学到高中，学校的宣称板报栏上都有他的杰作。

在玉平当兵的年代，部队里像他这样硬牌的高中毕业生还凤毛麟角。入伍第一年，他就被抽调到团部的“马列主义学习小组”当辅导员，给战士们授课，兼写新闻报道稿。有一天中午午休时，他拿起一份《人民日报》阅读，看到上面有一张喀麦隆总统哈吉·阿赫马杜·阿希乔的小头像，就随手临摹了一张16开纸大的。他的绘画才能被团宣传科干事发现了，团部专门成立了“美术创作组”，让他在全团的“批林批孔”运动中出尽风头。他曾被派去户县与著名农民画家李凤兰交流画技，还参观了上海画家在西安举办的画展。他虽然只是个普通战士，但享受着干部灶上吃饭的待遇，足见他当时是多么走红。



1980年正月，我和复员不久的玉平在我家窑洞前的合影

不幸的是，不久，提携他的宣传干事出事了。这位宣传干事谈恋爱不成，就拿着手枪逼女方就范，结果被部队开除。宣传干事走了，美术创作组也就解散了，玉平只能返回自己的连队。但此时他的军

事技术都忘了，不得不重新开始接受像新兵一样的训练，最后只熬到副班长的位置。

他没有能在部队提干，也与他实话实说的性格有关。有一次部队吃忆苦思甜饭，他说好吃，比自己家里的饭香，结果被人举报说他思想有问题，受到批评。好在连指导员是绥德人，知道他说的是实话，这件事也就没有继续深究。

提干没有希望，玉平开始寻思自己的出路。1978年春，部队开始准备抗越自卫反击战，他是连里第一个写请战书的战士，他想立功或牺牲。连队批准了他的请求，这样他就被调到第47野战军。但令他遗憾的是，他所在的140师迟迟没有被派往前线。他心灰意冷。老家的父母也催着他回家结婚，因为按照当时农村的习俗，他已经老大不小了，再不成家就可能打一辈子光棍。为了早日复员回家，他故意不出操，和领导顶牛。他终于如愿以偿，于1979年底复员回到家乡。

复员回村后不久，玉平就结婚成家，对象是媒人介绍的，他说能过日子就行。他的文化程度高，又能写会画，很快被枣林峁中学聘请为民请教师，两年后又转到樊家畔学校任教。当民请教师工资每月30元，但得按照每天1元的“派遣费”交给生产队，换成每月260工分。但苦轻，也体面，他愿意。



1987年，玉平在铜川为“孟姜女庙”绘壁画

在樊家畔教书时，一个偶然的的机会，一位村民得知他会绘画，就请他画炕围子。窑洞里的炕围子就像楼房间的壁纸，既防墙土剥落，也是一种装饰。干了一天，主人很满意，送了他两把挂面和一瓶一元五角的“即墨酒”，他觉得太值了。

他绘画的名声传开了，请他画炕围子和油漆木箱子的人越来越多，他开始收钱。两个月赚了3000多元后，他决定辞去教职，专门干油漆工这个行当。

开始几年，他在周围几十里范围的村子里画。我家新窑的炕围子就是他画的，但他坚决不收钱，

说凭我和他的交情，收钱不合情理。后来他转到榆林城里，业务也扩大到房屋装修。他还被请到铜川市给一座新建的“孟姜女庙”绘壁画。

他拼命干活，赚了钱，但也伤了自己的身体。当时的油漆和画料含有过多的有害物质，让他染上了气短的毛病。有一次干活时，他晕倒在卫生间，幸亏他弟弟有车，及时送他去医院输了氧，他才活过来。从此之后，他不得不放慢工作节奏，直到几年前开始，不再揽活。

最近几次我回榆林见到他，谈话间他总是时不时咳嗽。这毛病不好治，他说习惯了。

### **孩子生多了，门窗没有了**

1983年，玉平的第一孩子出生了，是个男孩。之后，又有两个女儿相继出生，他成为三个孩子的父亲。老婆身体不好，看病要花钱，养活三个孩子并供他们上学也要花钱，他不拼命干活怎么行？

自包产到户后，政府的“一胎化”生育政策在农村不容易落实，因为口粮不再是问题。在我们老家，即便在县城工作的机关干部，超生也是普遍现象。1990年上面曾下令处理超生的干部，地委书记一算，如果严格执行上面的政策，全地区政府机关就得瘫痪。务实的地区行署领导班子做出一个决定：只要做了绝育手术，超生的干部就既往不咎，超生的孩子也可以上户口。这就解救了一批干部。

从1991年开始，农村的计划生育政策也严格起来，乡上成立了专门的计划生育执法队伍，超生的男人一律做绝育手术，超生怀孕的女人一律强制人工引产。有些农民不听话，执法人员就闯入他们家中，将黄豆、谷子、玉米、面粉等不同的粮食搅拌在一起糟蹋一顿，弄得当事人叫苦不迭。

按照政策，玉平必须做绝育手术。乡党委副书记领着执法队伍来到他家时，玉平在绥德干活，只有老婆和三个孩子在家，其中最大的儿子刚8岁，最小的女儿不到2岁。党委副书记说，如果不能把男人找回来，就撬他们的门窗，但玉平的老婆说，她不知道自己的男人在哪里。于是，在乡党委副书记的指挥下，执法人员将一条粗绳拴在门窗的主梁上，“一、二、三”，十几个身强力壮的年轻人一齐用力，整架门窗轰隆倒下，女人和孩子们吓得哭成一团。

没有了门窗，就不能遮风挡雨，就等于没有了脸面，也没有了隐私，家就不像个家！

初春的陕北，天气依然很冷，许多人还没有脱掉棉袄，老婆孩子只能暂借玉平哥哥家的窑洞栖身。

几天后，玉平回到村里。看到敞口的窑洞，他没有悲伤，只有愤怒。但他没有去闹事，也不敢去闹事，而是默默地锯了几棵枣树搭成门窗架，又用向日葵杆扎成窗户格，再找些旧报纸糊上。这样，他家的窑洞又可以遮风挡雨了。

玉平继续出外揽活，老婆和孩子们在这个窑洞里将就地生活。儿子上中学的时候，他们在绥德县城租了一间民房安顿下来。儿子转到绥德二中上学，老婆照顾孩子们，玉平转到榆林城里继续当油漆工。

### **假如……**

玉平今年64岁。作为曾经当过五年兵的退伍军人，他现在享受民政局发放的“60后老兵优抚补贴”，

每月 300 多元。

1990 年代初落实农村复员军人政策时,许多和他一样没有“参战”的老兵填了“参战”,都蒙混过关。他太老实,没有填“参战”,结果他现在拿的补贴比别人少了一半。他老婆的外甥女婿在市民政局工作,后来有人劝他利用这个关系重新申报“参战人员”。他去民政局试了,工作人员当场打电话到省民政厅,民政厅官员明确告知,他所在的 140 师 1981 年后才开拔前线参战,1979 年前复员的 not 可能是参战兵。工作人员说,如果他觉得不公平,可以把他知道没有参战而享受了参战待遇的人告知民政局,民政局一定严肃处理。他说,我不能这样做,只能自认倒霉。



1997 年夏天我回村时与玉平合影

但玉平很自豪自己曾当过兵。他经常与老战友们聚会,也通过微信群聊天。儿子考大学时他希望能上军校,但没有如愿,最后上了延安大学,毕业后考上了公务员,先分在府谷县公安局工作,后来调在榆林市。

玉平的两个女儿也都上了大学,毕业后找到了还算满意的工作。

玉平当“油漆匠”赚了点钱,但几年前煤炭价格高涨时,经不住高利息的诱惑,他把自己的几十万元储蓄借给开煤矿的人,没料到煤炭价格下跌后投资人破产了,结果血本无归。

玉平俩口子现在住在榆林市,和儿子一家在一起,帮助照看孙子,房子是租来的。儿子曾买了单位的集资房,但工程烂杆了,一拖好几年,房子没拿到手,30 万集资款也要不回来。

最近,女儿给他买了一套商品房,有望明年入住。

老家的窑洞后来装上了新门窗,但他们没有再住过。他现在回村,只是为了给父母烧纸,当天去,当天走。



2017年我和玉平在榆林合影

现在每次回榆林见到玉平，我不由得想：假如当年高中毕业时他没有去当兵，而是回乡当农民，1977年恢复高考后，以他的文化水平，很有希望像我一样考上大学。他们兄弟姐妹六人上学时个个学习成绩优异。他姐姐在恢复高考的第一年就考上了大学，妹妹和一个弟弟都考上了中专。那时候，考上中专比现在考上大学还难。

如果能考上大学，玉平或许能成为一名有名的画家，或者成为一名公职人员。

但是，如果那样，他就只能有一个孩子，尽管他的门窗不会被撬。

孰好孰坏？真不好说。 ❏

(2018年12月9日初稿，2018年12月28日修改定稿。)

[【返回目录】](#)

## 安希孟：石头汤和晒太阳——励志还是懈怠？

[安希孟 山西大学哲学系西方哲学与基督教研究教授，博士生导师。中评周刊作者授权文稿]



本文作者安希孟教授

考研季节，励志鼓劲，乘风破浪，扬帆前进。有“煮石头汤”的故事云：一个饿汉来到富人家门口说：“我带了一些石头，想借用你的锅煮石头汤喝。”富人很奇怪：石头怎么能煮汤呢？于是，富人让他进屋，借他一口锅。饿汉把石头放进锅里。煮汤得加水吧，富人给了他一些水。煮汤得加盐吧，富人又给他一把盐。煮汤还需要调料吧，富人又给他一把调料。就这样，饿汉喝上了有滋有味的汤。作者说，世上的事情，“办法总是多于困难”，我们只要认准一个合理的目标并为之努力，就会在困难面前释放出超常的智慧和潜能。唉，这是神马智慧呀。投机钻营，巧言令色，混世魔王，不足为训。

有人说貌似有理地“考好考坏，家人都等你回家吃饭”。对于考生，差生，不要责之过严，这是对的。但道理不能这样讲。真理不能多跨出一步，似乎学得好赖、考得好歹，成绩优劣无所谓。但生活的真实并非如此。这难免就是欺瞒、麻痹，廉价的安慰。抚慰不是哲理。这道理经不住推敲，简直就是一个“难得糊涂”“吃亏是福”的伪善哲学。但许多人虽如此标榜，却并不真正服膺。考好考坏，当然用不着气恼上吊爬楼跳，但它绝非无关紧要。事实如此。生活并不骗人。“考好考坏，爸妈都等你回家吃饭！”当然得回家吃饭，但不是说工作绩效，学门手艺，养家糊口，钻研技术，妻儿老小，可以不顾。有工作有事做有钱花，方有饭碗。

“没有人因考试赢得所有，也没有人因考试输掉一生。”这话貌似有理，但华而不实。有时候一失足即成千古恨。可为什么要得到所有呢？事实上许多人，许多次失之交臂，就覆水难收。“孩子，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你又怕什么？”“孩子，哪有什么一考定终生，人生处处是考场！别紧张，试卷不过一张纸，未来才是一幅画”。“孩子，青春不只路一条，何必急于见分晓？”简止是懒汉哲学。失败了，应该爬起来，总结经验，揩干净血迹，奋然前行，而不是廉价安慰。失之东隅收之桑榆，

而不是寄希望于奇迹。

“其实文凭不过是一张火车票，清华的软卧，本科的硬卧，专科的硬座。火车到站，都下车找工作，才发现老板并不太关心你是怎么来的。”但文凭就如此不值当吗？坐卧铺和硬座应该有差别。坐头等舱商务舱应该就不一样。毕竟社会鼓励人们向上和进取。毕竟没有车票，没有通行证，就得遭遇挡驾。不能干军万马过独木桥，但公务员考试、大学招生，申报国家项目，政府课题，承揽工程招标，处处有竞争。毕竟是阳关道。我们不能说便宜话，不能站着说话腰不疼。安慰孩子不能说虚头巴脑的话。考试有偶然性，跌倒爬起来，还有机会。但不能无所谓，得过且过，麻木不仁。胜败荣辱，还是有价值取向好。否则校训就得修改。我们给孩子的安慰，不应该是麻醉剂，不是游戏人生，看破红尘，良莠不分，善恶混淆。

植物拔尖、冒尖，小荷尖角，才有发育和发展。尖，通常代表嫩芽新枝新生力量。树木草禾庄稼，要有树尖嫩芽，探求阳光雨露。有草尖，才能生长发育繁衍。尖是领头羊。没有尖，河水不流动，是一潭死水，没微澜。树没有梢头，不能参天，不能蔽荫，不能成材。尖兵尖刀，逢山开路，遇水搭桥。出头鸟，出头椽子，牺牲自己，成全众人。掐尖，就是打击新生力量，戕杀反潮流，扼杀生机。枯树前头万木春，枯枝败叶，千年朽本，发不了芽。

苏东坡在黄州任职时，写了一首诗，号召对于社会问题坚守冷漠：“稽首天中天，毫光照大千；八风吹不动，端坐紫金莲。”仰观苍天天无语，俯察大地悄无声息。做到八风吹不动，端坐金莲台，闭目养神，修身养性，心如枯井，不思进取，无动于衷。佛印禅师回敬“放屁”二字了事。苏东坡勃然大怒，没有做到八风吹不动。据说东坡先生幡然悔悟了。苏东坡前身是禅宗五祖师戒禅师，词泣鬼神。八风不动，宠辱皆忘，醉酒当歌，毁誉不惊，香臭不辨。然则设若天下人人如此，则科学何由促成，民主焉能推进，法制断难前动，正义岂可造就。

有人云，离开物质条件，精神胜利就是幸福。有人胡诌贫困地区落后山区的留守老人比城里人更幸福。有人罔顾城乡之别，宣传农村就是原生态。但农村人口进城，都市化，乃是进步趋势。不能说刘姥姥比大观园里的人更幸福。穷人精神富有——这可真的不是唯物论。有人根据道家“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鼓动“要保护原初的真性情过动物般的生活，不让物质过度损害了生命。”话说过头，就不成道理。

我小时一位老爷爷也讲穷酸秀才在卖火烧的店铺里假意讲道学，用指头蘸唾沫，在桌子上划拉，蘸取芝麻粒吃。最后为了吃到桌子缝隙里的芝麻，佯做讲到激动处，怒拍桌案，芝麻粒儿就从缝隙蹦出来了。小聪明不是大智慧。这分明是歌颂懒汉，歌颂骗子。他想着法子骗人。这样的计谋不是智慧。有人不肯出体力，在腿上抹上红汞，佯装残疾。也有些江洋大盗飞檐走壁，可这有什么值得夸奖的呢？那位懒汉和大盗骗子差不多。我还可以给这位懒汉无赖增加点智谋：煮汤总得有丸子吧，加点丸子；煮汤得有海带吧，加点海带；煮汤得有豆腐吧，加点豆腐……这懒汉简直就是智叟。我不知道珍珠翡翠

白玉汤有什么好吃的！这懒汉只能行骗一时一地，但不可能行骗永远。狡诈不是智慧。

马克思说法兰西不缺少有智慧的人，但缺少有骨气的人。喝“石头汤”的人没有骨气。义不食周粟，这才是骨气。这个懒汉的目的并不合理，他的手段也不智慧，他的潜能并不巨大，他的聪明并不令人钦佩。他这套伎俩根本不是“办法多于困难”。他可能得永远挨饿——老喝“石头汤”不会长肉长膘。我不知道“石头汤”有什么好喝的。70年代我在宁夏见过懒汉：灾民接到政府救济的军大衣，转身卖给投机倒把者换几盒香烟，转身又在墙角下晒太阳。你不能不说他不聪明、不快乐，可快乐难道没有质量高下之分吗？古代希腊有犬儒哲学，说在地中海风雨飘摇中颠簸的船上的猪安详自得——死猪躺在案板上，就是幸福。可你愿意这样幸福吗？

[【返回目录】](#)

## 康慨：告密体系及其社会创伤

[ 本文首发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南方都市报。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

1989 年 11 月 9 日，柏林墙倒塌。八天后，东德国家安全部(MfS)更名为国家安全办公室(AfNS)，但这没能使它活得更久。12 月 8 日，莫德罗总理下令解散了 AfNS，自此，世界上最著名的秘密警察组织之一终于走到了尽头。



东德国家安全部 Stasi (国安的缩写) 标识，  
Stasi 成立于 1950 年 2 月 8 日，被取缔时间 1990 年 10 月 4 日

MfS 有一个更广为人知的名称：斯塔西 (Stasi，德语“国安”一词的缩写)。在将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它构建起了一张由几十万线人组成的大网，将几乎所有的东德公民罩在网中。身边有形或无形的监视者、监听者和告密者——无论他们是出于有据可查的事实，抑或只是来自传言、怀疑或想象，皆成为东德人日日夜夜置身其中的现实。斯塔西及其似乎无处不在的秘密线人，就这样定义着东德人的日常生活，成为每个人言行起居中朝夕相处，必不可少，有机而且动态的组成部分。

经由思想控制、经济控制和行政控制，以及庞大的秘密警察组织及其掌握的密织的线人网络，民主德国打造出了一个严密布控的社会，在长达几十年的时间里，对内(对外也往往如此)造成了一种颇为安全与稳定的社会幻象。这种稳定的程度不仅大大强于其东部大家庭的兄弟们，如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甚至超过了在 1960-70 年代经历了剧烈动荡的资本主义同胞、西邻的近敌联邦德国。然而，我们之所以称之为幻象，是因为这种稳定并无坚实的内在基础。稳定之得以保持，端在内部的高压和外部两大强力集团难分伯仲的对抗所造成的平衡。一旦对抗失衡，内压立刻决口，整个体系顷刻间瓦解，国家瞬间不复存在。

二十年过去了，斯塔西对东德人造成的社会创伤、心理阴影和情感痛苦仍旧难以平复。



1951 年到 1989 年，霍恩施豪森拘留所被称为“斯塔西监狱”，  
东德政权解体之前是政治犯接受审讯和酷刑的地方

图片来源：Coleen Kinsey

### 最强大最有效

东德似乎并不公开鼓励检举揭发，亦不大力宣扬告密文化，而是通过广泛、细密、有效的组织工作，渗透到社会的每一肌体，从上至下，层层布控，有效预防，对公民一切可能危及政权稳定的言行实行全面监督。德国人为共同目标而不惜冷对个体的哲学渊源，做事务求条理分明、执行程序严谨高效，甚至刻板至教条主义的行事作风，均为斯塔西发展成世界上最强大、最有效的秘密警察组织起到不可忽略的作用。自 1950 年创设以来，斯塔西的雇员始终在稳定增长。1974 年，该组织已有全职员工 55718 人，1980 年有 75106 人，到 1989 年，则达到 91000 人。这些人的亲友往往知道其身份。真正的“地下工作者”是数以十万计的、散布于社会各个行业、各个角落的非正式雇员，即人们通常所说的“告密者”（本文将在大多数情况下使用“线人”，来代替感情色彩强烈的“告密者”一词）。

1995 年，根据已不完整的官方记录（斯塔西在解散前已开始档案销毁行动），1989 年时的斯塔西有非正式雇员 17.4 万名，约占当时东德 18-60 周岁公民的 2.5%。约翰·科勒(John O. Koehler)在所著《斯塔西：东德秘密警察秘史》(2000)一书中认为，其总人数可能接近 50 万（另据一位前斯塔西上校的估计，若将临时线人也计算在内，则线人总数可能高达 200 万人），平均每 166 位东德公民，便有一位斯塔西警探“照看”，东德因此成为世界上秘密警察密度最高的国家。苏联克格勃有 4.8 万雇员，监控全国 2.8 亿人，平均每人负责 5830 位国民。若计入非正式雇员，则斯塔西每人监控 66 人。如果连临时雇员也包括在内，那么每 6.5 个东德公民中，便有一人为秘密警察工作。



东德解体后，Stasi 位于柏林诺尔曼恩大街的总部，  
国安（Stasi）存放的一切所作所为档案都被秘密销毁，很多卷宗档案不知去向；  
这些资料记录了对数百万东德人民进行的监控，  
仅存的监控档案材料长达 112 公里，转作胶片的材料有 47 公里，图片和幻灯片多达 140 万张，  
影像资料 16.9 万份，碎片材料 1.55 万袋，纸质文档多达十亿张；  
原 Stas 的大批官员和工作人员都被提起公诉



东德国安为电话监听部门办公室一角

东德所有的大企业中，均派驻有全职斯塔西警官。每座居民楼亦指派一人，充任监视者，直接向管片民警报告。每有住户的亲戚朋友在此过夜，斯塔西都会得到报告。宾馆房间的墙壁通常开有秘密孔

洞，以便斯塔西用特殊的针孔照相机或摄影机进行秘密拍摄。若有敌对嫌疑人进入监控名单，斯塔西便会在其家中布设设备，秘密监听。大学和医院亦被广泛渗透。

斯塔西的座右铭是“党的盾与剑” (Schild und Schwert der Partei)，这句话在电影《窃听风暴》中曾两次被提及。线人的工作亦围绕着这一目标展开，但因工作性质的不同，又有细分。据芭芭拉·米勒(Barbara Miller)的《统一后德国之罪疚与顺从的叙述：斯塔西线人及其社会影响》(Narratives of Guilt and Compliance in Unified Germany: Stasi Informers and their Impact on Society, Routledge, 2000)一书所述，人数最众，分布最广的是非正式雇员(IMS)，即民间线人。1979年的一份斯塔西纲领指出，IMS“在全面确保国内安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其工作是预防性的，为“应对新的安全需求而进行早期的辅助侦察与落实”，特别是要弄清“谁是谁”的问题。

斯塔西极为看重IMS，其各个时期的正式文件亦不断强调这一点。“非正式雇员是与阶级敌人秘密活动作战的最重要因素”(1958)；“非正式雇员是国家安全部所开展之全部政治工作的绝对核心”(1968)；“我们的政治工作所期望达成的政治与社会影响，有赖与非正式雇员进行高质量与有效的配合，他们是同敌人作战时的主要武器”(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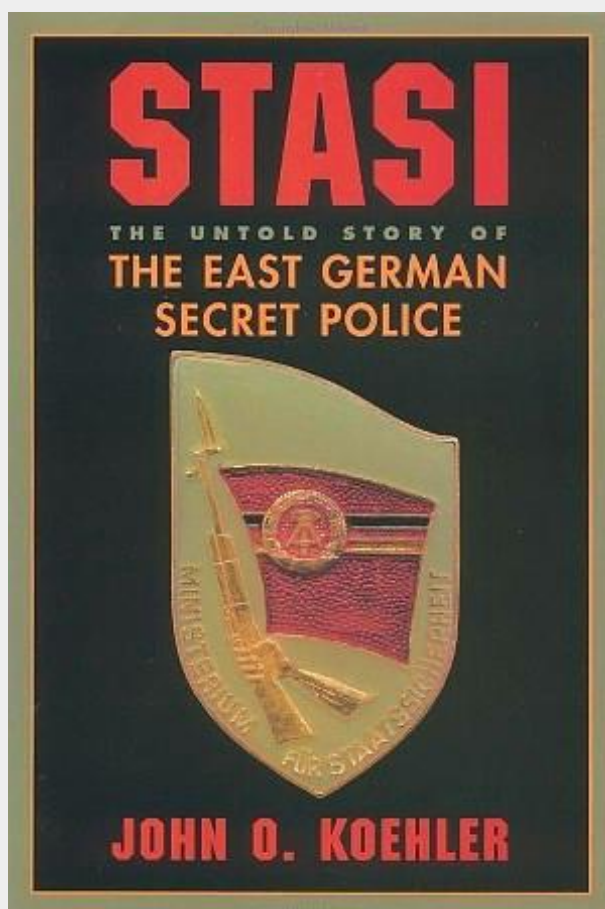
## 没有英雄

两德统一最初的欢欣之后，原来的东德人很快发现，曾经憧憬的美好生活并未到来，社会主义体制下的生活和职业保障却一去不返。失业率猛增，东部人不得不接受再教育，学习谋生技能，尝试适应曾经向往如今突然而至的自由，学会自己做决定。相对于国家替你决定一切的旧体制，统一后的自由反而令许多人不知所措。傲慢的西部人施于他们的歧视和怠慢，相较于旧体制的压制，似乎更加不堪。现在，他们失去了自我，失去了个人或集体的理想与自尊，过往的人生变得一钱不值。在东部，自怜和恋旧的情绪高涨，已经不复存在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竟然在某种程度上又成了已逝的天堂。今年春天，BBC播出了一套系列纪录片，讲述东欧人对社会主义大家庭时代的回忆，好坏兼有，一位女士说，较之现在，东德时代的妇女更为独立，在婚姻和工作中有更多的选择，“我们感到安全及被照料。”她面对镜头说。

然而，国家不仅照料其公民，亦监控他们，而这种监控的深度和广度，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政府可能都难望其项背。统一后斯塔西秘密档案的逐渐公开，对许多东部德国人的心理是一个巨大的冲击，逼使某些人重新审视那个失乐园。“这些文件不仅有助于前东德人得知并了解自己的历史，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迫使他们过去重新定义。”芭芭拉·米勒女士写道。

档案的某些部分足以令人震惊，例如，1987年的记录显示，当时东德作协的19位最高委员中，竟有多达12人是斯塔西的线人。也正是由于这一点，今年的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曾深受秘密警察之苦、1987年从罗马尼亚移民西德的赫塔·米勒，坚决反对在没有甄别清算前东德作家历史污点的情况下，实行两德作家组织的合并，并为此于1997年宣布退出德国笔会中心。

在德国东部地区，赫塔·米勒并不是很受欢迎的人。1999年，柏林墙倒塌十周年的时候，她告诉RFE电台罗马尼亚语-摩尔多瓦语部的米尔恰·约尔古莱斯库，尽管已经统一多年，但在社会和文化层面上，两个德国之间的鸿沟仍然存在，德国东部更近于东欧而非本国西部。“在东部德国，有些人不请我去朗读作品，”她说，因为他们不想以直接了当的批判回望过去。但也有人请她。“可以说，在德国西部，大多数人只是对我的书抱有理论上或文献上的兴趣，而东部人会通过我的书面对自己的过去和人生。有些人因此觉得不快。许多次在德国东部，我朗读完，首先就会听到听众提问：‘可罗马尼亚的情况当然比我们这儿恶劣。’我告诉他们：‘这要看你怎么看待那些事。’”她说，许多东部人不愿意相信的是，从整体上讲，罗马尼亚和东德之间的不同没有他们愿意相信的那么大，可听众不喜欢这种看法。



《斯塔西：东德秘密警察的不为人知的故事》

作者 John o. Koehler 详细介绍了东德国家安全部对东德民众生活广泛渗透到每一个角落，并导致数十万公民被监禁

随着秘密档案的公开，线人们不断曝光并受到谴责的同时，公众也发现，自己每次都会落入相同的、极为复杂的道德困境。“斯塔西的线人们始终是(东德)国家机构中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但如果没有大多数东德人的沉默作为配合，这一体系断然不会如此有效运转。”芭芭拉·米勒就此写道，“作为机会主义的盲从者，个人之所以与集体保持一致，是因为他们在这种物质安全、社会安定的平庸图景中安于浑浑噩噩，其中之个人，则坚定不移地服从于那种对简单及相对和谐之生活的欲望。”

我认为，当集体耻辱感逐渐增强到一个临界点，这个集体就将面临极大的风险——完全的自我否认。这意味着他们必须承认自己的一生是背德的、有罪的、附从的、心甘情愿被愚弄的，因而也是毫无意义的。出于本能，集体会避免让自身落入这种深渊。通常情况下，他们会找到救赎者。两个月前，翁贝托·艾柯援引一例指出，1931年，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政权勒令全国1200位大学教授宣誓效忠，仅有12人拒绝，并为此失去工作。其余皆为保住教职而屈从。“也许这1188人是对的，”艾柯说，“但那12个人挽救了其大学、乃至我们国家的荣誉。这就是为什么你必须说不，即便这样做毫无益处。因为有朝一日，你可以说，你说过不”。

十二君子仅仅是大学教授集体的百分之一，在全体意大利人中的比例更微不足道，但他们事后足以以为集体耻感提供一个排遣的通道，虽不至完全脱罪，亦可让失序的心理找回某种平衡。如果一个集体找不到可引为代表的英雄，帮他们卸去颈上的重轭，让他们有理由说出：“我们也曾反抗过，”那么这个集体终将不能自如地面对过去。

东德却没有英雄。

### 羞耻与失忆

1993年初，前东德最著名的女作家克里斯塔·沃尔夫(Christa Wolf)被指认曾在1959至1961年间为斯塔西充任非正式雇员，代号“玛格丽特”。沃尔夫女士的反应具有典型性：她最初完全否认，半年多之后，档案将不可辩驳的证据呈现于前，她又改口，说已将这段往事完全忘却，并辩称从未对同胞造成实质性的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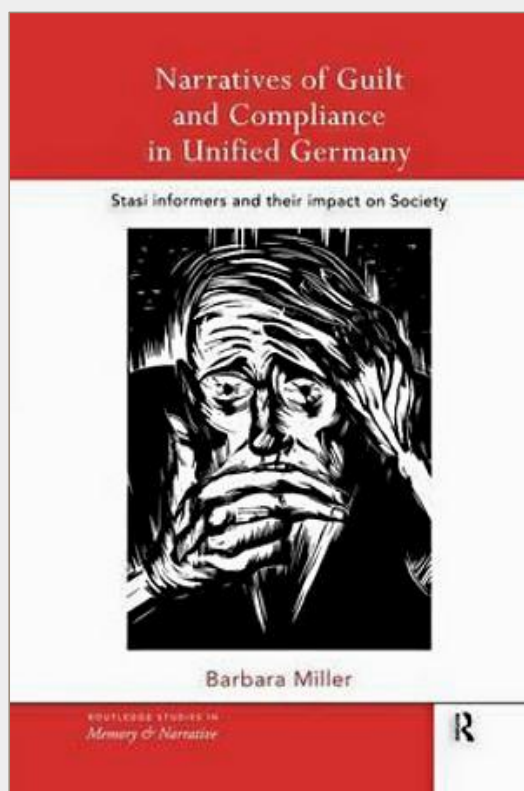
在身份曝光之前，前线人大多保持沉默，直至白纸黑字的证据出现。然而对那段不光彩的往事，他们真的有可能失忆吗？芭芭拉·米勒在前述专著中，对上述情况做了分析：

传统的记忆复制理论认为，人的记忆是对过往事件的精确复制，但心理学家近年来的研究表明，自我记忆的机理往往与此相反。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的社会心理学教授迈克尔·罗斯发现，个体会使用“绝对自信的理论来构建其个人历史”。也就是说，人们趋向于用当前对自我的理解来“推断”他们过去的行为。除非有明确的信息让我们相信自己的态度和行为已经发生了变化，不然我们便很可能有意夸大过去与现在的相似性，并以此重构记忆。

“谢天谢地，我好像很早以前就忘记了。”沃尔夫女士写道，“如果我还记得那件事，我怎么能活过那么多年，怎么还能继续写作，我还能相信谁？”

事发时，她立刻遭到了潮水般的猛烈攻击。然而舆论最初的歇斯底里过后，不断出现的档案逐渐还原出更为客观的历史：沃尔夫与斯塔西的合作只是“最低限度的”，并且只持续了很短的一段时间。不仅如此，自从年轻时的政治幼稚之后，她日益转向政权的对立面(她被称为“忠诚的异见者”，在批评政府的同时仍然保持社会主义信念)，并为此与丈夫一起，遭受了斯塔西长达20年的不间断监视，

写于 1979 年、但直到 1990 年才得以出版的半自传体小说《余留之物》(Wasbleibt)，记述了那段监控之下的生活。



德国统一后内疚与诽谤的叙事 | 斯塔西告密者及其对社会的影响

芭芭拉米勒 著

Taylor & Francis Ltd. 出版

该书甫一面世，即遭指责。评论界指其伪善，以东德时期的既得利益者之身，又图谋于新时代。三年后斯塔西秘档曝光，舆论众口一辞，大有将她打入地狱之势。这正是面对历史时的乱局与困境，无论是集体还是个人，皆难以脱逃，亦难以承担。

斯塔西死去二十年了，时间似乎漫长，却又像弹指一挥间。它的幽灵仍然纠缠着许多人，也许每夜都来，徘徊于枕边，让他们至死不能释怀。 ■■

[【返回目录】](#)

## 盛洪：关于部落情绪和抽象规则

[盛洪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本文为作者在第六次哈耶克《法、立法与自由》精读会上的发言]



感谢张守东教授。原来我就没仔细看《法、立法与自由》的译者名字，只知道邓正来等等译，不知道张教授。但是无论如何我要特别感谢译者，因为我觉得这翻译工作不容易，张教授做了巨大的贡献，比邓正来的贡献还要大。邓正来名气很大，他当时也做了很多工作，他去世了，也感谢他在天之灵。这本书的翻译，对我国学界是一个重大贡献。所以我们读这本书的时候，要感谢译者，因为直接读英文我们还是比较费劲，你是可以读，但是比较慢。要翻成中文，这是非常不容易的。这个是巨大贡献，非常感谢。

第二点，哈耶克这个人，刚才张教授说“思路很新颖”，对经济学来讲这个思路也很新颖。为什么？因为他不是用传统经济学的那种思维方法，那种表述方法，所以你看哈耶克也没有用什么数据或公式，为什么？因为他根本没有从经济学开始讲。其实他是从认识论，甚至是脑科学开始讲的，这是最大的不同。他在论证计划经济无效、市场有效的时候，用的是认识论。认识论其实是一个最基本的哲学问题，即人是无限理性还是有限理性，其实这是最根本的。人是有限理性的人，这点是最重要的前提。

人是不完美的、有限的个体，怎么去认识这个世界，怎么去指导行动？我觉得强调这一点，从认

识论上讲就否定了计划经济，计划经济是不可能的，因为计划经济是假设计划经济当局是全知全能的，所以可以计划。但是假设是错的。从这点出发，其实是对市场的理解和对法律体系的理解，也是可以用一种认识论去理解它，就是有限理性的理解。经济学面对的问题，资源配置问题，其实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就是  $N$  个企业生产了  $M$  种产品，分配给  $L$  个人，这是一个巨大的联立方程，就是 100 年以后人类的计算能力都不可能解开。

更重要的是你不可能把这些分散的特质的信息整合起来，整合起来就会带来信息损失，所以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能够借助于什么呢？借助于人的互动形成的价格体系，才形成了一个对人类社会，对解决“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为谁生产”这样的基本的问题，有一个更有效的方法，这就是市场。那么法律也是一个道理，法律也是在解决社会中多人之间的冲突。那么这些冲突怎么去解决？

我们寻求的是什么？一组更好的正当行为规则。而同样的道理，也没有一个全知全能的人能够提出一组最优的，或最正义的规则，让这组规则去适用于各种不同的复杂现象，这是不行的。实际上这套正当行为规则是从人的互动中形成的，与市场是一个道理。哈耶克的法律背景是普通法背景，是英美法的背景，而普通法是从民间，人和人之间互动中生成的规则，然后知识精英们再对这些规则进行思考和提炼。

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在“礼与普通法”第一期沙龙时讲过，法学和经济学就是一门学科。它们都假设人的理性有限，再考虑如何去解非常复杂的经济体系或法律体系。这种方法，无论是经济学还是法学，是一个东西，是完全可以打通的。这是哈耶克给我们的一个贡献，我们觉得这两个东西是不同的东西，其实是一个东西。

所以我们就特别强调哈耶克的最基本的方法论。在这本书中，最棒的还是第一卷。第一卷是基础，讲认识论，心理学和哲学这样的东西。后面第二卷第三卷就讲的比较具体，总体感觉是，第二卷第三卷讲到具体问题以后，他讲的就不是那么太好，不像第一卷。像这一章就是“抽象规则的规训和部落社会的情绪”。

这一章针对民主制度下的利益集团，通过民主制度的游戏规则，获得小群体的利益扩张，这种扩张可能会伤害整个社会。而这一点应该是极为敏锐的揭示了当时的问题，因为这是很多人都有的一种倾向，他认为他追求的东西，不仅是为所有人而奋斗，而且还特别高尚。我记得有一本书叫《道德的人和不道德的社会》，就是讲人和人之间很道德，但是社会之间不道德，因为个人对超越自己利益的追求，有一种道德的优越感，认为不是仅为自己的利益，而是为一个更大群体的利益。但是人的认识有限，他在他的经验范围内，他认识的仍然是个小的群体，可能他认识的最大群体就是民族。所以为什么民族主义能激起人的那种高度热情，而又带有某种高尚的情操，并不认为是一个邪恶的东西，因为它让人觉得自己超越了个人的利益。

比如说我为这个民族而奋斗，难道不高尚吗？但是这种认识恰恰是有极限的，这种民族主义如果是对外扩张的民族主义，会带来对其它民族的损害，恰恰是来自一种道德热情，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现象。所以揭示就非常重要，就是说你的努力，甚至是一种有着某种公益心的追求，可能导致是一个不太好的结果。

比如美国社会的规则，后来奥尔森揭示的那种“集体行动的逻辑”，就是集体行动，尤其是小团体的集体行动更容易成功。因为小团体的集体行动，平均到每个个人的利益比较大，反而比大团体更容易成功，因为大团体平均每个人的利益相对较小。但是这个结果对社会是不好的。所以哈耶克讲，要遵循抽象规则，这种规则能覆盖更多的人，更具有一般化，能够超越这种小群体。

但是从另外一方面讲，哈耶克的讨论，还是存在某些问题。因为哈耶克在第一卷讨论时，首先是将习俗作为自发秩序的现实对应物，而习俗最初肯定是小群体的习俗，肯定不是一下子生成一个抽象规则，而“抽象规则”往往是一种唯理主义的表述，就是脱离了民间习俗的一种规则，甚至是由国家来制定的一些法律。而这是存在危险的，就是说带有某种以理性主义为表象，其实对正当行为规则的一种偏离，但又表现得好像高于民间的习俗。然而他讲的肯定是普通法，这点我不用怀疑。

从这个意义上讲，他后面也有些修正，说他并不是对小群体的规则完全否定，只是反对用强制性的方式维护小群体的规则。他还是有限定。另外还有一点就是说，对熟人的热爱，对小群体利益的维护，并不是和抽象规则完全对立的，因为尤其是他如果能理解中国的文化，比如说儒家文化，规则发展的路径，是从小群体的即对亲人的爱，推广到对别人的爱，即所谓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小群体规则与抽象规则不是完全对立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小群体的规则可以变成一系列更高层次的规则，家的规则可以外推到天下。人类社会的自发秩序的真正生成过程，就是从小群体的规则向外扩展，你要像爱自己的亲人一样爱别人的时候，这个规则是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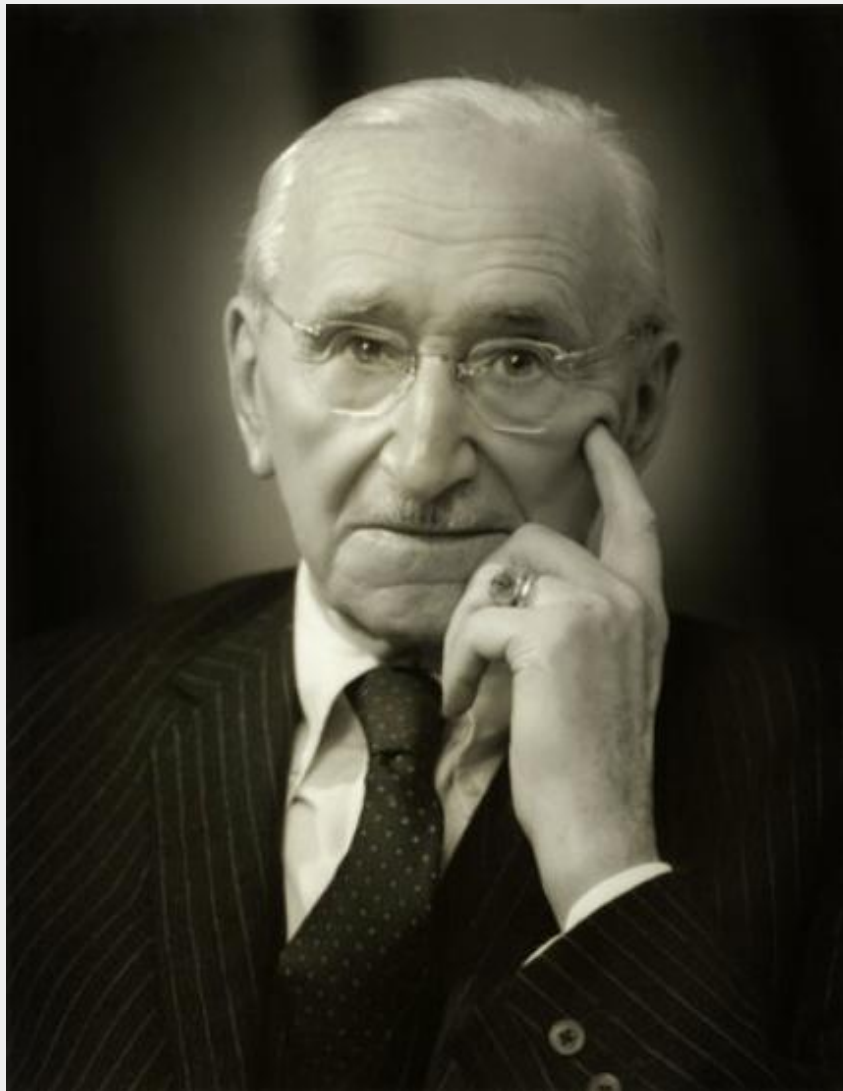
比如说齐家和治国之间的关系，陈平在家族里分祚肉分得很公平，有人说他将来治国也会很好，为什么？因为在家庭里面公平，在国家层次也才会公平。而人类社会基本都是这样，与中国类似，希腊、罗马都经历过家族制度，他们也是把家族中有些好的规则推广。再比如犹太人的文化也是这样，他们的早期文化肯定就是一个部落的文化，《旧约》里的不少内容其实就是部落的，他们把里头的好东西总结提炼了，形成了《旧约》里的规则。 ■

2018年11月23日

[【返回目录】](#)

## 哈耶克：效忠与正义之间的长期冲突

[哈耶克 奥地利裔英国著名经济学家、政治哲学家。哈耶克《法、立法与自由》节选 2]



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 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在部落道德规范与普遍正义之间所存在的经久不息的冲突，在整个历史上都凸显为效忠感(the sense of loyalty)与正义感(the sense of justice)之间所存在的那种不断发生的对抗。对普遍适用正当行为规则构成最严重阻碍的，依旧是人们对诸如行业群体或阶层群体以及民族群体、氏族群体、种族群体或宗教群体这样一些特定群体的那种效忠感。当然，适用于所有人的一般性行为规则，只是以缓慢且渐进的方式而压倒那些特殊规则的——这些特殊规则允许个人伤害外来者，只要这种做法有助益于他所属的群体。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只有这种过程才可能使开放社会得到兴起和发展，而且这种过程也为人类在遥远的将来实现普遍的和平秩序提供了某种希望，然而时下盛行的那些道德规范却还没有完全赞同这种发展进程；实际上，晚近还发生了西方世界从它业已达致的水平上倒退下来的怪事。

如果说在遥远的过去,人们有时候会以形式正义(formal justice)的名义提出一些完全不人道的要求(比如在古罗马,如果一个司法行政官毫不犹豫地把他的儿子判以死刑,那么人们就会表扬他是一个好父亲),那么在今天,我们已经学会了如何避免这类最为尖锐的冲突,而且大体也学会了如何把形式正义的要求降低到与我们的情感相容合的程度。正如前述,一般正当行为规则乃是经由对每个人与任何其他社会成员间关系的适用而逐渐战胜那些服务于特定群体之需求的特殊规则的;因此,我们可以说,直到最近为止,正义的发展一直是作为这样一个渐进的过程而持续展开的。确实,从某种程度上讲,这一发展进程后来在国家边界上停了下来;但是,大多数国家都幅员辽阔,所以这个发展进程依旧在推进开放社会自生自发秩序的规则对那些目的相关的组织规则的逐渐替代。

这一发展进程之所以遇到抵制,主要是因为这一进程要求用抽象的理性原则去支配那些由特定且具体者引发的情绪,或者说,要求人们用那些从其重要意义甚少为人所知的抽象规则中得出的结论去支配我们对具体结果的认知所做的本能性回应——这里所说的具体结果,亦即那些影响到我们熟人的生活 and 处境的结果。这并不意味着那些指涉特殊人际关系的行为规则对于大社会的运行来说已经丧失了它们的重要意义;实际上,它仅仅意味着,由于在一个自由人组成的社会中,一个人是否成为这种特殊群体的成员乃是以自愿为基础的,所以任何人都没有权力强制实施这些特殊群体的规则。因此,正是在这样一种自由的社会中,对那些不能够强制实施的道德规则与那些必须强制实施的法律规则做出明确的界分,才具有了极为重要的意义。如果我们想把较小的群体整合进更为宽泛的整体社会秩序之中,那么我们就必须允许个人在各群体之间做自由的流动:只要个人愿意遵守某个群体的规则,那么他们就可以得到该群体的接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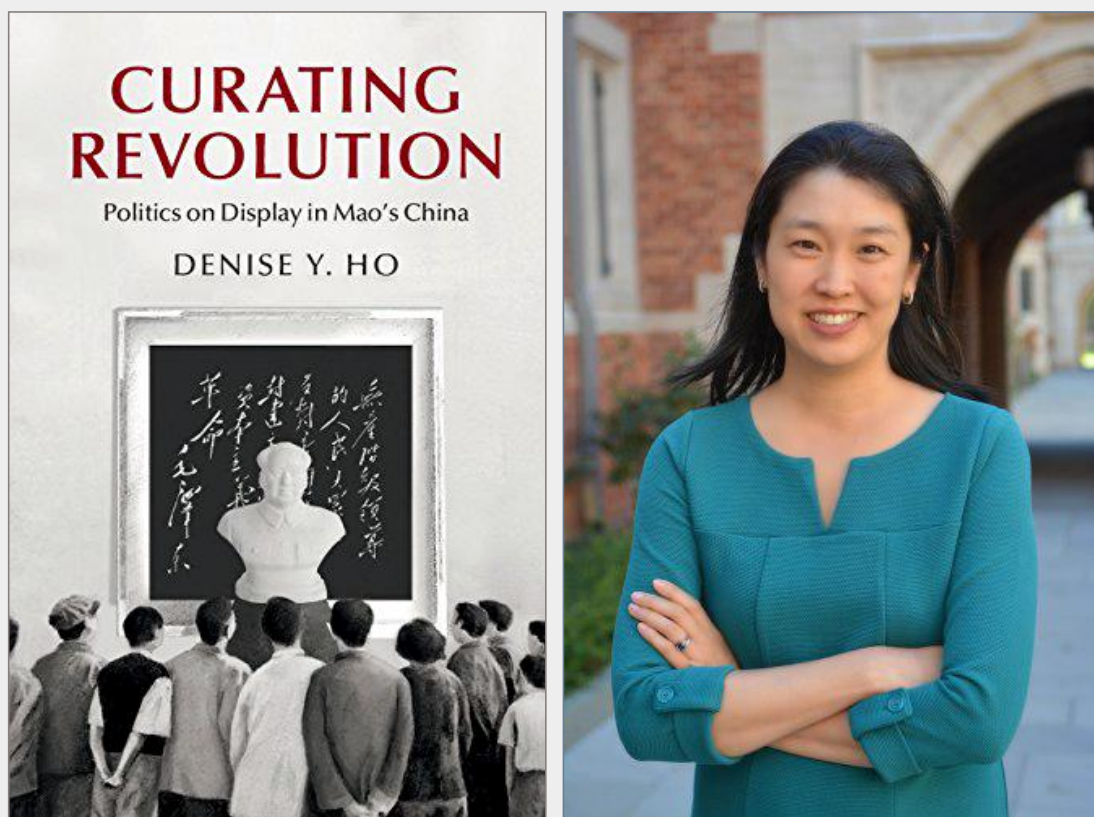
[【返回目录】](#)

## 董一夫：从“一大”到梁家河：政治宣传在中国如何无孔不入

[董一夫 耶鲁大学法学院蔡中曾中国中心研究员。本文转载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纽约时报中文网]

中国人生活在政治宣传无孔不入的世界里。近年来，中国官方的宣传口径对忠诚度的要求以及对“不和谐”声音压制的力度，在世界范围内可谓数一数二。在很多人看来，宣传一不真实，二不理智，因而不值得研究和推敲。然而，尽管互联网和社交媒体飞速发展，没有无孔不入的政治宣传的中国，仍然是难以想象的。实际上，借助网络等现代化的传播工具，政治宣传传播甚至更加高效，更加无法抗拒。

如何看待中国的政治宣传，耶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何若书(Denise Y. Ho)近期出版的《策展革命：毛泽东年代的政治陈列》(Curating Revolution: Politics on Display in Mao's China)一书可以为人们打开一个大大的窗口。一般人对宣传的认识，首先来自于那些被命名为“党的喉舌”的宣传工具：报纸、广播、电视、电影等。不过，《策展革命：毛泽东年代的政治陈列》(以下简称《策展革命》)告诉人们，我们周围世界被刻意摆置和构造的环境，实际上都是宣传的重要组成部分。



《策展革命：毛泽东年代的政治陈列》书封及其作者何若书

《策展革命》选取了毛泽东时代在上海出现的六个案例，来说明宣传的无远弗届：中共“一大”会址的展览设计；上海蕃瓜弄棚户区“工人新村”的建设；五六十年代的“红领巾”接受的“爱科学、破迷信”

教育；文革前的阶级教育展览；文革时期红卫兵的“功勋”展览；上海博物馆在文革“破四旧”时保护文物。

从表面上看，尤其是对没有亲历过毛时代的人来说，《策展革命》讲述的历史与当下的现实相隔甚远。但实际上，几乎任何一个 50 岁以上的中国人都在半个世纪前直接受到了毛时代政治宣传的“洗礼”。如今，正是这些受洗一代中的部分人在中国各个领导层掌握着主要权力，他们所做的种种对中国有着即时或长远影响的决策的根据，有许多也正来源于他们自儿时以来通过宣传而被过滤和传输的政治经验和思维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讲，尽管《策展革命》集中展现的是毛时代的政治宣传，但书中案例所描绘的宣传却依然活在当下的中国社会。这一点，从正在中国国家博物馆举行的“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型展览”上，就可以清晰地看到。



红卫兵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抄家视频画面 Courtesy of Denise Y. Ho

政治宣传是如何蔓延到中国社会的每一个角落的？就我与那些亲身经历过毛时代的前辈交谈所得出的结论而言，我发现，在个人层面，人们对宣传的就范大概有两种途径：一是“教育”——一种自外而内灌输的代名词，这其中包括同龄人之间的相互影响；二是威权，即在政治运动的高压下自我反省并调整言行的生存机制。

《策展革命》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则是以上两点的结合——仪式。作者发现，政治宣传并没有在一夜之间就占领了公共领域并渗透到所有私人领域，而是通过不断地重复——一次次运动、一个个展览——将宣传内容进行布展而后将参观仪式化，这当中既包括教育的引导，也包括威权的强迫。当参观宣传展览成为了一种仪式，来自不同阶层、不同家庭背景的人们就被吸纳进同一个政治宣传的机器中，在涉及政治和革命等问题上，人们的情感、语言和思维逐渐趋同，由此产生出了这个机器的合格产品：

对工人阶级和贫农的怜悯、对地主和资本家的敌视、对“旧社会”的仇恨以及对“新社会”的珍惜。

相对而言，展览是最可从形式摆脱枯燥的政治宣传方式之一。因为展览中的那些看得见摸得着的物件，往往可以成为最有信服力的证据，如《策展革命》所举案例中阶级教育展览上“旧社会”农民后背的伤疤，上海蕃瓜弄棚户区与工人新村的显著对比等等。



“瞻仰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 1973

Courtesy of Shanghai Propaganda Poster Art Center

但是，即便如此，作者还是从记录档案细节里，发现了与政治宣传的主调不和谐的蛛丝马迹。例如，在 60 年代中期文革前的“阶展”中，有些参观者在看到实业家荣宗敬被没收的金饰品时，并没有出现政治宣传机器所要求的对资产阶级的愤慨。档案显示，红卫兵在参展者反馈中惊奇地看到了“多么好看，多么好看”的感叹。

正是通过对当年参观者反馈记录的分析，《策展革命》展现了毛时代政治宣传的局限。在大多数人的印象中，毛时代的宣传可谓排山倒海，容不得一丝反抗。然而，在 60 年代初期的“爱科学、破迷信”运动，却是一个相对失败的政治宣传。作者通过查阅档案发现，一些信奉天主教的小学生在接受“教育”后，写出了让人哭笑不得的观后感。比如，有一个小学生这样“概括”他的收获：“毛主席教导我们好好学习，上帝也让我们好好学习。”

所谓“迷信”，实际上是民间宗教的体现，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根深蒂固。作者指出，“爱科学，破迷信”宣传中的所谓“科学”，并不是一套可以活学活用的思考方法和行为遵循，只是一套供学生死记硬背的教条，因而不具有替代那些充满着妖魔鬼怪的“迷信”的功用。



1952年的电影《一贯害人道》场景      Courtesy of Denise Y. Ho

除了展现政治宣传在参观者反馈记录中显露的局限性，作者还参考了很多宝贵的一手资料（由于新的官方限制，本书参考的部分档案已不再对外公开），重现了昔日策展过程，通过对政治宣传细节的把握，提炼出中国政治宣传的某些特点。

蕃瓜弄在民国时期是上海最落后的地区之一，以棚户区而臭名远扬。1963年，数十栋5层楼房在蕃瓜弄拔地而起，作为城市最穷困阶层的棚户区居民于第二年搬进了工人新村。政治宣传当然不能放过这一策展的机会。为了把工人新村打造成一个政治宣传课堂，几座棚户被当作课堂的背景而特意保留下来。对那些络绎不绝的参观者来说，还有什么比楼房与棚户的鲜明对比更能说明“新社会”的优越性与“旧社会”的黑暗呢。

可是，正像作者所展现的一样，无论蕃瓜弄里面的条件如何好，实际上即便是“新社会”的工人也没有几个真正可以住进蕃瓜弄一样的“工人新村”，而蕃瓜弄旧时的棚户并不能代表“旧社会”的常态。换句话说，蕃瓜弄“工人新村”所呈现的毛泽东时代工人生活质量的提高，根本不具有代表性。

颇具讽刺的是，《策展革命》的作者通过跟进调查发现，在最近30多年，上海处于飞速发展期，此时蕃瓜弄的5层楼房与周边的高楼大厦相比，已经显得破旧不堪。由于蕃瓜弄曾经作为一个实物展品被策展，成为政治宣传的重要内容，那么，此时蕃瓜弄的破败就为政治宣传提出了尖锐的挑战：昔日“新社会”的工人新村，已然现代“棚户区”（蕃瓜弄的居民仅在几年前才得以搬迁），政治宣传又该如何言说作为策展实物的蕃瓜弄呢？

由此可见，成为政治宣传牺牲品的不只有蕃瓜弄的居民，更有历史的真相。1921年，当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时，年轻的毛泽东还不是党内的核心人物。然而，在50年代策展中共“一大”会址时，毛泽东在党内的地位已是至高无上：政治宣传的需要与历史的真相发生了不可协调的冲突。相关档案显示，

参与策展的党史专家最初坚持“党史研究必须尊重史实”，但迫于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的压力，他们不得不把毛泽东摆在“一大”的核心位置。文革爆发后，“一大”会址便成了毛泽东步入“神坛”的踏脚石之一。



上海历史博物馆内的棚户区场景模型 Denise Y. Ho

有趣的是，外国访客曾在著作中提到，展览的解说员在回答一些关于“一大”的具体问题时，如共产国际代表的名字和未被提及姓名的参会代表的名字，经常表示不清楚，显得毫无准备……然而，《策展革命》的作者发现，展览解说员在当时的含糊其辞是有意为之，原因是不在“外宾”面前直接说谎。

这种“内外有别”、“对内不对外”的宣传手法，在今天对一些历史事件的宣传中也依然常见。比如，提起已经成为人们谈资的“梁家河大学问”，就难免使人联想到中共“一大”的策展。2015 年，作为总书记的习近平回到青年时期曾经插队七年的陕西梁家河，有感而发其梁家河的经历中有“大学问”。此言一出，陕西立刻出现了以“梁家河大学问”为主题的各种策展活动，梁家河成了红色旅游景点。习近平在梁家河插队的事实并不为假，但其重要性和意义正是通过策展而得以夸大。

政治宣传的内容充满了矛盾和冲突，但其立场却永远是正确的。《策展革命》的最后一章讲述了一场围绕政治宣传而展开的鲜为人知的争端。文革初期，红卫兵在“破四旧”运动中，企图毁掉上海博物馆内的文物。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冒着被红卫兵打倒的危险，借助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和其他理论，指出文物在革命运动中的重要性，最终成功说服了来势汹汹的红卫兵。其实，这场争端的缘由不外乎是当政治宣传所依据的伟大领袖自己的言说之间彼此矛盾的时候，人们该怎么做：是相应造反的号召，还是遵守保护国家文物的指示。



习近平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度过一段青年时光的梁家河，已经变成了一个旅游景点。

图为孩子们站在据说是习近平曾经住过的梁家河旅社门前，家长们在拍照

Bryan Denton for The New York Times

说到这里，我也想起我的祖父在文革中的一次遭遇。据他讲，在一次批斗会上，一个红卫兵抓住他问道：“毛泽东思想能不能一分为二？”显然，如果回答“能”，则意味着毛泽东思想可以从反面加以批判，那么就是对伟大领袖的挑战，难道你比领袖还高明；如果回答“不能”，则违背了毛泽东语录中所说的“事情总是一分为二”的“真理”，同样也是对伟大领袖的大不敬。自然，祖父回答的“能”，换来的是红卫兵的暴力相加。

政治宣传并不纠缠于前后不一、内外矛盾和逻辑冲突，而是永远将当下的言说定为正宗，并由这个正宗来制造和谐。政治宣传的残酷性在于，它永远都不需要对当下的“正确”进行解释。而宣传的接受者却要克服种种人性和逻辑的障碍，在不同版本的“正确”中苦苦选择、挣扎、解脱，最终成为牺牲品或受益者。过往的政治宣传，其再残酷，带给后来人们的也只是恐怖的记忆而已，其作用就是以这种记忆约束当下的行为。

从这个意义上讲，《策展革命》所注重的，正是作为个体的人与政治宣传进行互动及其结果。从蕃瓜弄的居民到“一大”会址的党史专家，从布置“功勋”展览的红卫兵到受过“爱科学，破迷信”教育的少先队员，书中的许多个体与政治宣传所产生的碰撞后果，在半个世纪后的今天依然可见。■

[【返回目录】](#)

## 云豹沙龙 | 2018-2019 年度众筹

### 一. “云豹沙龙”简介

中评网/中评周刊作为网络媒体平台和学术-社会的沟通桥梁，每年都会就热点问题举办四、五期小型沙龙/研讨会，邀请对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就热点问题展开客观理性的分析向社会公众介绍知识界的专业观点和深入交流。小型沙龙通常为期半天，主题涵盖经济、法律、文化、历史、国际事务等领域。曾举办的有代表性的沙龙诸如：

- 2011年3月，「**城市发展和公平正义**」研讨会，讨论北上广等大城市的“城市病”问题。参会专家包括：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毛寿龙、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郑也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首经贸大学城市学院副教授刘业进等。
- 2012年3月，「**遏制部门立法 保护公平正义**」研讨会，聚焦于行政部门主导立法导致的部门本位问题。参会学者包括：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许章润、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干帆、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宋华琳、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田飞龙等。
- 2013年4月，「**铁路改制：问题、展望与出路**」研讨会，于铁道部改制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之际举办。参会学者包括：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荣朝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赵坚、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支振锋等。
- 2014年9月，「**邓小平与中国**」研讨会，于邓小平诞辰110周年之际举行。参会学者包括：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雷颐、胡耀邦史料信息网负责人李胜平、著名历史学家章立凡、《炎黄春秋》总编辑吴思等。
- 2015年10月，「**股市行为与市场规则**」研讨会，讨论2015年股灾成因及教训。参会专家包括：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左小蕾、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负责人田利辉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杨帆等。

### 二. 众筹方案

2018-2019年度，中评网/中评周刊将延续往年“云豹沙龙”年度系列沙龙活动。为此特向社会公众发起众筹，以筹集沙龙的组织资金。

#### 1. 众筹目标：3万元（2018-2019年度4-5场沙龙的总经费）

#### 2. 众筹资金将用于：

参会专家交通费和劳务费

会议场地、茶水费用  
会议专业速记费、摄影摄像成本  
会议资料编辑费  
会务组织劳务费

### 3. 众筹回报：

#### 1) 面向社会听众：

**支持 100 元**：可获得本年度系列沙龙中任选一期完整发言稿（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400 元**：可获得当年五期沙龙的完整发言稿（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800 元**：可获得本年度五期沙龙的听众入场券（以手机短信形式通知）。

#### 2) 面向内容合作方：

**支持 8 千元（每期沙龙仅一位）**：获得一期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可共同协商拟定该期沙龙的议题；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的独家报道权；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可获得并使用该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支持 3 万元（全年仅一位）**：获得全年系列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可共同协商决定各期沙龙的选题；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各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可获得并使用各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 4. 社会听众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至北京中评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号：861581962310001（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  
汇款附言请注明“参与沙龙众筹”+您的姓名+您的手机号或您的电子邮箱。主办方核实款项后将通过您预留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 5. 内容合作方联系方式：

内容合作方请洽陈女士商谈合作详情。

**联系方式**：[wistom113@163.com](mailto:wistom113@163.com)，13717696284。

### 6. 说明：

如因各种原因，2018-2019 年度沙龙活动不足五期，则参与众筹者的权益将自然顺延至下一年度。  
感谢您的浏览！ ■■

[【返回目录】](#)

## 订阅 | 往期下载

---

中评周刊邮件订阅方式 | 读者来信 : chinareview2000@gmail.com

电话联系方式 : 13717696284 15011147717

您可以在以下地址下载往期中评周刊 :

**Dropbox :**

[https://www.dropbox.com/sh/7tsrbl4y32h3zrk/AAADCfzLgHHNe0Szy7\\_NQ3m\\_a?dl=0](https://www.dropbox.com/sh/7tsrbl4y32h3zrk/AAADCfzLgHHNe0Szy7_NQ3m_a?dl=0)

**Onedrive :**

<https://1drv.ms/f/s!AtpheKM9vX8Zaay8vB8f0joiCdo>

**百度云 :**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HJCD1vHbBqVKjEEIDbA0g> 提取码: 7pxt